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证券代码：832214

##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 611 号 1 号楼三、四层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0.89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五、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抵债房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情况，抵债资产金额为3,384.71万元，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已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合计金额为2,843.22万元，其中尚未交付房产金额为2,005.36万元，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

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期待物权无法实现。如发生前述情况,虽然公司可以继续申诉或诉至法院,但仍存在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

公司接收的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由于持有的该部分抵债房产主要目的为出售,公司可能存在因限售政策导致短期内无法出售抵债房产的风险。

##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584.07万元、23,206.00万元和18,636.98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4.18%、68.88%和62.05%,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及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中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销售占比较高。在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执行的背景下,下游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结算付款期延长等情况增多,同时房地产行业开发商具有自身经营风险较高、地位相对强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已存在一定比例的逾期款项。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万科、电信、霍尼韦尔、华润置地等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商业信用良好,合作与回款情况稳定,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现金流紧张等经营不善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9,086.88万元、19,271.74万元及14,103.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37%、68.36%及64.44%。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万科,向万科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16%、49.83%及38.03%,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业务需求下降,或其自身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22%、37.12%、43.67%,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其他相关因素比如产品结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供需关系等

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五）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等行业健康发展。产业政策鼓励行业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结合，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随着相关行业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更新，若国家对相关产品提出新的资质或许可要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销售与下游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大方针下，我国政府加强了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陆续出台“集中供地”、“三道红线”、“限购限贷”等一系列政策，从土地、资金、市场需求等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将导致公司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在以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智慧社区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科技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可能有更多企业不断进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行业，原有的市场竞争对手亦不断加大在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上的投入，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造成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等因素做出的。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八）集采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模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6,002.73万元、16,192.73万元、11,241.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79%、57.83%、51.89%。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参与客户的招标并在中标后签署集采协议，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若公司无



法深入挖掘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客户的市场需求、无法开拓新的集采客户以及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都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37286号）。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0
第二节	概览 .....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7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5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8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1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3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4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4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5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6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太川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太川置业	指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智汇投资	指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太川	指	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京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GM	指	GM MODULAR PVT LTD
新力地产	指	新力控股集团（股票代码：02103）及其控制的企业
富力地产	指	富力地产（股票代码：02777）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南建设	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股票代码: 000961.SZ) 及其控制的企业
优恩	指	合肥优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艾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	指	泰禾集团（股票代码 000732）及其控制的企业
时代地产	指	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康桥地产	指	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02) 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信	指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股票代码: K1109) 及其控制的企业
万睿	指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御安防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抵房	指	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通过“以房抵债”方式支付公司货款
<b>专业名词释义</b>		
智慧社区	指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 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 从而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综合社会管理与服务而构建的新型社区形态。
物联网	指	<b>Internet of Things</b> , 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 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 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 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 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 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AI(人工智能)+IoT(物联网), AIoT融合AI技术和IoT技术, 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 再通过大数据分析, 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 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
ZigBee/zigbee/Zigbee	指	也称紫蜂, 是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网上协议, 底层是采用IEEE 802.15.4标准规范的媒体访问层与物理层, 主要特色有低速、低功耗、低成本、支持大量网上节点、支持多种网上拓扑、低复杂度、快速、可靠、安全。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可提供电子元器件的电气连接。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贴片), 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 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PCBA	指	PCB空板经过SMT上件, 或经过插件的整个制程, 简称PCBA。
IC	指	集成电路, 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以及他们之间的连线集成在一起的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RFID	指	<b>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b> , 即射频识别技术, 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 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 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ODM	指	<b>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b> , 即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 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EM	指	<b>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b> , 也称为定点生产, 俗称代工, 基本含义为采购方自行设计和开发新产

		品，委托制造方进行生产。
CE 认证	指	全称 Conformite Europeenne 认证，按照欧盟规定，无论是欧盟以外还是欧盟成员国生产的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前必须符合指令及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并且加贴 CE 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从而成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及欧盟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RoHS	指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EMC	指	EMC（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标准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盟销售。
LVD	指	LVD（Low Voltage Directive），欧盟为确保低电压设备在使用时的安全性制定的低电压指令，适用电压为 50V-1000V（交流）和 75V-1500V（直流）的电器产品。
RED	指	RED（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欧盟为方便成员国之间监管无线电设备制定的指令，明确频谱使用范围以提高频谱使用的有效性。无线电产品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
FCC 认证	指	全称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认证，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电子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需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FCC 技术标准进行的检测和批准，即通过 FCC 认证。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的简称，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SaaS 提供商为企业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件、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前期实施、后期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 IT 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信息系统。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的简称，是一种云计算服务商业模式，指提供一个平台，允许客户开发、运行和管理应用程序，而无需构建和维护应用相关的基础设施。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的简称，指开发某一类软件的相关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3064604X	
证券简称	太川股份	证券代码	83221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41,416,550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伟雄	
办公地址	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611号1号楼三、四层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华威路611号1号楼三、四层			
控股股东	黄伟雄	实际控制人	黄伟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4月2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伟雄。黄志彬与黄伟雄系兄弟关系，与黄伟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黄伟雄的一致行动人。

黄伟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26,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43%，除直接持股外，黄伟雄是发行人股东智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黄伟雄可以控制智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智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6,530,500 股，持股比例为 15.77%。

黄志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9%，除直接持股外黄志彬是发行人股东太川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太川置业的另一名股东为黄伟雄，鉴于黄志彬与黄伟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与发行人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黄伟雄意见为准，因此太川置业与黄伟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太川置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2%。

黄伟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041,500 股，持有和控制的股权比例累计为 84.61%，黄伟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据社区安防的智能化需求，以自主开发的智慧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为主要载体，凭借开放的技术架构体系，为家庭、社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智慧物联网服务。公司围绕智慧社区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优化升级，结合 TCP/IP 网络通讯、音视频处理、图像处理、人脸识别、无线传输、SIP 通讯、智慧云平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为主要产品形态，满足客户对于智能安防、门禁出行、智能家居控制等建筑智能化需求，并将产品广泛应用于住户呼叫对讲、生物识别开门、智能家居控制、物业管理等多种场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完善的产品体系，业务已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并辐射至印度、俄罗斯、西班牙、美国等十多个海外国家。

公司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相继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CE 认证、FCC 认证等产品质量认证。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管理软件等多次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2021-2022 年度‘智慧城市’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2023-2024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等荣誉。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拥有一支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4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96 项软件著作权，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B/T37845-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视频门禁建设技术规范》（DB44/T2230-2020）、《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DB44/T2275-2021）。

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在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领域与万科、霍尼韦尔、中国电信、华润置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智慧社区安防领域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次获评万科“A 级供应商”、霍尼韦尔“智能家居产品优秀质量供应商”、中国电信“AIOT 平台优秀合作伙伴奖”等称号，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0,350,222.71	336,895,741.32	273,980,423.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6,091,943.17	126,979,639.33	136,995,77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6,091,943.17	128,841,767.17	137,837,42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3	58.41	46.93
营业收入(元)	218,845,169.94	281,879,243.92	256,641,577.02
毛利率(%)	43.67	37.12	37.22
净利润(元)	42,038,473.42	9,056,872.83	28,375,0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518,554.91	10,089,463.25	29,534,5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499,334.63	9,118,568.93	28,764,8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0	7.67	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6	6.93	2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4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4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60,846.75	-25,058,078.30	42,731,40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4.85	5.29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26（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0.89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贺勃、贺斌
签字保荐代表人	贺勃、夏卡
项目组成员	汤文奇、闵令云、付振兴、杜海潮、郑雯佳、陈雨涵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注册日期	1994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90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联系电话	010-50959999
传真	010-50959998
经办律师	郑文军、蔡益根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曾莉、刘华凯、游琦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相继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CE 认证、FCC 认证等产品质量认证。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管理软件等多次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2021-2022 年度‘智慧城市’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2023-2024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等荣誉。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公司在产品、技术、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 (一) 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多年在社区安防领域的精耕细作，公司自主开发的楼宇对讲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并进一步将产品种类延展至智能家居产品系列。其中，公司楼宇可视对讲产品完成了从模拟到全数字对讲的产品升级，智能家居产品经历了从点对点的射频通讯技术升级到蜂窝型组网技术的产品创新，并集成了人工智能生物识别技术和物联网通讯技术，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和解决方案，覆盖社区

出行、社区安防、社区服务、智能家居等生活场景。公司“TC-2000”系列可视对讲产品、“TC-U9”系列智慧家庭社区系统产品、智慧社区门禁设备、智慧社区管理软件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丰富齐全的产品系列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采购需求，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其采购效率，进而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二）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对安防产业在社区等领域智能化应用的研究和商业实践，公司针对楼宇对讲通信、门禁生物识别、智能家居无线通信等应用技术进行了自主应用创新，实现了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的智能化。

公司具备产品底层技术的自主开发与创新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音视频同步传输技术，确保了全数字可视对讲系统音频与视频传输的流畅、清晰、同步；人脸识别算法结合抗逆光摄像头，通过 ISP 调优和自主优化的判断逻辑，在不同应用场合均能取得最佳效果；回声消除技术结合产品结构和工艺的优化改善，能有效降低回声与噪声，提高通话质量；通过云对讲技术与门禁集成，结合手机 APP 功能完成远程音视频通话对讲和开锁功能，为老旧小区改造、出租屋管理等带来便利；双网关技术与楼宇对讲结合，使得楼宇对讲与智能家居应用可以集成在同一个产品上，同时满足楼宇对讲与智能家居需求，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4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96 项软件著作权，逐渐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参与《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B/T37845-2019）、《互联网+视频门禁建设技术规范》（DB44/T2230-2020）、《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DB44/T2275-2021）等国家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与制订。

公司研发团队在可视对讲通信/云对讲技术、门禁生物识别技术、双网关通信技术、软件平台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产品性能提供技术与质量保障，推动公司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力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 （三）模式创新

近年来，随着 5G、生物识别、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速发展，安防产品呈现出较高的数字化与智能化特征。公司的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已集合了移动网络、生物识别、云对讲和智能安防等功能，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低照度、逆光成像和影像增强等长期以来存在的技术难点，并提升了产品智能化交互及使用上的便利性。

### 1、人工智能技术与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产品的融合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人脸识别算法和语音算法的集成应用，突破了以往产品功能单一、常规的局限，使产品具备无感的高速人脸识别能力及便捷智能的语音语义交互能力，优化了产品的使用体验。公司较强的嵌入式软硬件研发、优化、制造能力实现了人工智能技术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的融合，已在楼宇对讲及社区安防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 2、物联网、图像识别技术与楼宇对讲门禁的融合

随着物联网和图像识别技术的逐步成熟，其已被广泛应用于安防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与二维码图像识别技术的门禁控制方法及系统，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云门禁和云可视对讲系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开门解决安防门禁领域开锁方式单一的问题，满足不同情形下的用户门禁控制需求。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449.93 万元，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36%。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19.62	7,087.59	2106-440402-04-01-82197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1.82	3,251.82	2106-440402-04-01-789505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845.27	2,845.27	2305-440402-04-05-512684
补充流动资金	2,215.32	2,215.32	-
<b>合计</b>	<b>16,332.03</b>	<b>15,400.00</b>	-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首先满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并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 (一) 抵债房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情况，抵债资产金额为3,384.71万元，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合计金额为2,843.22万元，其中尚未交付房产金额为2,005.36万元，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期待物权无法实现。如发生前述情况，虽然公司可以继续申诉或诉至法院，但仍存在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

公司接收的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由于持有的该部分抵债房产主要目的为出售，公司可能存在因限售政策导致短期内无法出售抵债房产的风险。

##### (二) 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等行业健康发展。产业政策鼓励行业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结合，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随着相关行业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更新，若国家对相关产品提出新的资质或许可要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销售与下游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大方针下，我国政府加强了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陆续出台“集中供地”、“三道红线”、“限购限贷”等一系列政策，从土地、资金、市场需求等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将导致公司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在以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智慧社区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科技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可能有更多企业不断进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行业，原有的市场竞争对手亦不断加大在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上的投入，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造成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 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9,086.88万元、19,271.74万元及14,103.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37%、68.36%及64.44%。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万科，向万科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16%、49.83%及38.03%，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致使业务需求下降，或其自身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 OEM/ODM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的业务资源等，结合国内外市场渠道的不同，通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OEM/ODM业务收入分别为1,642.16万元、2,897.28万元、3,813.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4%、10.35%及17.60%。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OEM/ODM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万物互联互通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发展趋势，行业技术标准亦处于快速更替的过程中，行业内企业需不断创新以应对产品持续升级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技术创新水平或迭代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等因素做出的。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

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八) 主要经营场所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承租自太川置业，而太川置业为控股股东黄伟雄一致行动人黄志彬控制的公司。虽然太川置业作为相关厂房的所有权人，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且太川置业已签署保障发行人场地使用的连续性的承诺，但是发行人仍然存在对太川置业的场地依赖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可视楼宇对讲与智能家居总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C芯片、显示屏和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受国家内外部环境、上游行业产能受限、经销商或代理商大量囤货等影响，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虽然公司已通过对供应商调整、提前备货锁定资源、物料调整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但材料上涨依然对报告期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公司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将直接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584.07万元、23,206.00万元和18,636.98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4.18%、68.88%和62.05%，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及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中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销售占比较高。在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执行的背景下，下游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结算付款期延长等情况增多，同时房地产行业开发商具有自身经营风险较高、地位相对强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已经出现一定比例的逾期款项。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万科、中国电信、霍尼韦尔、华润置地等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商业信用良好，合作与回款情况稳定，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现金流紧张等经营不善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55.52万元、3,416.32万元和 2,089.74万元，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1%、10.14%和6.96%，因2021年末备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报告期内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及储备一定安全库存，如果公司产品发生市场价格下滑、更新换代、下游需求减少等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跌价，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四）集采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模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6,002.73 万元、16,192.73 万元、11,241.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9%、57.83%、51.89%。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参与客户的招标并在中标后签署集采协议，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深入挖掘协议有效期内客户的市场需求、无法开拓新的集采客户以及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都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2%、37.12%、43.67%，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其他相关因素比如产品结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Taichuan Clou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2214
证券简称	太川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3064604X
注册资本	41,416,5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伟雄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办公地址	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 611 号 1 号楼三、四层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 1 号楼三、四层
邮政编码	519075
电话号码	0756-8665566
传真号码	0756-8665830
电子信箱	longrong@taichuan.com
公司网址	www.taichu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龙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86655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15年4月2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因公司未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导致回购结果与回购方案不一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回购股份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雄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认真学习、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受到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华鑫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华鑫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华鑫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

10月20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2017年10月20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开源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关于对太川股份和国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自2022年10月25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金证券变更为开源证券。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2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8月7日起，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7年8月1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起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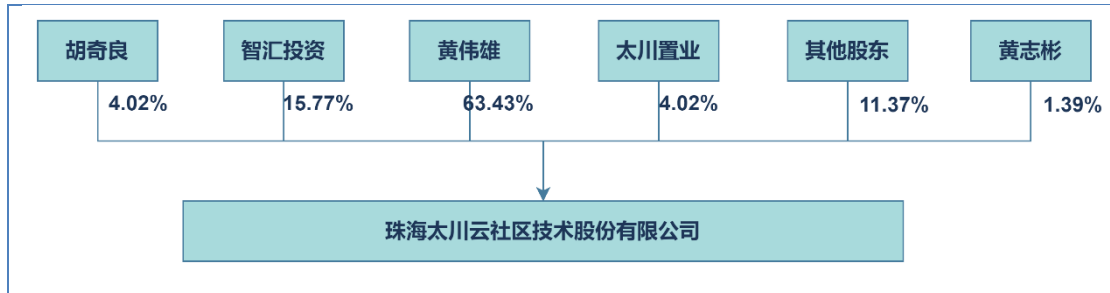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p><b>一、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b></p> <p>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享有分红权的总股本 41,416,55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42,185,000 股，其中不享有分红股的股份总数为 768,450 股，该部分股份为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向享有分红权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24,965 元。</p> <p>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代派的现金股利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p> <p><b>二、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b></p> <p>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享有分红权的总股本 41,416,55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42,185,000 股，其中不享有分红股的股份总数为 768,450 股，该部分股份为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向享有分红权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8,283,310 元。</p> <p>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代派的现金股利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p>
2021 年	<p>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享有分红权的总股本 42,18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92,500 元。</p> <p>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p>
2022 年	<p>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享有分红权的总股本 41,673,7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2,502,110 元。</p> <p>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p>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伟雄。

黄伟雄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从事会计工作；1988年10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粤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后担任集团下属企业海宁实业公司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黄志彬与黄伟雄系兄弟关系，与黄伟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黄伟雄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为黄伟雄、乙方为黄志彬）主要条款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1.乙方及其控制的太川置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以甲方的表决意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智汇投资、太川置业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甲方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乙方当选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与黄伟雄采取一致行动。

三、乙方及其控制的太川置业若不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当选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情况下），应委托甲方代表出席并表决。

四、协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智汇投资、太川置业均不得与任何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五、协议双方承诺，如任何一方及其控制的智汇投资、太川置业将所持太川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需获得协议对方的同意。

六、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智汇投资、太川置业所持公司的股票限售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限售规定。

七、本协议同样适用于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智汇投资、太川置业自本协议生效之后因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公司股份而取得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行使。

...”

黄伟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26,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43%，除直接持股外，黄伟雄是发行人股东智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黄伟雄可以控制智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智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6,530,500 股，持股比例为 15.77%。

黄志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9%，除直接持股外黄志彬是发行人股东太川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太川置业的另一名股东为黄伟雄，鉴于黄志彬与黄伟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与发行人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黄伟雄意见为准，因此太川置业与黄伟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太川置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2%。

黄伟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伟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6,270,000	63.43%

黄志彬	576,000	1.39%
智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530,500	15.77%
太川置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665,000	4.02%
合计	35,041,500	84.61%

综上所述，黄伟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041,500 股，持有和控制的股权比例累计为 84.61%，黄伟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500	15.7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 1、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4910592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志彬
注册资本	35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 149 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智汇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雄	192.5945	54.55935%
2	黄志彬	72.00	20.3966%
3	王天娇	40.00	11.33144%
4	周丽然	20.00	5.66572%
5	朱燕秋	20.00	5.66572%
6	李任平	5.4055	1.5313%
7	张郁超	3.00	0.84986%
合计		353.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雄持有该企业54.55935%的财产份额，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普通股股票。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1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41.655万股，如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预计不超过5,541.655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1,4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股权比 例	持股数 (股)	股权比 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1	黄伟雄	26,270,000	63.43%	26,270,000	47.40%

2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30,500	15.77%	6,530,500	11.78%
3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665,000	4.02%	1,665,000	3.00%
4	胡奇良	1,665,000	4.02%	1,665,000	3.00%
5	瞿菊芳	1,614,800	3.90%	1,614,800	2.91%
6	钟伟雄	1,053,203	2.54%	1,053,203	1.90%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450	2.42%	1,000,450	1.81%
8	黄志彬	576,000	1.39%	576,000	1.04%
9	万南梅	276,253	0.67%	276,253	0.50%
10	周丽然	90,000	0.22%	90,000	0.16%
11	其他股东	675,344	1.63%	675,344	1.22%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4,000,000	25.26%
合计		<b>41,416,550</b>	<b>100.00%</b>	<b>55,416,55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2,627.0000	2,627.0000	63.43
2	珠海市智汇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653.0500	653.0500	15.77
3	珠海市太川置 业有限公司	-	166.5000	166.5000	4.02
4	胡奇良	董事	166.5000	166.5000	4.02
5	瞿菊芳	-	161.4800	-	3.90
6	钟伟雄	-	105.3203	-	2.54
7	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100.0450	-	2.42
8	黄志彬	-	57.6000	57.6000	1.39
9	万南梅	-	27.6253	-	0.67
10	周丽然	-	9.0000	-	0.22
11	现有其他股东	-	67.5344	20.7900	1.63
合计		-	<b>4,141.6550</b>	<b>3,691.4400</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	---------	--------

1	黄伟雄、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伟雄持有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55935% 合伙份额。
2	黄伟雄、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彬	黄伟雄持有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33.33% 股权；黄志彬持有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66.67% 股权
3	黄伟雄、黄志彬	兄弟关系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如下：

#### 1、第一次回购股份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决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0万股，不超过75.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7.9元（含7.9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5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激励。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方案》。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发行人执行上述回购方案，采用竞价方式共计回购了72.5550万股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为563.5535万元。

#### 2、第二次回购股份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决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0万股，不超过70.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7.8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6.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激励。

截至2019年10月16日，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900股，没有达

到回购方案中的下限数量，方案中规定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3、股份授予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议案决定：将两次回购所取得的共计768,450股公司股份授予6名激励对象，具体激励对象及拟授予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份数量（股）
1	马惠林	曾任董事、总经理	470,000
2	龙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150
3	吴自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4	庄必宇	副总经理	50,000
5	张晶	曾任副总经理	41,300
6	陈春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00
合计			<b>768,450</b>

2020年7月31日，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方案》。

2021年1月20日，本次授予的股份全部登记到激励对象名下。

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具体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相关信息
授予日	2020年07月31日
登记日	2021年1月20日
所授予的股份挂牌日	2021年1月20日
授予价格	0.00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	6人
授予股份数量	768,450股
股份来源	公司所回购的股份
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0年7月31日）起满36个月可全部解锁其持有的激励股份。
解锁条件	公司2020-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

### 4、第一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因激励对象马惠林、张晶在限制性股票没有解锁前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无偿回购。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 (元)
1	马惠林	470,000	0	0
2	张晶	41,300		0
合计		511,300		0

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 511,300 股，所需资金总额为 0 元。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张晶、马惠林均已签署《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签署的《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张晶、马惠林对回购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 5、第二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2022 年公司对股份支付的解锁条件进行了修改，将原有解锁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即 20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最近三年（即 20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因公司未完成业绩目标，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发行人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对象	所持股份总数 (股)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 股)
龙荣	201,150	127,150	0
吴自勇	72,750	50,000	0
庄必宇	81,600	50,000	0
陈春艳	30,000	30,000	0
合计	385,500	257,150	0

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 257,150 股，所需资金总额为 0 元。公司与回购对象龙荣、吴自勇、庄必宇、陈春艳已签署《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

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签署的《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子公司名称	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8,490,000元
实收资本	18,490,000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宁峰路18号
主要生产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宁峰路1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等；使股份公司在经营中不仅能为社区、家庭提供安防、智能家居等设备的配套，还能提供持续的生活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伟持股 76.74%、陈婉妮持股 21.63%、黄靖轩持股 1.6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083,696.81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678,059.66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84,950.44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所持有的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69.71%）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注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数据。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及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黄伟雄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黄志勇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胡奇良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庄必宇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陈春艳	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吴自勇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刘阿苹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张华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谢春璞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黄伟雄，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黄志勇，董事，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就职于拱北宾馆，任管家部主任；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银都酒店，任管家部主任；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雅洁清洁服务部，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 胡奇良，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省委机关印刷厂，从事计算机激光照排及系统设备维护工作；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亨德信电子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开发工作，担任开发部主任；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珠海市海宁视听器材公司，从事可视对讲安防产品制造，先后担任生产部主任，研发部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及采购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庄必宇，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助理工程师职务；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亚太电效系统（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单片机开发工程师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电子研发工程师、硬件组主管和产品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陈春艳，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佳能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珠海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润之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宝塔海港石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吴自勇，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台企光宝集团光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担当、QA 主管等职务；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港企伟易达集团 CMS 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德赛集团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副经理职务；2010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职务；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任公司 PMC 部经理、PMC 部总监及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 刘阿苹，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贵州大学（原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珠海珠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

事；2013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委员；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珠海市评估协会理事；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张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4日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18日至今，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3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谢春璞，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3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任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1989年7月至1991年3月，任珠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珠海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珠海天信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广东盈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1998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2003年4月至2020年9月，任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珠海市碧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汇润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颐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柯承野	监事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1月19日



薛娟	监事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王忠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1月19日

(1) 柯承野，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售后技术服务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珠海全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2) 薛娟，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珠海工业发展总公司（现格力集团）下属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珠海天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管课主管；2005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海蒂诗家俱五金配件（珠海）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人事主管；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任人事高级专员、人事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深造学习；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珠海良田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珠海诚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 王忠民，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四川南部省直属粮库，任储运科储运主任、经营科科长；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深圳视得安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华中大区销售部总监；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华中大区销售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黄伟雄	总经理	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6日
庄必宇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吴自勇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陈春艳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龙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彭超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1月26日

(1) 黄伟雄，总经理、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庄必宇，副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吴自勇，副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陈春艳，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龙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湖北俊银医化公司，任财务部出纳；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珠海王牌广告艺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申堡电化学（珠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4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6) 彭超，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竞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控部物控主管；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个体经营，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任办事处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太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片区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珠海三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工作，2015年9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区域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4、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是，与董事黄志勇系兄弟关系
黄志勇	董事	是，与董事长黄伟雄系兄弟关系



胡奇良	董事	否
庄必宇	董事、副总经理	否
陈春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否
吴自勇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刘阿苹	独立董事	否
张华	独立董事	否
谢春璞	独立董事	否
柯承野	监事	否
薛娟	监事	否
王忠民	监事会主席	否
龙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彭超	副总经理	否
谢红波	核心技术人员	否
郭传刚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阿苹	独立董事	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评估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谢春璞	独立董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春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业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春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华	独立董事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6,270,000	4,117,998	0	0
胡奇良	董事	-	1,665,000	-	0	0
庄必宇	董事、副总经理	-	31,600	-	0	0
吴自勇	董事、副总经理	-	22,750	-	0	0
王忠民	监事会主席	-	5,550	-	0	0
龙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74,000	-	0	0

黄志彬	无	实际控制人黄伟雄之弟	576,000	2,442,000	0	0
-----	---	------------	---------	-----------	---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33.33%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945.00 元	54.56%
谢春璞	独立董事	珠海颐合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100%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抵债房产和车位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实际控制人关于抵债房产和车位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障发行人经营场所持续租赁的承诺函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保障发行人经营场所持续租赁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6、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太川置业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	2014年12月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他(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业准则进行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限售承诺	承诺按法定规定限售,主动申报变动情况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	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等
控股股东、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	拟长期、稳定持有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日	11日	向承诺	公司股票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知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任职资格等
发行人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以减少、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等
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等
发行人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严格执行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挂牌后三年)》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等,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因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等问题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实际控制人将就等损失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1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已履行完毕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因送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等派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智汇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太川置业**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因送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等派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志彬**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及太川置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因送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等派生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及太川置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及太川置业计划减持股份的,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4) 在本人及太川置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如本人及太川置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因送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等派生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稳定股价承诺**

### **(1) 发行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 《稳定股价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3、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应



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3、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一年度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3、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1) 发行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公司上市后至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上述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 发行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发行人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公司未来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 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制定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

《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司利益。

2)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3) 不侵占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保证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保证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④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如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发行人**

1) 公司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发行而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2) 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未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5)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三年内, 本人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智汇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太川置业**

- 1)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本企业所有, 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
-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志彬**

- 1) 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川置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 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2) 本人及太川置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
- 3) 本人及太川置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本人及太川置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太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太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太川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太川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太川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太川股份的竞争。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太川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太川股份,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太川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太川股份。

5) 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 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太川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太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原)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及其(原)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智汇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太川置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志彬**

1)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

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10、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太川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太川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智汇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太川置业**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太川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太川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太川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太川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关于太川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雄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 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④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如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智汇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太川置业**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志彬**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1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 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4、实际控制人关于抵债房产和车位的承诺

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 通过抵债方式取得房产和车位事宜, 若该部分有保障债权(有保障债权以会计师审计认定为准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抵债资产金额为 3,384.71 万元)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抵债房产和车位, 给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抵债房产和车位所在项目烂尾等原因, 导致抵债房产和车位无法实际交付给公司。

2、抵债房产或车位被有权机关查封, 导致公司实际无法取得该等房产和车位权属、实物。

3、因开发商破产, 抵债房产和车位被列入破产财产, 导致公司无法实际取得该等房产和车位权属、实物。

4、由于车位的特殊性质,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存在出售纠纷, 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 15、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太川置业关于保障发行人经营场所持续租赁的承诺函

按现租赁条件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并且不以任何形式妨碍其使用; 如发行人未来需增加租赁面积, 将优先保证发行人的租赁需求; 如未来双方的租赁协议到期, 发行人有意愿续租, 将按照市场条件优先保障发行人续租该厂房。

### 16、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

因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时, 本人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

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据社区安防的智能化需求，以自主开发的智慧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为主要载体，凭借开放的技术架构体系，为家庭、社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智慧物联网服务。公司围绕智慧社区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优化升级，结合TCP/IP网络通讯、音视频处理、图像处理、人脸识别、无线传输、SIP通讯、智慧云平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为主要产品形态，满足客户对于智能安防、门禁出行、智能家居控制等建筑智能化需求，并将产品广泛应用于住户呼叫对讲、生物识别开门、智能家居控制、物业管理等多种场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完善的产品体系，业务已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并辐射至印度、俄罗斯、西班牙、美国等十多个海外国家。

公司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相继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CE认证、FCC认证等产品质量认证。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管理软件等多次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2021-2022年度‘智慧城市’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2023-2024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等荣誉。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拥有一支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设计专利及96项软件著作权，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B/T37845-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视频门禁建设技术规范》（DB44/T2230-2020）、《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DB44/T2275-2021）。

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在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领域与万科、霍尼韦尔、中国电信、华润置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智慧社区安防领域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次获评万科“A级供应商”、霍尼韦尔“智能家居产品优



秀质量供应商”、中国电信“AIOT 平台优秀合作伙伴奖”等称号，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并通过子公司南京太川开展社区运营服务。

**1、楼宇对讲门禁**

楼宇对讲门禁主要应用于住宅小区、私人别墅、商业大楼、公共场所等多种场景，实现访客、住户及物业管理中心的远程可视对讲通话和开锁功能，并具备人脸识别、门禁解锁、安防报警、智能家居控制、多媒体服务、电梯联动等功能。



楼宇对讲门禁包括操作系统、小程序、APP 等云平台及交换机、门口机、室内机、道闸门禁等硬件设备，公司楼宇对讲门禁产品主要为门口机、室内机（含云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及功能	<p><b>1、开锁多样化</b> 产品配备抗逆光摄像头，融合高性能嵌入式软件技术系统、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算法、蓝牙通讯、物联网、RFID 等技术，支持高速人脸识别、蓝牙、指纹、刷卡、用户密码、手机 APP 或者小程序等多种门禁开锁方式。</p> <p><b>2、可视对讲/云对讲</b> 融合图像压缩、音视频通讯传输、SIP 通讯、回声消除和云平台通讯等技术，可通过产品主机本身或手机 APP 实现与住户、管理中心的本地通讯或者远程高清可视对讲，便利住宅管理。</p> <p><b>3、电梯联动</b> 融合RS485通讯技术，搭载电梯通讯协议，门口机开锁的同时向电梯发送指令，用户无需手动按电梯即可享受电梯到达服务。</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产品图例</p>	<p><b>4、智能安防报警</b> 融合传感器接入技术，可接入门磁或者摄像头等传感器，通过开关检测或移动侦测技术，实现门开时长过长时报警、开锁触发图像抓拍、联动社区安防系统等安防报警提示功能。</p> <p><b>5、多媒体服务</b> 融合文本、图像、视频媒体播放技术，门口机支持通过管理中心发布相关公告等图文信息，便于向住户传达社区公共信息。同时，在访客来访未能联系上住户时，可以通过门口机给住户发送留言留影等信息，供住户查阅。</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用途及功能  室内机</p>	<p><b>1、可视对讲/云对讲</b> 融合图像压缩、音视频通讯传输、SIP通讯、回声消除等技术，产品可实现访客与住户、住户与管理中心的可视对讲；同时具有户内通、户户通对讲功能，实现住户与住户之间的对讲。</p> <p><b>2、智能安防报警</b> 室内机具备安防报警传感器接入功能，支持多防区布防及防胁迫密码，可与煤气、烟感、水浸等传感器智能联动。当用户住宅发生紧急情况，在本地报警同时，也可及时将信息发送至物业管理中心，方便物业管理员在最短时间内帮助用户解决紧急情况，避免意外发生。</p> <p><b>3、实时监控</b> 融合图像压缩、音视频通讯传输和ONVIF通讯技术，可通过室内机实时查看楼栋门口机或者摄像头位置的图像信息，及时掌握门外动态。</p> <p><b>4、电梯联动</b> 融合TCP/IP通讯技术，住户在室内机按下呼梯按钮时，室内机通过系统向电梯发送指令，住户在出门前即可呼叫电梯，节省电梯等待时间。</p> <p><b>5、智能家居控制扩展</b> 融合无线通讯技术，室内机可拓展成为智能家居网关，实现灯光、空调地暖、窗帘等智能家居控制功能。用户也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随时随地掌握家中设备运行状态，方便省心。</p> <p><b>6、社区服务</b> 室内机功能可持续扩展，通过集成智慧社区系统整合业主日常所需的各类服务，如社区监控、物业维修、物业通知、社区商圈等，帮助打通社区服务的“最后一公里”。</p> <p><b>7、多媒体服务</b> 融合文本、图像、视频媒体播放技术，室内机可查看管理中心发布的物业信息公告及访客来访时留言留影等信息。希望避免访客打扰时，也可以设置进入免扰模式，这时室内机将进入静音模式。</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产品图例</p>  <p><b>2、智能家居</b></p>

公司智能家居解决方案主要为无线智能家居系统，以智慧中控屏为中心，通过 ZigBee 无线通讯技术、智能传感器感知和低功耗技术、人工智能语音语义识别技术、物联网通讯技术等数字化技术的融合，实现灯光、窗帘、空调、地暖、新风、家电等系统的自动化控制。公司智能家居依托云平台构建 1+N 的智慧家庭生态控制系统，实现家中全宅智能设备的互联互通与智慧控制。公司拥有完善的智能家居产品矩阵，具备全套智能家居产品集成供应能力。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系列涵盖集中控制、智能照明、智能遮阳、暖通健康、电气控制、智能安防等六大系统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b>集中控制</b>	<b>用途及功能</b>	<p>以智慧中控屏、智能网关等设备作为终端连接云平台，通过语音或场景一键控制灯光、电视、空调、窗帘、音响、新风等家电设备，实现全宅智能家居控制，支持自定义预设离家、会客、派对等情景模式，方便快捷。</p> <p><b>1、楼宇可视对讲</b> 智慧中控屏等终端设备可灵活接入公司楼宇可视度对讲系统，实现可视对讲和门禁等关联功能。</p> <p><b>2、集中控制与场景控制</b> 融合网关通讯管理技术和语音识别技术，用户可以在智慧中控屏产品上通过触摸屏操作、语音识别、一键场景控制等多种方式实现智能家居设备的控制。</p> <p><b>3、感应自动控制</b> 融合数据分析判断技术，用户可以通过预设关联传感器的阈值信息，交由智慧中控屏实现智能家居设备无人干预的智能化控制。</p>
	<b>产品图例</b>	
<b>智能</b>	<b>用途及</b>	<p>结合室内外光照，通过面板、手机APP或集中控制家庭终端实现灯光亮度自主自动控制，支持自定义设置调节灯光明暗，同时可以搭配各种传感器进行联动。</p>

照明	功能	<p><b>1、开关或者调光</b> 融合容性负载支持技术和脉宽调制技术，产品支持灯光的开和关控制、通过灯光亮度、色温调节营造各种灯光氛围效果。</p> <p><b>2、设备联动</b> 融合物联网通讯协同技术，通过集中控制终端关联传感器进行主动控制，譬如亮度低于设定值时自动打开灯光等。</p>
	产品图例	 <p>智能灯控面板      场景控制面板      智能调光开关      智能灯控模块</p>
智能遮阳	用途及功能	<p>结合室内外光照，通过面板、手机APP或集中控制家庭终端实现窗帘自主或者自动开合。</p> <p><b>1、全开全关</b> 用户可以在窗帘面板上、APP上或集中控制终端上点击控制窗帘的全开全关操作。</p> <p><b>2、百分比开合</b> 通过窗帘位置检测和记忆技术，用户可以在窗帘面板、APP或集中控制终端上调节窗帘开合的百分比。</p> <p><b>3、联动控制</b> 通过物联网联动技术，由传感器检测环节情况，通过用户预设，触发窗帘自动开关或者百分比调整。</p>
	产品图例	 <p>窗帘控制面板      窗帘控制电机/导轨/遥控器</p>
暖通健康	用途及功能	<p>实时进行空气环境检测，监测甲醛、PM2.5、温度、湿度等指标，超过阈值后通过物联网通讯技术联动空调、新风系统，净化家中空气。用户亦可通过面板、手机APP或家庭终端实现空调、新风、水暖、电暖等自主统一控制。</p> <p><b>1、空气质量检测</b> 通过传感器和物联网技术，分析空气的温度、湿度和气体成分指标，传输到集中控制终端上进行显示，并按用户预设的方式进行控制联动等。</p> <p><b>2、空气质量调节</b> 通过协议对接或者开关量控制技术，可显示和调节当前被控制的空气设备状态。</p>
	产品图例	 <p>空调控制面板      新风控制面板      水暖控制面板      环境传感器      环境传感器</p>
电气控制	用途及功能	<p>通过与集中控制终端配合，实时控制电器开关状态，可实现开关电量计量，合理计划和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环保。</p> <p><b>1、电源开关</b> 通过容性负载支持技术、脉宽调制技术和红外通讯技术，产品支持电源的开关控制。</p> <p><b>2、用电计量</b> 通过用电采集计量技术支持用电量统计，方便用户管理电能的使用。</p> <p><b>3、过载防护</b></p>



	<p>通过电流检测技术，产品支持过载防护，确保用电安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智能插座</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计量空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红外转发器</p> </div> </div>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智能安防</p>	<p>通过水浸、烟雾、燃气、门窗等传感器实时监测家中动态，气体浓度、水位超标或有人闯入将立即发送报警信息。通过集中控制终端实现安防设备联动，第一时间侦测到家中异常并报警，打造一体化家居安全空间。</p> <p><b>1、漏水、烟雾、燃气检测</b></p> <p>通过传感器监测和物联网技术，一旦检测到地面漏水、火情、燃气泄漏等，水浸、烟雾、燃气传感器即立刻发送信号给集中控制终端进行判别和报警。</p> <p><b>2、入侵检测</b></p> <p>通过传感器监测和物联网技术，一旦检测到人体入侵，红外或者门磁等传感器立刻发送信号给集中控制终端进行判别和报警。</p> <p><b>3、视频监控</b></p> <p>通过视频识别技术和移动侦测等技术，摄像头可以抓拍、记录视频数据，供用户分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水浸传感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烟雾传感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燃气传感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红外幕帘</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门窗传感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人体红外传感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红外幕帘</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无线家居型云台</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p>智能门锁</p> </div> </div>

### 3、社区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社区运营服务由子公司南京太川提供。南京太川基于自研的 U 家网 APP，提供生鲜配送等社区生活服务，消费者用户通过 U 家网 APP 在线下单选购，由南京太川进行配送。

2022 年 6 月，因南京太川持续亏损，公司基于聚焦智慧社区建设的战略规划，将南京太川对外出售。2022 年 6 月后，公司不再提供社区运营服务。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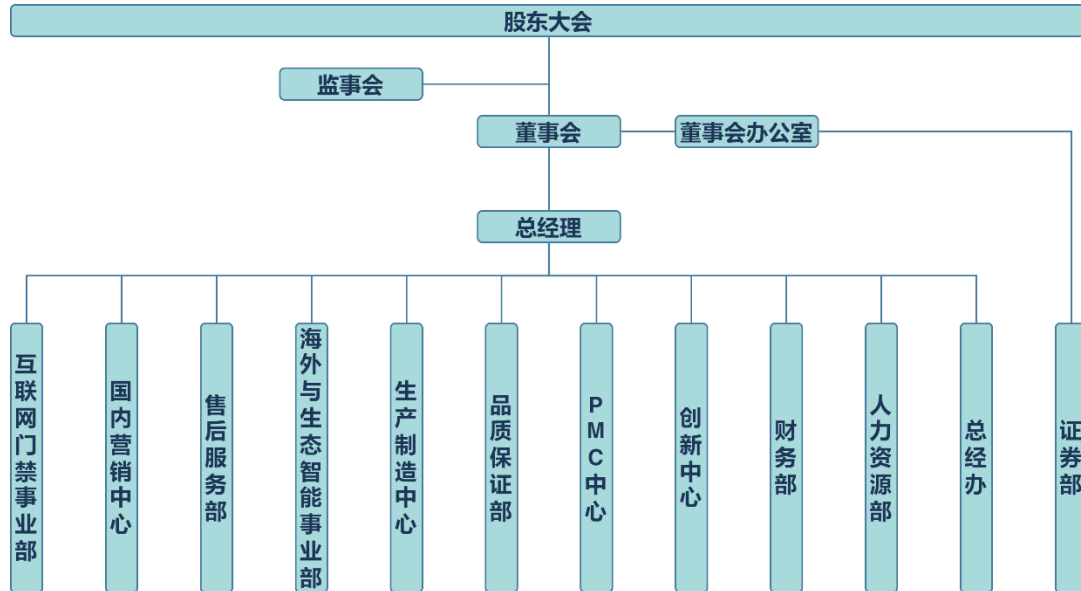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楼宇对讲门禁	18,279.81	84.39%	22,599.36	80.71%	18,661.93	73.22%

智能家居	2,920.05	13.48%	4,504.24	16.09%	5,718.27	22.44%
社区运营	462.12	2.13%	895.68	3.20%	1,106.52	4.34%
<b>合计</b>	<b>21,661.98</b>	<b>100.00%</b>	<b>27,999.27</b>	<b>100.00%</b>	<b>25,486.72</b>	<b>100.00%</b>

#### (四)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及各部门职能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互联网门禁事业部	制定部门年度营销战略；制定和执行年度营销预算；根据营销计划确定部门组织架构、设计及人员配备；巩固完善原有业务市场，根据营销战略发展方案，结合各类运营商和 OEM/ODM 客户，重点开辟智慧社区、旧区改造、商业门禁等领域的产品应用，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形象；与消费者、客户建立良好沟通，对反馈信息进行分析，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制定部门人员培训计划并实施。
国内营销中心	制定年度营销战略；制定和完成年度营销目标及目标分解；制定和执行年度营销预算及预算分解；根据营销计划确定营销中心组织架构、设计及人员配备；组织制定营销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报批并实施、监督及检查；拟定销售政策，报批并实施（价格政策、激励政策等）；根据营销战略发展方案，组织开辟新的目标市场。巩固完善原有市场，提高品牌形象；与消费者、客户建立沟通热线对信息进行分析，出现问题及时处理；进行订货、发货、收款、对账、应收管理、回单催收及市场管理等日常业务操作；与公司内相关部门做好产销、研销等协调工作；制定营销系统内人员培训计划并实施。
售后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培训，技术人员的培训培养；负责全国客服技术支持，售后维修维护服务；负责根据售后客诉问题，及时响应处理客户售后需求；根据产品处理过程，分析解决产品故障。
海外与生态智能事业部	负责依照公司整体战略制定或调整海外市场产品及营销战略；负责依靠公司现有资源组织研发或改进符合海外市场的产品；负责建立公司国际



	形象及品牌；维护公司权益，控制由海外销售所造成的法律及财务风险；完成公司既定的年度销售任务和目标；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处理涉外事务。
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生产产品及过程中的品质监控，生产前确认物料准确无误；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以及相关指引标准进行生产作业，生产并记录各生产线工序所完成的半成品、成品；负责产品试产及组织试产实施、试产评审工作与试产工时统计，标准作业指导书的制订以及生产合格率、不良品的统计与分析；编制生产周报、月报等。
品质保证部	负责编制品质检验规程及作业标准书；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出库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品质判定确认、封样和放行；负责批量生产的制程管控；负责对来料和制程中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负责创新中心送样的品质鉴定；负责供应商的评价、引入、考核、剔除等；负责进行产品品质要求相关的培训等工作。
PMC中心	PMC中心下辖采购开发部和PMC部。采购开发部负责供应商引入对接和商务洽谈；新供应商建档和商务谈判；新物料的样品承认及流程闭环跟踪工作；新产品价格的维护及集中采购组织管理工作；物料价格审批及ERP系统维护跟踪；达成公司年度降价指标等其他工作。PMC部负责销售订单评审/审核/录入、物料组织、生产指令下达、仓储管理及配送、出货管理、物流配送、采购资金预算等各环节工作；负责制订涉及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生产指令、仓储管理、物流及采购费用支付等方面电子信息流建设规划，并付诸实施工作；负责仓库物资的储存、分类管理、统计、收发管理、防护、消防和安全生产实施工作。
创新中心	负责公司市场行业调研、竞争对手及产品分析、技术趋势分析；负责开展新产品规划和立项，组织实施产品研发和测试；负责产品技术预研、产品技术方案可行性评估、成本分析、项目管理、成果评定、专利申请；承担新材料认定、设计变更、工艺变更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潜在失效模式进行分析，对现有产品的缺陷进行改进；负责对相关部门输出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文件；负责维护和升级相关产品；负责制定研发各部门及人员编制、研发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并推行研发管理体系；负责研发团队建设、员工培训与考核、部门间研发资源调度、沟通对接等问题。
财务部	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其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资金调配及管理，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税务、银行对外关系的协调和内部各职能部门关系的协调；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负责货款结算、催收等工作；负责及时提供会计核算资料；加强财务管理，分月、季、年编制和执行财务计划；负责督查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使用情况；监督采购人员做好物品的采购合同归档等工作；定期开展财务分析工作，考核经营结果，分析经营管理问题；负责员工工资的审核和发放管理工作；负责仓库物资的盘点、结存、收发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行政、IT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各部门做好人力资源规划与岗位配置；依法依规办理员工入/离职、劳动合同等日常工作；负责员工薪酬福利、培训与教育、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申购、维护及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保障公司网络安全；保持与政府相关机构的事务性联络及相关补贴申请。
总经办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起草、修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监督、检查、落实公司制度的执行；负责协助总经理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工作及催办；文件与档案管理；品牌企划；知识产权及资质申报；对外联络；费用、信息、会议管理等工作。
证券部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处理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处理公司与股东、中

	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负责处理公司对外投融资事务等。
--	------------------------------------

###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历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增加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截至目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日渐增强，产品结构日益完善，业务区域范围持续扩大，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智慧社区安防及智能家居领域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万科、霍尼韦尔、中国电信、华润置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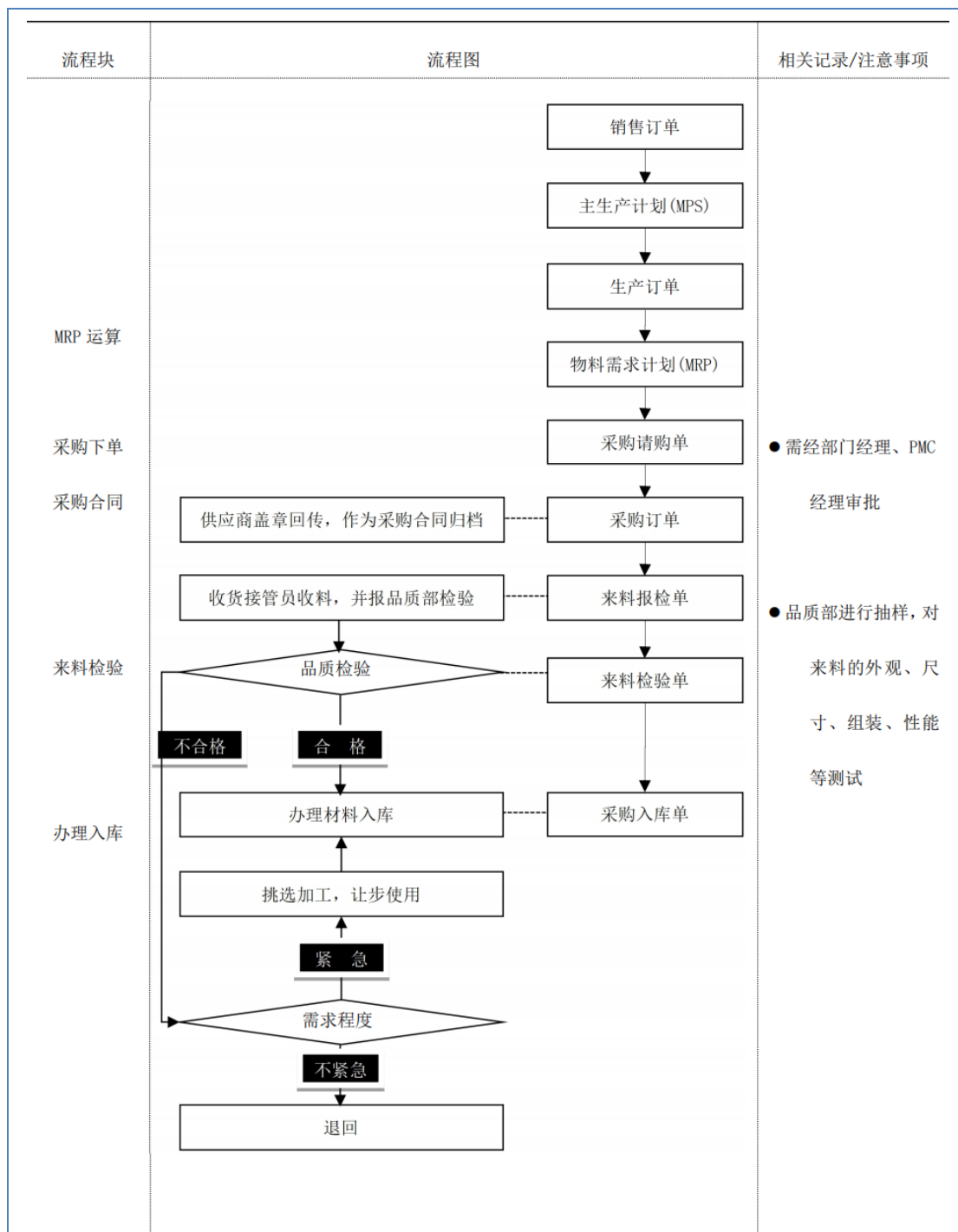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标准件包括 IC 芯片、显示屏、触摸屏、摄像头、电子元器件等通用标准产品，直接面向市场采购；定制件包括 PCB 板、五金件、注塑胶壳、线材、包装材料等，依据公司设计图纸和工艺品质要求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适量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与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定制周期、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采购批量。公司 PMC 中心计划组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指令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生成请购需求；采购跟单组根据请购需求确定采购订单并及时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供应商评审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工作流程》等制度文件。供应商的选择需经过生产经营资质、技术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严格考察，并通过资质预审、样品认证、现场考察等流程，合格后方可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主要从供应商渠道管理和质量控制两方面对采购过程进行管控。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企业；另一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保证部，在收到采购物资时按照《原材料品质控制程序》《品质抽样检验方法》等质量管控制度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从而保证物料的合格交付。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需求，对常规产品设置安全库存。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品质抽样检验方法》《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制度，严控产品质量以保证产品质量

的稳定性。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运行体系，明确了生产环节质量管理的职责，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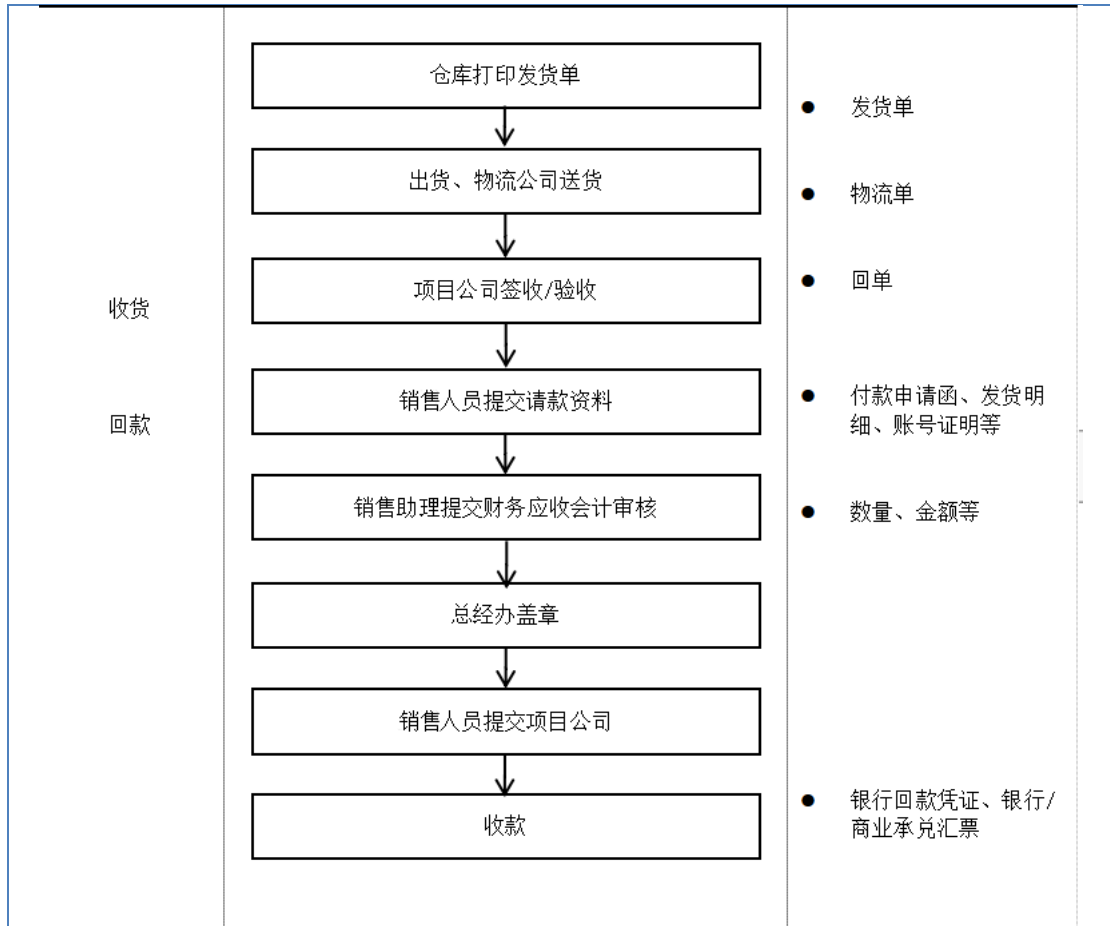
###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内营销中心、海外与生态智能事业部、互联网门禁事业部全面负责国内地产、海外以及国内非地产业务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工作。公司营销体系包括业务开发、业务管理、业务支撑三大板块，进行订单供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货款管理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共设立 30 余个办事处，负责当地的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客户维护工作。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在自有品牌销售的基础上辅以少量 OEM/ODM 销售。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具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建立了全面、立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通过招投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和渠道获取销售信息，并通过签订框架协议、订单式合同等与客户达成合作。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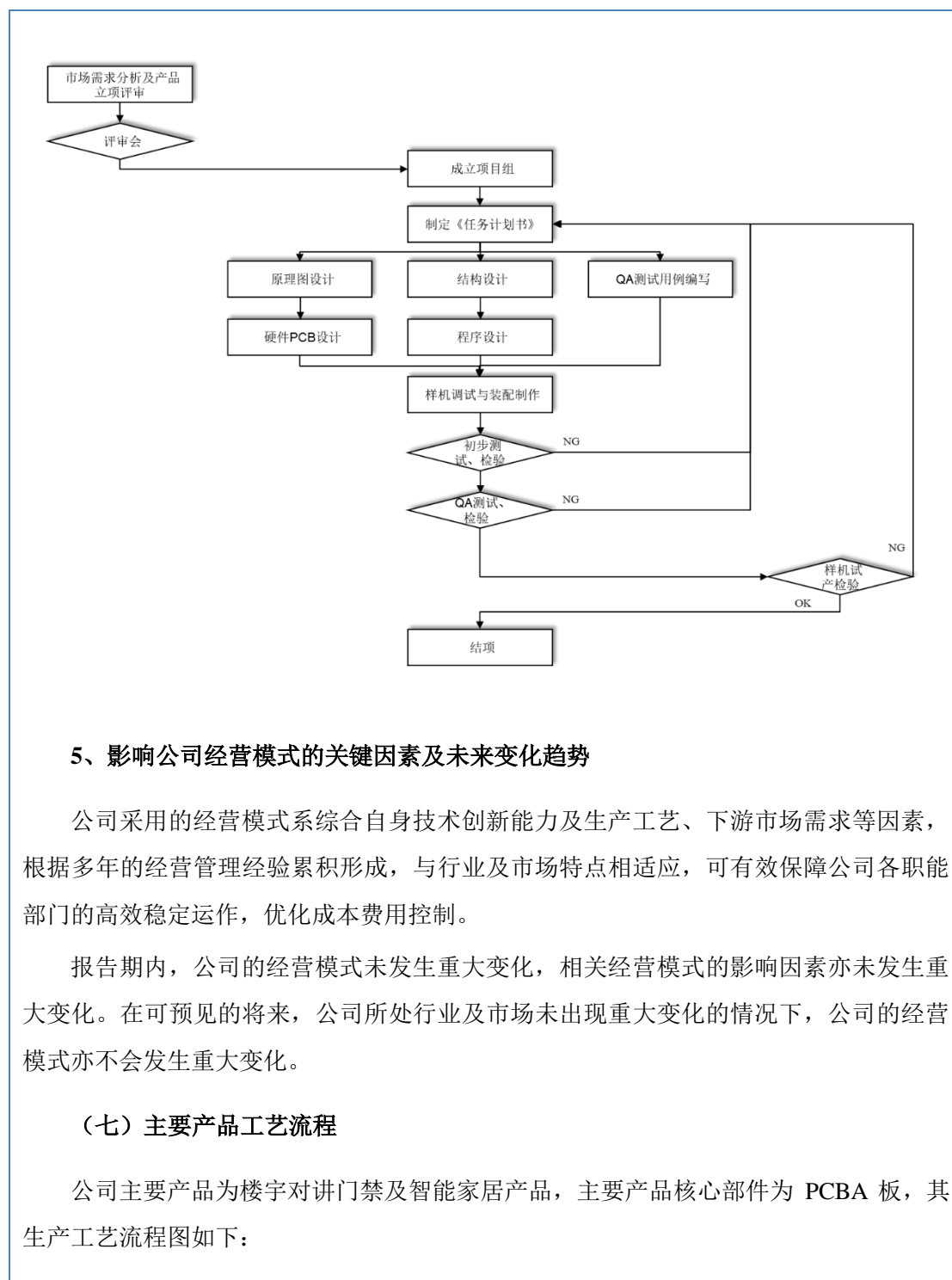
####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展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一方面，公司紧密跟随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技术及产品的前瞻性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客户密切沟通，深挖其潜在需求并进行针对性开发。

公司创新中心为专门研发机构，设有智能家居与可视对讲研发部、大门禁研发部、海外与生态智能研发部、云&AI 研究院、创新实验室、产品部等 6 个部门。其中，智能家居与可视对讲研发部、大门禁研发部、海外与生态智能研发部分别负责地产、运营商与老旧小区改造、海外等市场的产品研发工作；云&AI 研究院、创新实验室分别负责云平台解决方案开发、产品试验认证和物料认证工作；产品部负责市场行业调研、竞争对手及产品分析、技术趋势分析、新产品立项等工作。

公司研发活动以创新中心为主导，严格执行市场需求分析、立项评审、产品设计（原理图、结构、硬件 PCB、程序等）、样机调试及装配制作、测试（性能、功能）、试产的研发流程。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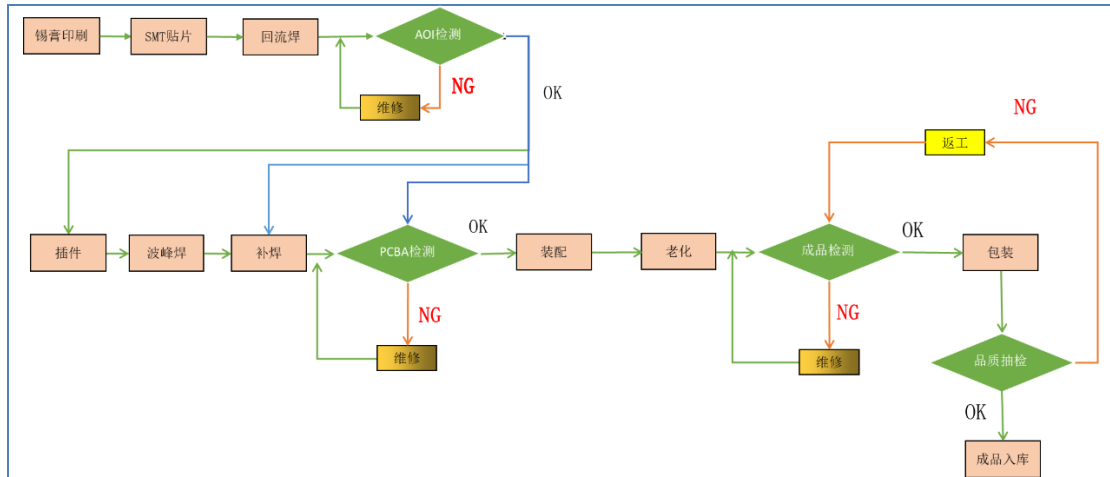
### 5、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系综合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形成，与行业及市场特点相适应，可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高效稳定运作，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产品，主要产品核心部件为 PCBA 板，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例如改进优化生产技术工艺、强化公司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投入环保相关设备等。具体如下：

####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公司拟定了多项环保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2、环保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773064604X001X	太川股份	2020.07.16-2025.07.15

#### 3、环境治理情况

##### (1) 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项目主要为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无工业废水产生。

### (2) 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的废气来源为：在浸锡焊接工序中有少量锡及其化合物等焊锡废气产生。根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1\text{mg}/\text{m}^3$ ，远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最高允许排放值 ( $8.5\text{mg}/\text{m}^3$ )。公司在焊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风机抽至厂房楼顶排放，同时完善车间内的通风设备，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公司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造成明显的影响。

### (3) 固废治理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公司生产环节检测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电子元器件，公司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配流水作业线、插件流水作业线、元件切脚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 70-75dB 之间；此外还有通风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约为 75-80dB。公司对生产设备等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通过车间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保证噪声传到边界低于 II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公司的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不造成明显的影响。

## 4、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产品为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电子信息产品，工信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是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计相关工业、通信业运行信息；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等，侧重于对行业的宏观管理。

本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包括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公安部，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是民政部，协会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从业单位、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唯一代表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的、非盈利性的、自律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要负责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2号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对未能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实行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由公安部科技局申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后，公安部科技局组织实施。2012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公司生产的用于楼宇对讲系统中门口机开门的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需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2018年9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取消了包括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在内的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 （2）安全认证制度

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委员会组织实施，该类产品范围按《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全认证目录》执行，包括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汽车防盗警报系统、楼宇对讲（可视）系统等共十类产品。

根据 2022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 9 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

### （3）生产登记制度

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技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实施。适用于在国内生产并销售的所有生产企业。在安全认证制度未实施之前，除采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外，目录公布的其他产品均实行生产登记制度。

根据 2016 年 2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目前我国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只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取消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的行政审批。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2 年 9 月	国务院	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 9 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
2	《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019 年 9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分别对楼宇对讲、报警控制及管理、智能家居控制及管理三部分提出了各自的功能要求。规定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的组成与接口分类、功能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	取消包括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在内的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2018 年 6 月修订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规定了对从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系统维护企业的能力评价与监督管理要求。

5	《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6年2月	国务院	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的行政审批。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9月/2022年10月 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确立了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部分建筑智能化产品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7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年6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对安防产品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在安防行业引入了认证制度。

## (2) 主要的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2022年5月	工信部、住建部等9部门	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务；促进智慧小区建设，拓展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等。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意见提出要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
3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之一：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鼓励建筑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筑领域中的融合应用。
4	《关于开展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年11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2部门	该文件内容包括推动智慧家庭相关系统平台完成全业务IPv6升级改造。推动智能家居产品支持并启用IPv6连接，智慧家庭应用客户端（APP）支持IPv6访问，促



				进智慧家庭场景中实现全链条全业务 IPv6 服务。引导智慧家庭平台企业加强 IPv6 产业生态建设。
5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9 月	工信部、住建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八部门	到 2023 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主义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在民生消费建设指引专栏提出要加快多模态生物识别、互联互通、空中下载（OTA）等技术与家电、照明、门锁、家庭网关等产品的融合应用，开发和推广基于统一应用程序接口（API）的 APP，提升用户体验。推广视频监控、智能门禁、能耗管理、消防预警等感知终端的部署，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数据安全和安全监管，推进楼宇和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6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等	在赋能 5G 应用重点领域，该计划提出新型信息消费升级行动，推进 5G 与智慧家居融合，深化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 5G 应用载体。加快云 AR/VR 头显、5G+4K 摄像机、5G 全景 VR 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
7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2021 年 6 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安防行业进入智能时代。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智能认知等关键技术的新突破，集中科研力量在预测预警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网络安全等关键领域部署研究一批重大核

				心技术。以“智建、智联、智用、智防、智服”为主线，有效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全面服务国家、行业、民用安防项目需求，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城市、无人驾驶、车域网等提供技术支撑。
8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021年4月	住建部等	到2022年年底，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生活服务模式。到2025年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
10	《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	2020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公安部等六部门	推进物业管理智能化，促进居住社区安全管理智能化；推动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安防小区；完善出入口智能化设施设备，为居民通行提供安全、快捷服务。根据居民需要，为儿童、独居老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必要帮助。
11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	2020年10月	科学技术部	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探索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条件支撑。
12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0年8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	在智能家居领域，规范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务平台、智能软件等产品、服务和应用，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智能家居在家居照明、监控、娱乐、健康、安防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13	《关于加快新兴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8月	住建部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14	《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2020年7月	工信部	结合智慧家庭、智能抄表、零售服务、智能安防、智慧物流、智慧农业等典型场景网络安全需求,在物联网卡、物联网芯片、网络终端、网关、平台和应用等方面的基础管理、可信接入、威胁检测、态势感知等安全解决方案。
15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及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
16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版)》	2020年5月	工信部、广电总局	到2022年进一步完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标准50项以上,重点推进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工作。
17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	国家发改委等二十三部门	加快构建“智能+”生态体系,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8月	发改委	将智能建筑、BIM、CIM、智慧城市、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租赁住房、物业服务等技术、领域纳入“鼓励类”产业。
19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要加快升级具有智能化、高端化的信息产品,着重发展适应消费的中高端的移动通信产品、超高清视频终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新产品,以及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智能汽车等前沿消费品。

### **(3) 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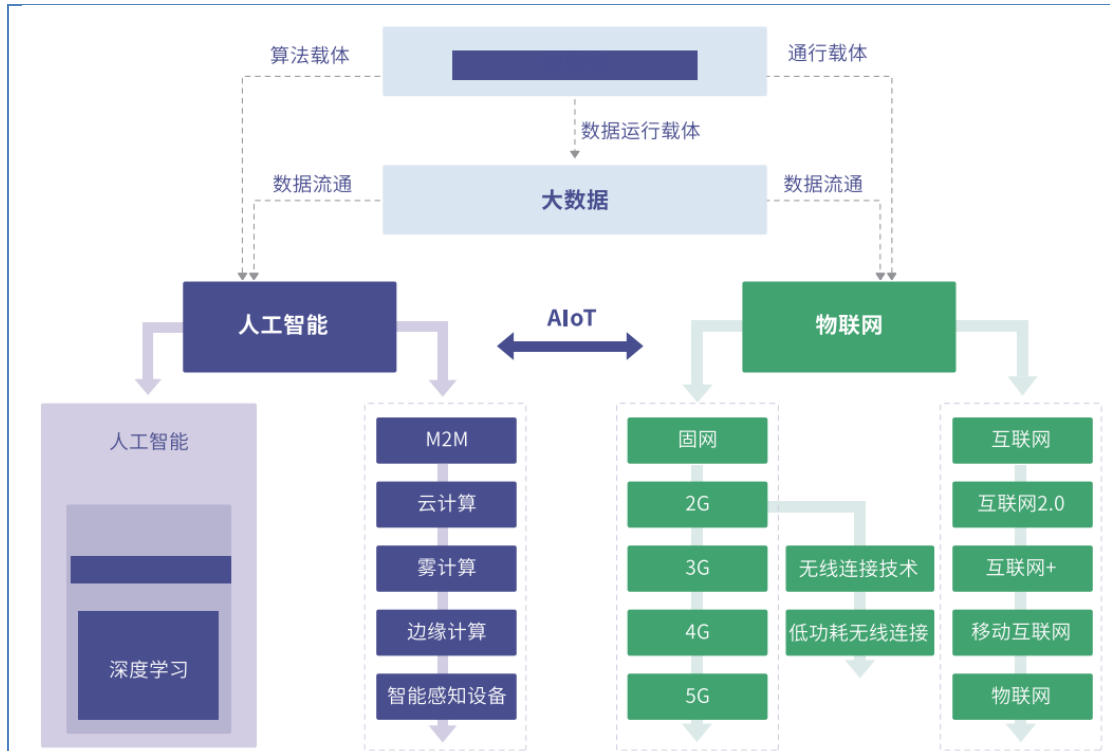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安防领域，上述安防行业相关政策从市场准入、产品认证等角度对安防行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为行业积极、健康、有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同时，我国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大力鼓励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先进技术在安防行业的广泛、深度融合应用，助力安防产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国安防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智能家居产品作为高市场潜力的科技类产品，对我国智慧城市推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亦受到我国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指导我国从关键传感器技术、语音交互系统等方面积极推进产业发展。因此，相关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

### **(三) 行业发展态势**

#### **1、智能物联网行业发展态势**

智能物联网（AIoT）广义上指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及在实际中的应用。其通过物联网产生并收集海量的数据资源存储于设备终端、边缘端或云端，经由机器学习对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比对、预测、调度等，以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能化。AIOT 作为新的物联网应用形态，更关注面向物联网的后端处理与应用，该形态下 AI 与 IOT 相辅相成，人工智能使物联网具备更强、更精准的感知与识别能力，物联网为人工智能提供训练算法所需的海量数据资源，为 AI 加速落地提供重要助力。AIOT 技术架构主要如下：



智能物联网技术、市场的发展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 Statista 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量为 112.8 亿台，2030 年预计将达 294.2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4%。其中，我国 2021 年物联网连接数量为 39.28 亿台，占全球 34.82%，预计到 2030 年连接数将达 85.7 亿台。

得益于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供给端技术进步的驱动，全球智能物联网赛道备受关注，市场发展迅速。依据 IoT Analytics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AIoT 市场规模为 2,912.4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 6,201.2 亿美元，AIoT 市场空间广阔。

智能物联网通过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的协同作用赋能实体经济，重构传统产业价值链，助力产业升级、体验优化，应用场景十分广泛，使得“智能物联网 +行业应用”的模式在很多领域逐渐发展起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取得新的突破。如通过搭建智能物联网体系，赋能传统社区管理、建筑、物流、仓储、能源管理等产业，形成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物流、智慧能源等新业态。部分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内容
智慧社区	基于统一的物联网基础平台，通过感知设备及传感器网络，实现对智能住宅、智能小区中的设备进行连接和管理，实现对社区空间范围内的基础设备及系统数据的智能感知、识别、采集、监测和控制等功能
智慧建筑	利用传感器将建筑内的设备数字化、智能化，以节约能源及提升安全性
智慧物流	通过信息技术对货物以及运输车辆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智慧能源	包括能源和环保两个方面，通过实时监测，以达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目 的
智能制造	对厂房的机械设备及室内环境等情况进行联网监控
智能零售	将便利店、售货机等进行联网，分析用户画像，进行精准推送

其中，智慧社区作为 AIOT 应用中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其以社区管理、服务为切入点，通过终端感知设备和传感器网络，结合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社区屋内屋外智能终端的互联互通及联动，构筑数字化、智能化、在线化的社区管理能力。智慧社区高度贴近居民日常生活起居，覆盖环节众多、内容丰富，公司与智慧社区相关的产品主要为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以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等。

## 2、智能安防行业发展态势

安防行业是应现代社会安全需求而生的产业，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技术革新，安防产业已逐步从传统的以人为主的安防管理向信息时代的智能安防过渡，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安防产业发展体系和行业管理体系，覆盖社区、楼宇、厂区、校园、金融等众多应用领域，并形成了涵盖智能监控、楼宇对讲、门禁、报警等各类场景的多元化安防产品体系。目前，市场上主要的安防产品及其相关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结构	简要介绍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由摄像、传输、控制、显示、记录登记等部分组成，一般涵盖了对运动对象的提取、描述、跟踪、识别和行为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可应用于人像身份确认、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及人员行为分析
楼宇对讲	楼宇对讲产品系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可实现访客、住户和物业管理中心相互通话、信息交流，主要由对讲器、门口主机、分机、终端机、管理机等构成。同时，通过与智能家居相结合，可具备视频/对讲开锁功能、短信通知、手机 APP 远程控制、安防报警、室内监控查看、电梯呼唤等功能
出入控制	主要应用于社区、写字楼的进出口，包括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门禁、道闸、折叠门、收费管理系统、通道管理、岗亭等，通过集成人像识别、车辆识别技术，依据权限对进入区域内的人员、车辆进行准入管理
防盗报警	通过报警主机进行报警，并采用语音模块及网络控制模块置于报警主机中，以缩短报警反应时间

按服务主体不同，我国安防市场的应用领域可分为专业安防和民用安防两类，专业安防服务主体主要为政府项目、大型企业等，如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民用安防服务主体主要为小型企业、小型酒店以及居民区、家庭等，涉及楼宇对讲、门禁系统、防盗报警等。截至目前，国内安防市场需求受平安城市、智慧城市、



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以政府为主导的大型安防项目建设拉动效应显著，未来随着生物识别、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深度成熟运用，商用、民用安防产品及服务需求将有望加速释放，并赶超政府需求成为市场持续增长新动力，支撑我国安防产业稳步、健康发展。

社区作为城市的“细胞”，是居民日常工作、生活的主要场所，社区安防主要由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家居防盗报警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等组成，形成立体化的防控网络。在城市向智慧化发展的大趋势下，智能社区已经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一环，通过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等技术手段提升社区的安全与便捷，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能化生活环境。自 2012 年提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后，我国相继发布《智慧社区建设指南》、《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推动智能社区建设，其已成我国城镇化、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安防行业市场稳步发展

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社会安防诉求稳步提升，安防产业受关注程度不断提升。依托于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安防工程的建设推进，我国安防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态势。2015-2021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收入由 4,860 亿元增长至 9,0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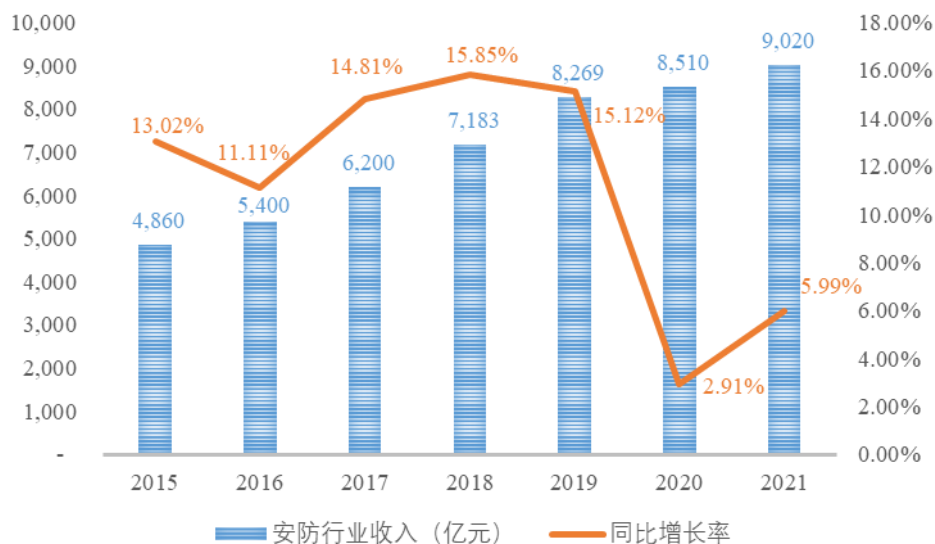


图 2015-2021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根据《2021-2022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2021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约 9,020 亿元。其中，安防产品市场产值约为 2,750 亿元，占比约为 30.49%；安防工程市场

产值约为 5,370 亿元，占比约为 59.53%；安防运维和服务市场约为 900 亿元，占比约为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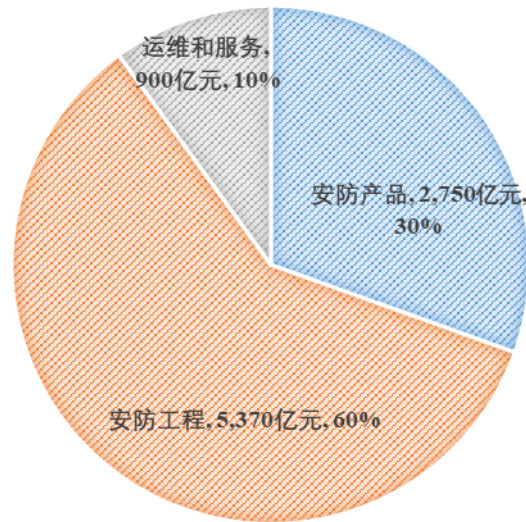


图 2021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产值及构成

数据来源：《2021-2022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提出“继续推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的后续建设，以新基建为契机，以‘智建、智联、智用、智防、智服’为主线，有效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全面服务国家、行业、民用安防项目需求，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城市、无人驾驶、车域网等提供技术支撑。‘十四五’期间安防市场年均增长率达到 7%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元以上”，安防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2）信息化技术赋能推动安防智能化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产业化应用，人像识别、活体检测、视频分析和数据分析等技术不断完善，深度赋能安防产业，使原本用途单一的安防产品功能越来越丰富，助力构建“云边端”协同的智能安防体系。当前，行业云端化、平台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成为行业企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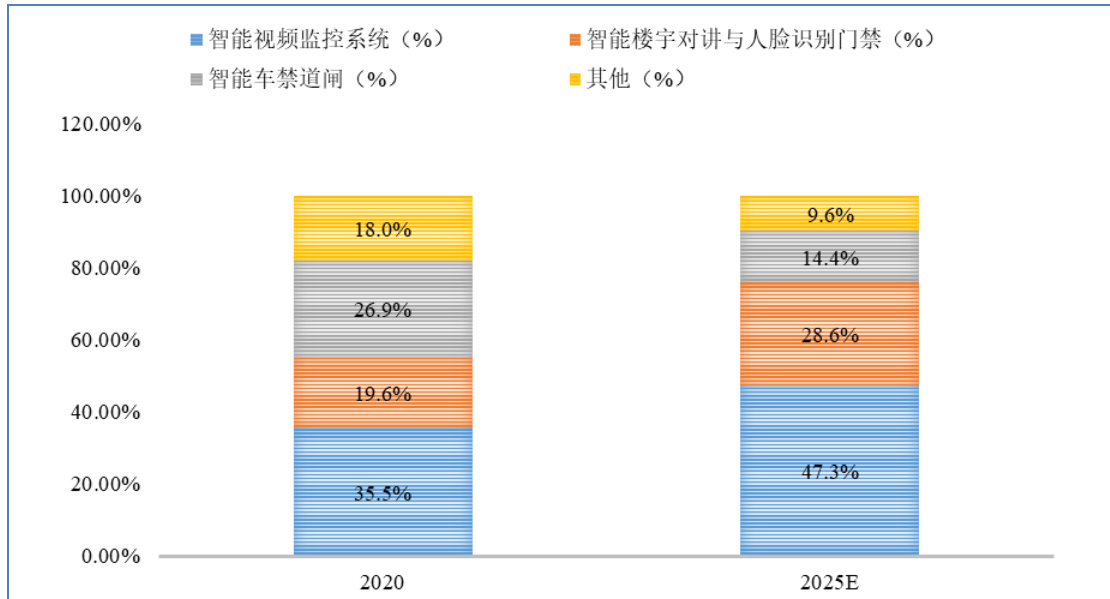


图 中国社区楼宇系统领域智能安防市场规模细分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 1) 数字楼宇对讲

我国楼宇对讲发展于 20 世纪八十年代，经历了产品不断升级、技术持续创新的演进历程，经历了模拟单机、模拟联网、半数字、全数字等阶段。一方面，楼宇对讲产品技术方向实现了飞跃性的发展，逐步由音频主导向视频主导过渡；另一方面，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日益成熟，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产品功能逐步多样化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发展阶段	阶段状况简述
模拟单机版楼宇对讲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推进，城市外来流动人员逐渐增多，安全问题日益受到重视，为及时改善居民群众住宅门户封闭、大楼公共出入口无人管理等问题，模拟单机版楼宇对讲应运而生
模拟联网版楼宇对讲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背景下，居民群众对居住环境、城市环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全国性城市建筑改建热潮兴起，而模拟单机版的楼宇对讲由于通讯链路多、不易维修、用户负载量小而逐渐向采用 RS485 总线技术的联网版楼宇对讲演进
半数字楼宇对讲	2003 年以来，经济高速发展促使城市边界不断拓宽，与商业综合体、学校等配套相关的大型小区因出行便利、上学便利、购物便利等优势广受追捧和复制，模拟联网版楼宇对讲虽然解决了地址码的分配和通信链路的构建，但图像、声音等仍采用模拟传输，传输距离有限难以满足大型小区的对讲需求。同一时期，互联网通讯技术日渐成熟，基于 TCP/IP 的网络视频使得远程对讲成为可能，但受成本较高的限制，该通讯技术并未能高度普及，是全数字楼宇对讲的过渡阶段

## 全数字楼宇对讲

该阶段，土地资源逐渐稀缺，促使建筑高度不断攀升，由于半数字楼宇对讲阶段仅解决小区联网拓扑结构中信号的水平传输问题，大楼内的垂直部分由于依旧采用模拟联网通讯技术，随着建筑高度提升，半数字系统弊端渐渐显现。与此同时，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互联网通讯技术门槛与成本大幅下降，全数字楼宇对讲展露峥嵘，其具备组网便捷、施工方便、抗干扰能力强、信号稳定、负载量大等突出优势，物业管理中心与住户逐渐的信息交互技术完全成熟，是现行主流的楼宇对讲系统，并搭载 Linux 或安卓系统，通过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识别等技术的集成，产品智能化程度大幅提高。

资料来源：《技术演进视角下的楼宇对讲系统发展研究》

楼宇对讲系统主要应用、安装于建设竣工后的房屋住宅，属于房地产后装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密不可分。受益于我国城镇化进程、智慧城市建设和持续推进等诸多因素的积极影响，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快速、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楼宇对讲行业亦因此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进步。近几年，我国政府开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一系列的调控，尤其是一线、二线热门城市，房地产政策不断收紧，我国楼宇对讲也步入较为平稳的发展阶段。

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技术的逐步应用，以楼宇对讲为核心突破口，进一步延伸至智慧家庭系统解决方案成为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亦促使楼宇对讲系统与智能家居系统融合、协同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楼宇对讲系统的市场容量。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正如火如荼，并取得了阶段的成果。依据德勤《超级智能城市 2.0》的数据，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数量超过 490 座，已成为全球智慧城市建设重要区域，试点数量超出欧洲全域，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在近年来均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智慧城市建设的积极推进，将为智慧安防、智慧社区等智慧城市建设基础子环节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从而为楼宇对讲系统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 2) 互联网门禁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报告，中国智慧门禁系统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84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0%，预计 2024 年将进一步扩大至 236 亿元。近年来，门禁系统在技术、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进步，在安防行业智能化发展大背景下，门禁系统将不仅仅用于出入管理，更是一套集访客、考勤、消费等多方面功能于一体的安全便捷系统。与此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内企业积极顺应市场需求，如推出了集身份识别（戴口罩）、非接触式体温测量、告警联动、记录、追溯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智能门禁系统，助力疫情防控的同时紧抓新冠疫情防控这一发展契机，加速门禁系统与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技术的深化融合运用，推动门禁系统智能化发展全面提速。



### 3、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态势

智能家居是指综合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家电控制等技术，将家庭智能控制、信息交流及消费服务等家居生活有效结合，实现家庭设施与住宅环境的和谐与协调，营造出高效、舒适、安全、便捷的个性化家居生活。近年来，伴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进步发展，以及消费升级、消费群体代际转换趋势下消费者对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家居生活的需求，如智能开关、智能插座、智能音箱、智能照明等智能家居产品消费旺盛，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自 2017 年的 398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15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79%，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2,22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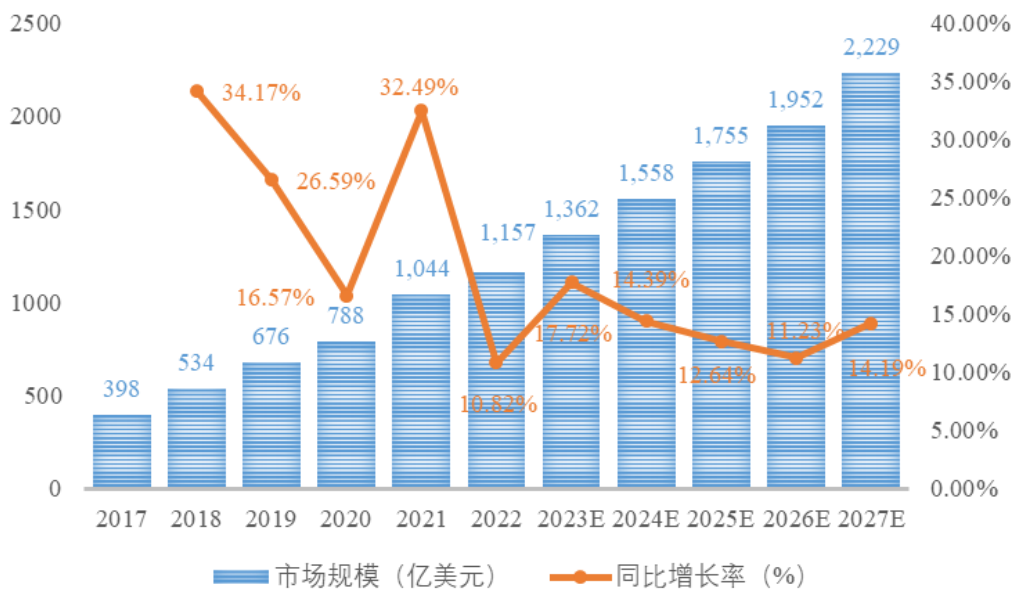


图 2017-2027 全球智能家居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在全球智能家居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26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796.91 亿元（美元/人民币汇率以 2022 年度平均值 6.73 计算），预计 2027 年可达 54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549 亿元（美元/人民币汇率以 6.50 计算），中国智能家居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 4、行业市场前景

#### （1）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动行业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随着中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市人口密度不断提升。“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工程建设部署显著拉动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国家统



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城镇化率由 2015 年度的 57.33%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65.22%。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城镇常住人口达 9.21 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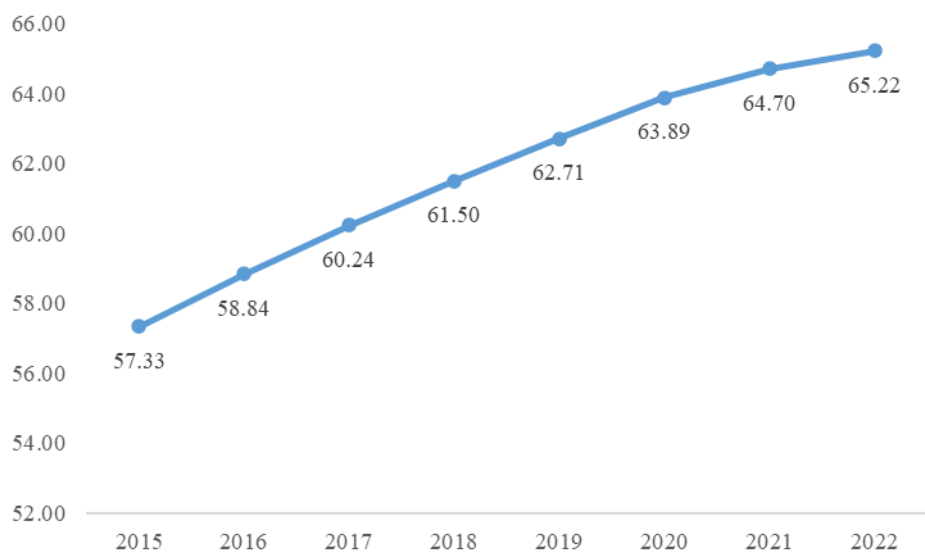


图 2015-2022 中国城镇化率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近年来中国城镇化率逐渐提升，但仍低于韩国、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超过 80% 的城镇化率水平。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未来中国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推进，为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产品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消费观念转变驱动房地产商战略转型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至 2022 年度，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20 万元增长至 3.6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将导致对安防、智能家居的要求持续升级，有利于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等产品需求的持续提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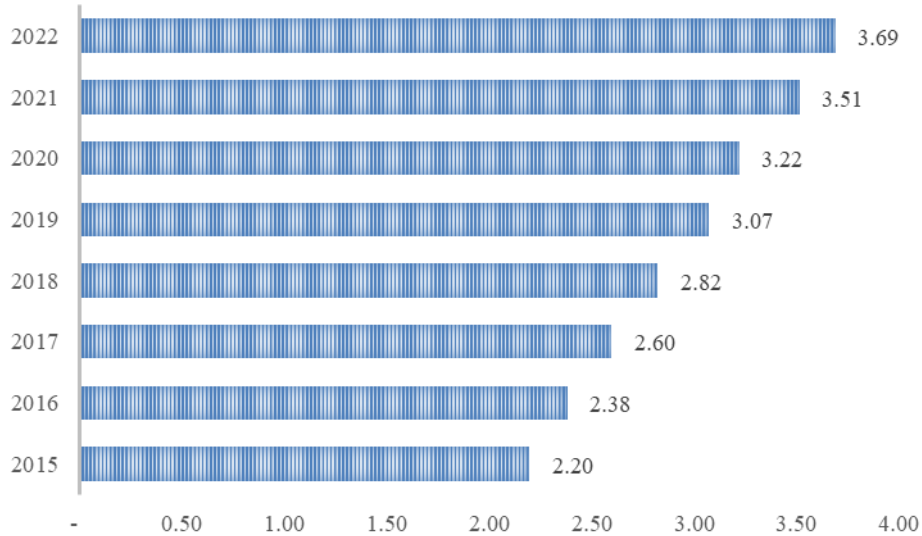


图 2015-2022 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伴随消费群体代际转换不断推进，80 后、90 后等年轻一代正成为购房的中坚力量，叠加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带来的消费升级，共同推动居民品质型居住消费观念日益深化。消费者对房屋住宅的生态宜居程度、舒适度、智能化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改善型购房需求上升，对于居住环境、物业服务、配套设施等要求相应更高。

在此背景下，房地产商相继进行科技转型战略布局，力求通过建设安全度更高、信息化更完整、基础服务更丰富完善的智慧社区吸引购房者，以提升自身在新消费格局下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有助于提升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等产品市场需求。

### （3）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根本上保证行业持续发展

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等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为房屋住宅，因此本行业市场需求与下游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息息相关。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主要如下：

#### 1) 新建住宅体量趋稳，商品房销售面积稳步增长

2016 年，我国首次提出“房住不炒”的房地产发展战略，受此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由高速发展期迈入了政策调控的提质发展阶段，新建住宅竣工面积稍有所下调，但总体仍保持高位，商品房销售面积维持稳步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建住宅竣工面积与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10.14 亿平方米及 15.65 亿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11.18% 及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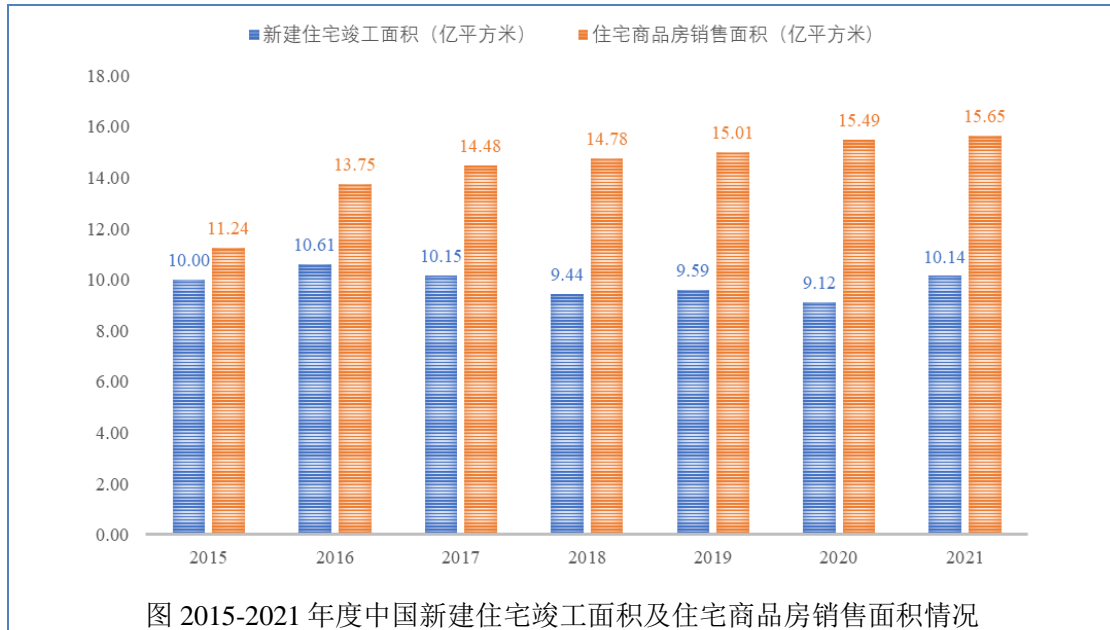


图 2015-2021 年度中国新建住宅竣工面积及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旧改”获政策持续加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旧改”即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是指“建设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老旧小区通常是在单位改制之前，由政府、单位出资建设的居住区，存在公共设施落后、配套设施不齐等现状问题，已难以满足居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因此对老旧小区实施改建、提升基础设施配套能力迫在眉睫。

老旧小区改造源于 2015 年 12 月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老旧小区改造”；2017 年 12 月住建部召开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座谈会，确定在广州、厦门、韶关等 15 个城市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2019 年开始，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引导扶持政策频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正式踏上“加速跑道”；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改造时间表，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根据住建部数据，2019 至 2022 年，全国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分别为 1.9 万个、4.03 万个、5.56 万个、5.25 万个。待改造老旧小区的市场依然庞大，将为可有效提升居住环境安全程度、舒适度、便捷度的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产品带来重要的市场需求增长动力。

## 3) 房屋精装修/全装修趋势明显，成为行业产品需求增长新动力

房屋精装修/全装修是指开发商交房前已对房屋进行了全面装修，相较于毛坯房，精装修/全装修交房能够减少垃圾、保障建筑安全，符合居民对健康和环保的要求，受购房者的青睐，同时，房屋精装修/全装修可延长房地产商业链条，进一步提升房企利润空间，亦被房地产企业所接受，加之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一系列政策引导房地产企业推进房屋精装修/全装修，房屋精装修/全装修趋势明显。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6年以来我国精装房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2019年中国精装修市场规模增速（新开盘量）达28.40%，受疫情等原因影响，2021年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市场新开盘项目3,489个，同比下滑6.8%，市场规模286.1万套，同比下滑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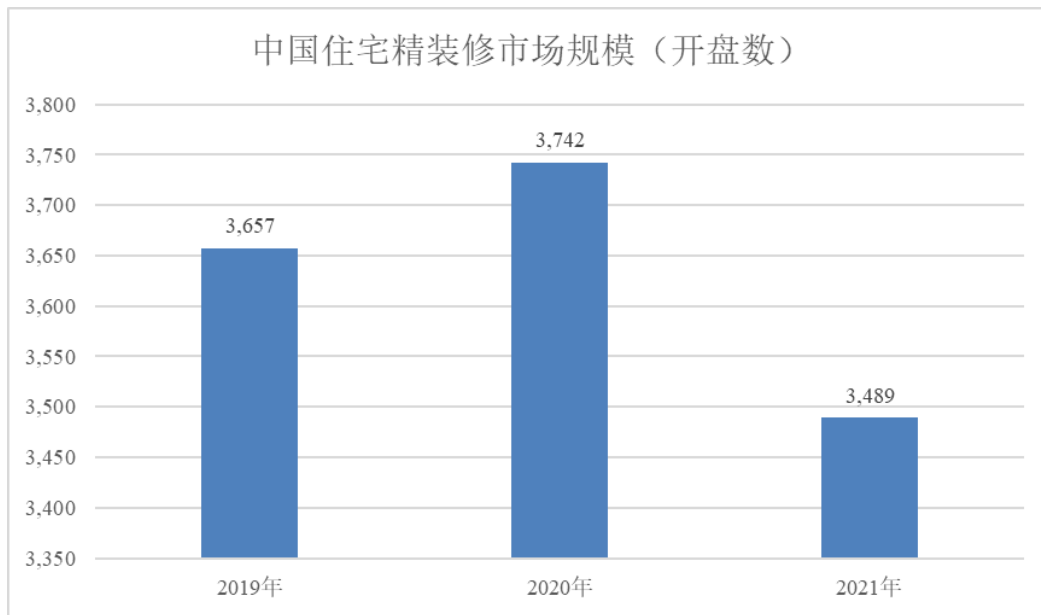


图 中国住宅精装修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为吸引购买者、充分满足购房者快速入住的需求，配备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逐渐成为房屋精装修/全装修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进而相应带动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等产品需求提升，为本行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4) 商业地产供销企稳，支撑行业空间

楼宇对讲门禁系统通过全链路智能化的管理手段，能够高效解决数据采集、安防安保、数字化运营、数据孤岛等问题，在商业地产中可实现人脸识别、云对讲、安防报警等功能，同时可扩展智慧停车、视频监控等应用，为商业地产建筑提供高效智能的安防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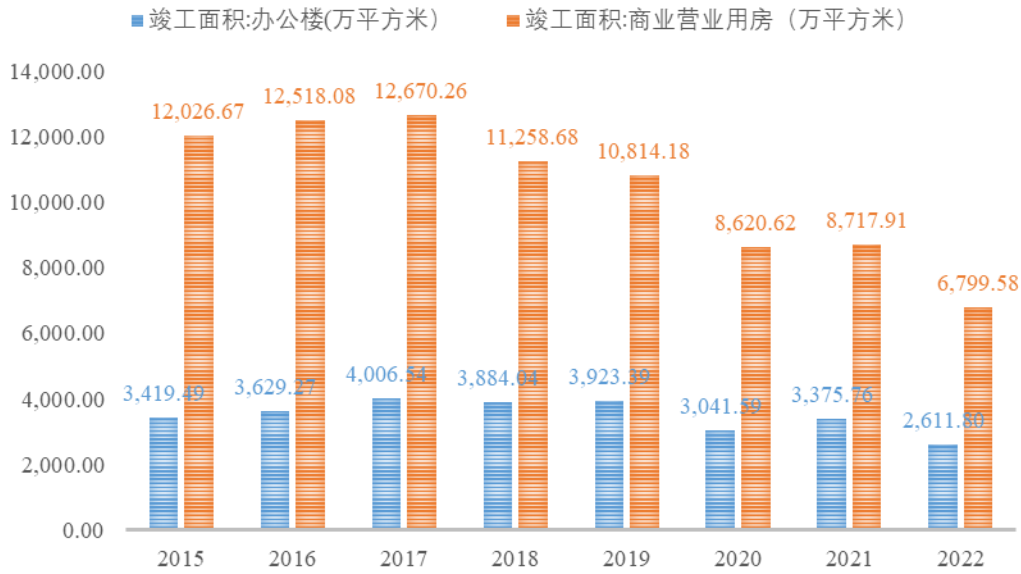


图 2015-2022 年度中国商业地产竣工面积

数据来源: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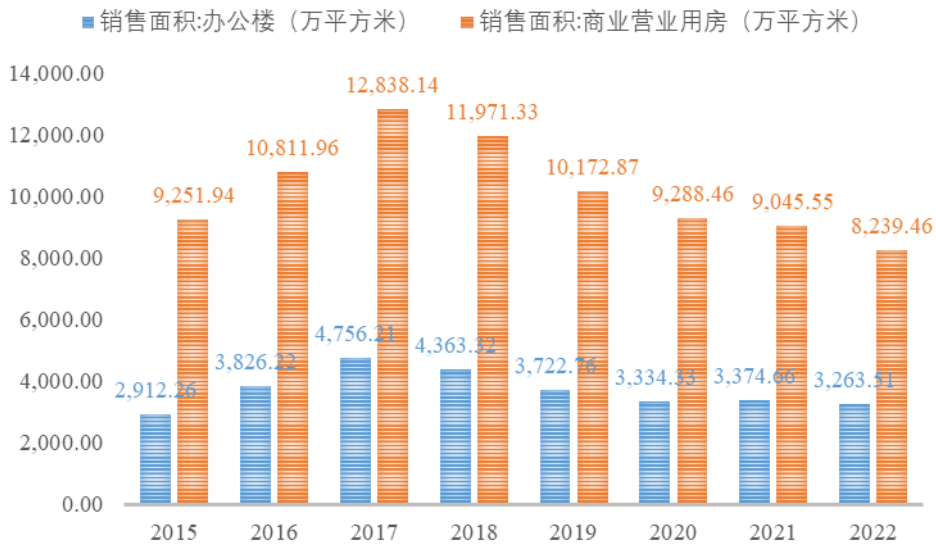


图 2015-2022 年度中国商业地产销售面积

数据来源: iFind

2017 年以来,以办公楼与商业营业用房为代表的商业地产受房地产调控及疫情冲击呈现供销双降的局面,但竣工与销售面积每年仍维持较大规模。2017 年以来,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每年竣工面积分别维持在 2,500 万平方米、6,500 万平方米以上;每年销售面积则始终不低于 3,000 万平方米与 8,000 万平方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各地区商业地产预计将保持稳定规模,将对行业发展构成支撑。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楼宇对讲门禁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等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生物识别技术、SIP 通讯技术、云对讲技术、传感器技术。上述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具体如下：

### 1、生物识别技术

生物识别技术采用生物统计学方法，将复杂的生物信息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字化，建立并保存生物特征的模板数据库，识别时通过提取生物样本特征，与数据库中的人体固有生物特征模板进行匹配比较，根据相似度的高低，达到鉴别个人身份目的。按照所提取的生物特征可以划分为两大类：物理特征和行为特征，其中物理特征包括脸型、指纹、掌形、视网膜和虹膜等；行为特征包括签名、语音、行走的步态等。

楼宇对讲方面，单纯的依靠钥匙、门禁卡、密码锁等出入口管制方式正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深度应用及智能数据分析技术的升级逐步淘汰，生物识别技术，尤其是人脸识别技术在出入口管制的渗透率不断提升，通过高效、精准的生物识别系统为物业管理中心及住户提供出入高度便捷性与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体验，并对实现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目前，业内领先企业已基本推出了以生物识别技术为主的高端楼宇对讲产品，以应对居民对生活体验诉求提高背景下对生物识别楼宇对讲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智能家居方面，业内主要通过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实现智能家居系统的控制与交互。语音识别技术以语音为研究对象，通过语音信号处理和模式识别令机器自动识别和理解人类口述的语言，语音识别技术的运用使得智能家居系统极富便捷性，系统智能联控水平大幅提升，目前语音识别技术在智能家居中的应用已较为成熟，主要运用于智能音箱等设备；指纹识别技术是基于计算机可发现人眼无法分辨的指纹细微差异原理而实现，通过将采集到的指纹形状转化为特征数据，并与指纹数据库进行比对，达到辨别身份的目的，是目前生物学检测中研究相对深入、应用广泛、发展成熟的技术，目前多数智能家居厂商已能够将指纹识别广泛运用于智能面板、智能锁、智能开关等智能家居产品。

### 2、SIP 通讯技术

SIP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称为会话初始协议，也被誉为通信网中的“TCP/IP”协议，其能够运用多媒体通信实现各项功能，能够实际运用在会话的发起以及修改（如 Internet 电话呼叫、多媒体会议等）和支持双向或多方会话，SIP 概念出现时主要运用在 Internet 的不同文本类型中，用于电子邮件及文字聊天等各项日常生活中。在数字楼宇对讲系统中，信令控制是数字楼宇对讲技术的核心技术，SIP 协议有着较为完备和严谨的信令交互机制，因此由 SIP 主要负责信令控制，其促使楼宇对讲产品的抗干扰能力更



强，并使得众多的话机等设备可以无缝接入到楼宇对讲产品，同时让楼宇对讲可以扩展到互联网上，成为网络电话的终端。目前，SIP 技术是业内楼宇对讲系统进行信令控制的主流技术。

### 3、云对讲技术

当前，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成熟、电子设备性能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与便捷性，云对讲系统应运而生。云对讲系统结合移动通信与“互联网+”，通过 APP 应用，实现室外机与移动终端间的音视频通话、远程控制、生物信息抓取、信息自动上传等功能。云对讲系统的出现减少了社区住户对楼宇对讲室内机的依赖，其通过连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设备随时随地接收对讲呼叫，并依托于双向音视频对讲进行出入管制，推动楼宇对讲向更加智能化、移动化、平台化等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云对讲系统的推广普及，利用云平台技术进行监控、对讲、门禁等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不同子系统间的信息整合、共享，实现大数据分析应用，助推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建设。

目前云对讲主要采用云平台技术方案，基于 VoIP 技术进行云端管理，在全国部署分布式加速网络进行音视频加速，以保证对讲运行的稳定可靠。

### 4、传感器技术

智能家居系统以建筑为载体，是充分利用各种传感器及探测器、监控设备、照明设备、安防及可视系统设备、互联网等有机组成。其中，传感器是能将特定信息参数按规律预先设定的方式转换为可使用的信息输出装置，是实现智能家居温度、湿度、光强度、移动等参数监测，以及指令执行的重要环节，传感器技术可将获取参数经由标准接口或通讯协议接入互联网，促使监测参数与执行指令可视化、数据化，实现安防监控、远程控制等主要目的。当前，传感器技术已较为成熟，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系统中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等产品，以及卧室、厨房等诸多场景。

### 5、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1) 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赋能安防行业趋势明显

当前，伴随着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日趋成熟，已进入商用化应用阶段。安防行业被认为是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商用最好的领域之一，以商汤科技、依图科技等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厂商相继进军安防行业，一方面，安防行业涉及数据类型众多、体量庞大，如视频数据、图像数据、声音数据等，可为相关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算法深度训练提供重要平台；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是安防行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以楼宇对讲系统为例，楼宇对讲作为智慧社区的屏障之一，通过前述技术的落地应

用,可实现远程身份识别与确认、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提升物业管理效率与保障社区安全的同时为住户带来高效、便捷、智慧、舒适的生活体验。未来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人工智能厂商跨行业进入安防行业趋势明显,将倒逼传统安防企业加大人工智能开发投入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内外”共同驱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赋能安防行业。

### **(2) 云计算技术、边缘计算技术融合运用助推安防更加“智慧”**

物联网设备作为物联技术的应用重要载体,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日趋成熟、应用领域愈发广泛,连接入网设备体量愈发庞大,数据信息规模将呈井喷式增长态势,而数字化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数据处理,云计算技术将数据上传至云端,并进行统一存储管理、运算,再凭借互连网络达到数据快速整合与共享的目的,推动安防智能化、平台化发展,如云对讲系统。当前在政府的牵引下,安防市场在交通等行业已有成功落地实施的相关案例。边缘计算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其功能是就近提供边缘智能服务,满足行业数字化在敏捷连接、实时业务、数据优化、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关键需求,通过边缘计算技术能极大程度提高业务处理敏捷性、实时性以及可靠性。

未来,为降低存储成本、提升数据传输效率、减轻后端分析压力,将推动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在安防行业的融合发展,并催生行业产品迈入前端感知、后端认知、分工明确、算力协同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推动智能安防向“智慧”安防深化演进。

### **(3) 5G 通信技术保障数据传输高效、稳定**

5G 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等突出特征。在人工智能加速落地安防行业的趋势背景下,伴随着 5G 技术的大规模推广普及、落地商用,5G 通信技术将为安防行业海量数据高效、稳定、实时传输与处理提供核心保障,是行业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升级的重要支柱,如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多元化发展,且单品间的互联互通、场景智慧联控等概念加速孵化落地。未来,5G 通信技术有望与人工智能技术协同发展,对安防监控、视频对讲通信、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领域带来计算速率、传输稳定性的重大变革与提升。

### **(4) 大数据技术将成为安防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支撑**

智能安防时代,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运用,联网设备大幅增加促使信息数据呈指数级爆发增长,同时数据类型繁多、数据冗杂、价值密度低等问题严峻,尤其是视频数据存储容量巨大、可存储时间较短,对安防智能化发展造成一定的阻碍。大数据技术通过对采集信息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筛选出高价值信息数据,并进行相

关数据整合,实现对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是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的重要支撑,将成为智能安防深度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

## (五) 行业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 1) 技术研发壁垒

楼宇对讲门禁与智能家居系统等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密集型特征明显,涉及视频流媒体技术、物联网传输技术、云平台构建技术、嵌入式硬件底层技术开发等综合运用,要求业内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长期技术研发经验。与此同时,伴随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深化融合运用,相关产品迭代更新周期逐渐缩短,对企业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未形成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难以在本行业立足,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

#### 2) 技术工艺壁垒

除产品技术研发壁垒外,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智能硬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亦对生产技术、测试等流程提出较高的要求,业内企业通常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调整与升级形成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同时,市场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亦对产品制造环节的智能化、信息化、柔性化等提出较高要求,要求行业企业具备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管控能力,这需要企业在行业的长期实践与研究积累,对中小规模企业和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

#### 3)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壁垒

伴随着我国政府“311 工程”、“雪亮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建设性工程的推出实施,我国安防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进步。近年来,下游大中型知名房地产商逐渐更加注重供应商的产品配套供应能力,尤其是智能家居系统产品行业标准尚未统一,产品兼容性较差,不同厂商间的智能家居产品因规格参数差异而无法集成为一整套智能家居系统,下游客户对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较高。因此,行业正逐步由传统的单一产品竞争向整套系统集成供应能力的竞争发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壁垒渐渐形成。行业新进入企业由于产品品类较为单一,较难具备可自主提供完善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未来长期市场竞争过程将处于劣势。

#### 4) 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创新及迭代升级均需要专业知识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及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且楼宇对讲门禁系统产品使用周期较长,下游房

地产商对售后服务的需求与要求均较高，因此对既具备丰富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经验，又熟悉产品专业技术知识的高端人才提出较大需求。行业新进入企业受资金实力不足、企业知名度较低等因素的制约，难以吸引较多的专业及复合型人才以组建技术研发及管理服务团队，进而导致企业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有限，面临淘汰出局的风险。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 **2、营销服务网络和资金资源壁垒**

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市场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由于房地产项目遍布全国各个地区，具备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的企业方能迅速捕捉市场发展动向及趋势，提前布局产品开发战略，从而扩大经营规模与提升市场竞争地位，而构建完善、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及长期的行业积累。与此同时，由于国内外市场消费者对楼宇对讲产品等的操作习惯存在差异，产品服务的及时性、全面性对于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行业对营销服务网络尚未搭建、资金基础较弱的行业新进入企业将形成一定的壁垒。

## **3、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

品牌是企业研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市场美誉度、客户服务、营销网络等多方面实力的综合体现，是下游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在选择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产品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各品牌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功能、交货能力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会对房地产开发商开发项目的整体项目质量、竣工周期、成本、经营收入等均存在影响，进而影响地产商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因此，下游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对本行业企业通常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审慎、严格考察，而一旦通过其考察后，地产商出于财务费用、时间及人力资源的节省，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由于品牌知名度较低，在承接项目竞争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且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需要长期持续培育，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筑了较高的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

## **4、生态壁垒**

在智能物联网应用领域，由于涉及细分领域较为广泛，各垂直细分领域之间壁垒较高，单纯的某个或某几个智能硬件单品无法完整代表智能社区生态。目前，由于拥有较强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地位，有实力搭建物联网生态的厂商以互联网巨头、智能硬件起家的科技企业和传统硬件产品行业龙头企业等为主。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通常只能选择加入业内已建立的稳定运营的智能物联网生态链，才能使产品和服务具备更大的市场前景，这一过程通常也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测试认证和经验积累。因此，对新进入行业企业，已建立的稳定运营的智能物联网生态构成了生态壁垒。

##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以及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由于楼宇对讲门禁等智能安防产品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智能家居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因此业内企业多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策略，销售上采用直销结合经销，以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布局范围。由于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产品类型、规格多样，且下游终端客户中的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通过招投标等战略集采方式对楼宇对讲等智慧社区产品进行筛选，对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市场地位、产品种类等均具有一定的要求，且楼宇对讲等智慧社区产品使用周期较长，产品的售后服务也是下游客户的关注重点之一。因此，业内企业一般需要直接面对客户、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 2、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屋住宅，其周期性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周期密切关联。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经历了高速增长后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住宅竣工面积仍保持在较高位置，周期性特征较不明显。与此同时，随着“旧改”加速推进，加之城市化进程稳步前行带动三、四线城市的市场需求陆续释放，行业整体周期性愈发减弱。因而，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 (2) 区域性

整体来看，由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制造产业链、工业配套以及区位优势，同时上述地区房地产市场活跃，经济相对发达，产品市场供需两旺，市场相对集中，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3) 季节性

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一般在楼盘竣工前才进行采购安装，而新建楼盘的竣工多集中于每年的下半年。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七)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已积累较为丰富的软硬件开发及项目实施经验，在以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为代表的智慧社区领域具备较



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4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96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B/T37845-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视频门禁建设技术规范》（DB44/T2230-2020）、《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DB44/T2275-2021）。

公司参与上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相关情况分述如下：

#### **（1）国家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除公司以外，该国家标准的其他起草单位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有限公司、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奥敏电子有限公司、泉州佳乐电器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本国家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司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承担标准部分内容起草并对标准提出修改建议等。

本国家标准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作为牵头单位主导和发起，由其负责标准方向的把控以及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其他起草单位参与分工编写及标准修改讨论等工作。

#### **（2）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视频门禁建设技术规范》**

除公司以外，该地方标准的其他起草单位有：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处、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

本地方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为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公司是该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在所公告的标准文本中，排名仅次于牵头起草单位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公司负责本地方标准的核心标准内容的起草，并积极参与标准修改讨论等工作。

牵头单位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负责标准方向的把控以及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其他起草单位参与分工编写及标准修改讨论等工作。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

除公司以外，本地方标准的其他起草单位有：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

本地方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为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公司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承担标准部分内容起草并对标准提出修改建议等。

本地方标准由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作为牵头单位主导和发起，由其负责标准方向的把控以及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其他起草单位参与分工编写及标准修改讨论等工作。

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在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领域与万科、霍尼韦尔、中国电信、华润置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智慧社区安防领域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次获评万科“A级供应商”、霍尼韦尔“智能家居产品优秀质量供应商”、中国电信“AIOT平台优秀合作伙伴奖”等称号，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安居宝、狄耐克、麦驰物联、视声智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55)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社区安防行业的领导品牌。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84)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0976)

成立于 2011 年,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 业务覆盖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

注: 资料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楼宇对讲门禁的研发与制造, 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 坚持技术创新, 自主开发的楼宇对讲门禁产品种类日益丰富, 并进一步将产品系列延伸至智能家居, 覆盖了住户呼叫对讲、生物识别开门、智能家居控制、物业管理等多种场景。公司丰富齐全的产品矩阵可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采购需求, 提高其采购效率, 进而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 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深耕多年, 已积累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报告期内, 公司获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2021-2022 年度‘智慧城市’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2023-2024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多项荣誉。同时, 公司在客户中亦积累起良好口碑, 多次获得万科、霍尼韦尔、中国电信等主要客户“A 级供应商”、“智能家居产品优秀质量供应商”、“AIOT 平台优秀合作伙伴奖”等称号。

#### (2) 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和储备, 在智慧社区云平台、互联网音视频传输、高速人脸识别、距离感应等方面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 为客户提供兼容性高、应用场景丰富的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系列。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4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96 项软件著作权, 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B/T37845-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视频门禁建设技术规范》(DB44/T2230-2020)、《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DB44/T2275-2021)。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 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充分把握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 以智慧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硬件产品为切入点, 接入云平台服务、语音控制等实现多场景智慧交互。公司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公司技术升级, 以科学严格的管理体系保证研发产品质量可靠性, 规避新产品研发风险, 极大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率。

### **(3)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覆盖原材料、生产过程和产成品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制度、明确的职责保证质量控制工作的有效推行。

原材料方面，公司品质保证部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原材料品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生产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和品质要求，巡检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半成品进行抽检，确保过程控制；品质保证部对全部批次产成品进行取样抽检，确保产品品质的可靠、稳定和一致性。

公司建立了生产工序流程追溯制度，每道工序均可通过编号追溯到相关环节，确保产品质量优质稳定。良好、稳定、一致的产品质量帮助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也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为有效支撑公司业务板块的快速拓展，配合重点客户的全国性项目布局需求，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以总部为中心，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 30 余个办事处，形成了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或项目分布情况，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相应网点，并配备包括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在内的服务团队。公司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基本出发点，通过配备本地化的服务团队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目的，

公司针对服务理念、技术细节、服务流程等方面持续优化培训体系，逐步形成了兼具产品推广和服务能力的复合型服务团队，有效的加强了产品和服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为赢得客户青睐与信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 客户积累及开发优势**

公司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深耕多年，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合作过程中，公司深挖客户需求，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赢得客户口碑，确立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拓市场，通过招投标、展会、网络平台、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发客户。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已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万科、霍尼韦尔、中国电信、华润置地等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培养了优秀的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客户开发经验与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

### **(6) 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太上贵德、海纳百川”的企业文化，经历多年的发展，已形成高效、成熟的管理模式。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十余年行业经验，专业能力过硬，可有效把握公司的业务模式、品牌建设及未来发展方向，并对行业发展动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能快速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充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与此同时，公司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积极搭建 ERP、OA 等信息化系统，通过建设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实现经营管理的高效运作和效益优化。

####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属于智慧社区领域，下游客户主要面对房地产开发商，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密集型特征显著，现金流压力较大。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能扩充、信息化系统建设、营销网络拓宽等方面均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 **(2) 海外营销布局、资源分配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布局，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目前相较于国内市场营销投入，海外市场营销资源有待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范围还相对较小，对公司开拓新客户形成一定阻碍。

#### **5、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面临的机遇**

######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之一。近年来，我国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诸如《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技术、市场消费等方面大力鼓励、支持本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先后在《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与国务院例行吹风会中多次提及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综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与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之一。

###### **2) AI、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创新驱动产业发展**

本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行业发展的核心所在。当前，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落地安防行业，行业正迎来重要的发展变革契机，其与边缘计算技术融合发展使得安防行业产品智能水平大幅提升，同时依托于 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先进技术日趋成熟，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产品在数据传输和处理能力不足、信息实时交互等方面的问题逐渐改善，为缓解楼宇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产品连接入网与市场消纳问题提供根本性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供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各类先进技术的成熟运用将促使智能家居产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且将逐步由单一场景“智能”向全场景“智慧”互联演进，市场需求有望爆发式增长，为公司创造较多新的盈利点，是公司主要面临的由产品技术创新升级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 3) 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促进消费者愈发追求生活品质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69 万元，同比增长 5.13%，增速较稳，推动我国居民消费逐步由物质型消费向精神享受型消费转型过渡，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诉求日益提高，而楼宇对讲、智能家居、门禁系统等产品通过采用远程智能交互方式，极大地提高了消费者居家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等生活品质关键构成因素，充分迎合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市场潜力巨大，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市场机遇。

## (2) 面临的挑战

### 1) 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系统，属于安防行业。安防行业电子产品形式多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诸如商汤科技、旷视科技、依图科技、云从科技、地平线机器人等新一代人工智能企业纷纷进军安防行业，推动人工智能加速落地安防行业的同时使得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人工智能与安防产业融合的发展研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

### 2) 高端复合型人才储备有待提升

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领域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涉及计算机、通讯、软硬件、网络传输控制等多专业知识的交叉综合运用，对技术研发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储备纵深度、研发人员专业背景等配置具有较高要求，且伴随着 5G、AI、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先进技术相继融合安防行业，将对行业高端复合型人才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目前在该类高端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引进储备上尚有待提升。



## (八)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各项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居宝	营业收入（万元）	43,697.14	75,939.97	93,730.76
	净利润（万元）	-4,683.02	2,765.95	10,454.66
	毛利率	36.98%	32.02%	3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07%	8.21%
狄耐克	营业收入（万元）	84,233.92	94,172.04	77,790.02
	净利润（万元）	8,021.53	10,350.53	15,432.18
	毛利率	41.00%	34.74%	4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8.27%	29.35%
麦驰物联	营业收入（万元）	46,361.28	49,928.79	52,348.44
	净利润（万元）	5,450.38	5,783.21	8,191.17
	毛利率	37.73%	34.91%	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6.79%	28.27%
视声智能	营业收入（万元）	23,173.28	22,789.19	17,504.01
	净利润（万元）	3,406.40	2,584.92	1,971.87
	毛利率	43.46%	37.27%	4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3%	31.96%	28.32%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49,366.41	60,707.50	60,343.31
	净利润（万元）	3,048.82	5,371.15	9,012.47
	毛利率	39.78%	34.74%	3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4.77%	23.54%
太川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21,884.52	28,187.92	25,664.16
	净利润（万元）	4,203.85	905.69	2,837.50
	毛利率	43.67%	37.12%	3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0%	7.67%	20.9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平均值计算已剔除负值。麦驰物联、视声智能分别为创业板过会企业、北交所在审企业。

同行业公司中，安居宝、狄耐克均为上市公司，其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营业收入指标显著高于公司；公司毛利率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显示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成长性。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 (1) 产能利用率

公司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主要为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环节包括贴片、封装、组装、测试、包装等，制约公司产能的生产环节系 SMT（贴片）工序。因此，公司产能的关键影响因素为 SMT 环节的贴片产能，公司以 SMT 贴片产能代表产品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点

期间	产品	产能（点数）	产量（点数）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楼宇对讲门禁	43,524	28,175	71.32%
	智能家居		2,864	
	合计		31,039	
2021 年度	楼宇对讲门禁	43,524	35,278	92.85%
	智能家居		5,135	
	合计		40,413	
2020 年度	楼宇对讲门禁	40,365	29,009	91.54%
	智能家居		7,943	
	合计		36,952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能为 SMT 生产线理论贴片点数，产量为楼宇对讲门禁主机、智能家居产品面板对应的贴片点数。

2020 年 4 月起，公司新增 3 号 SMT 生产线，故 2021 年度产能略微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54%、92.85% 及 71.32%。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2022 年度因下游房地产客户暴雷及房地产调控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的市场需求大于上半年，故公司下半年的产能利用率更为饱和。公司产能利用率按半年度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点

期间	产品	产能（点数）	产量（点数）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6 月	楼宇对讲门禁	21,762	10,058	51.88%
	智能家居		1,232	

	合计		11,290	
2022年7-12月	楼宇对讲门禁	21,762	18,118	90.75%
	智能家居		1,632	
	合计		19,750	
2021年1-6月	楼宇对讲门禁	21,762	12,591	70.77%
	智能家居		2,810	
	合计		15,401	
2021年7-12月	楼宇对讲门禁	21,762	22,687	114.93%
	智能家居		2,324	
	合计		25,011	
2020年1-6月	楼宇对讲门禁	20,183	10,611	66.33%
	智能家居		2,775	
	合计		13,386	
2020年7-12月	楼宇对讲门禁	20,183	18,397	116.76%
	智能家居		5,168	
	合计		23,565	

注：半年度产量合计数与全年产量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贴片产能系按照每年12个月，每月工作26天，每天满负荷运转9小时计算出的贴片机贴片点数，产能测算具体方法如下：

单位：秒，点数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的贴装头规格	贴装头数量①	单头的理论耗时②	设备理论耗时③=②/①
贴片机1	YS24	高速头	2	0.10	0.05
贴片机2	YS24	高速头	2	0.10	0.05
贴片机3	YS12	高速头	1	0.10	0.10
贴片机4	YS12F	多功能头	1	0.18	0.18
贴片机5	YS12F	多功能头	1	0.18	0.18
贴片机6	YSM20R	高速头	2	0.08	0.04

续：

设备名称	每小时理论产能④=3600/③	每小时实际产能⑤=④*折算系数	月实际产能⑥=⑤*26*9
贴片机1	72,000	36,000	8,424,000
贴片机2	72,000	36,000	8,424,000
贴片机3	36,000	18,000	4,212,000
贴片机4	20,000	10,000	2,340,000

贴片机 5	20,000	10,000	2,340,000
贴片机 6	90,000	45,000	10,530,000

注：单头的理论耗时为贴装头不停贴片的速度（出厂参数），每小时理论产能亦为出厂参数，实际使用时需考虑抓取器件的行程，按业界经验值按 50%的系数进行折算。

公司 SMT 生产线产能计算如下：

单位：点

SMT 生产线	贴片机	每小时实际产能	月实际产能	备注
1 号线	贴片机 1+4	46,000	10,764,000	
2 号线	贴片机 2+3+5	64,000	14,976,000	
3 号线	贴片机 6	45,000	10,530,000	2020 年 4 月投产

公司参照同行业公司狄耐克、麦驰物联的产能测算方式以贴片机产能作为公司产品产能，产能测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 (2) 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度	楼宇对讲门禁	443,869	419,921	94.60%
	智能家居	125,224	146,327	116.85%
	合计	<b>569,093</b>	<b>566,248</b>	<b>99.50%</b>
2021 年度	楼宇对讲门禁	575,508	535,656	93.08%
	智能家居	160,040	134,670	84.15%
	合计	<b>735,548</b>	<b>670,326</b>	<b>91.13%</b>
2020 年度	楼宇对讲门禁	483,390	460,187	95.20%
	智能家居	207,326	172,127	83.02%
	合计	<b>690,716</b>	<b>632,314</b>	<b>91.54%</b>

注：产量、销量以楼宇对讲门禁主机、智能家居产品面板数量计算，销量不含外购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产销率分别为 91.54%、91.13%及 99.50%，呈现产销两旺局面。其中，楼宇对讲门禁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95.20%、93.08%及 94.60%，智能家居产品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83.02%、84.15%及 116.85%。

## 2、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0,691.31	95.52%	25,473.26	90.98%	23,711.55	93.03%
经销	970.67	4.48%	2,526.01	9.02%	1,775.17	6.97%
合计	<b>21,661.98</b>	<b>100.00%</b>	<b>27,999.27</b>	<b>100.00%</b>	<b>25,486.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品牌销售的基础上存在部分 OEM/ODM 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品牌	17,848.73	82.40%	25,101.99	89.65%	23,844.56	93.56%
OEM/ODM	3,813.25	17.60%	2,897.28	10.35%	1,642.16	6.44%
合计	<b>21,661.98</b>	<b>100.00%</b>	<b>27,999.27</b>	<b>100.00%</b>	<b>25,486.72</b>	<b>100.00%</b>

针对 OEM 业务，公司依据客户技术要求为其进行定制化生产。针对 ODM 业务，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储备，依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其进行产品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产品开发成功并经客户审核通过后，公司进行批量生产后以客户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向霍尼韦尔及境外销售增加导致。

###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楼宇对讲门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价：元/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楼宇对讲门禁	430.28	420.90	405.52

销售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万科	8,323.49	38.03%
2	中国电信	2,318.71	10.60%
3	霍尼韦尔	1,613.65	7.37%
4	新力地产	956.72	4.37%
5	华润置地	890.53	4.07%
合计		<b>14,103.11</b>	<b>64.44%</b>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万科	14,046.19	49.83%
2	霍尼韦尔	2,228.16	7.90%
3	中国电信	1,135.68	4.03%
4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979.50	3.47%
5	万睿	882.20	3.13%
合计		<b>19,271.73</b>	<b>68.36%</b>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万科	12,104.34	47.16%
2	优恩	2,573.40	10.03%
3	新力地产	1,652.16	6.44%
4	霍尼韦尔	1,397.06	5.44%
5	富力地产	1,359.93	5.30%
合计		<b>19,086.89</b>	<b>74.37%</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37%、68.36%及 64.44%。其中，随着公司新拓展中国电信、华润置地等客户，公司第一大客户万科销售占比在 2022 年度降至 38.0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正在逐步改善。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采购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显示屏、五金件、触摸屏等，对应的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确保公司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按质量要求及时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芯片	2,423.90	38.10%	4,755.01	36.64%	3,232.04	30.65%
显示屏	1,666.56	26.19%	4,773.06	36.79%	2,966.47	28.13%
电子元器件	828.61	13.02%	1,524.27	11.75%	2,169.85	20.58%
五金件	806.43	12.67%	1,183.96	9.13%	1,504.31	14.27%
触摸屏	637.63	10.02%	738.23	5.69%	671.90	6.37%
<b>合计</b>	<b>6,363.13</b>	<b>100.00%</b>	<b>12,974.53</b>	<b>100.00%</b>	<b>10,544.57</b>	<b>100.00%</b>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50.96%，主要系 2022 年度订单减少及消耗 2021 年度结余原材料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狄耐克 2022 年度采购总额 40,136.26 万元，2021 年度采购总额 62,133.05 万元，2022 年度采购总额同比下降 35.40%；安居宝 2022 年度采购总额 15,438.86 万元，2021 年度采购总额 48,959.53 万元，2022 年度采购总额同比下降 68.47%。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与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IC 芯片	4.16	-8.37%	4.54	31.59%	3.45
显示屏	37.45	-53.71%	80.9	40.97%	57.39
电子元器件	0.05	-16.67%	0.06	-33.33%	0.09
五金件	1.00	19.05%	0.84	-16.83%	1.01
触摸屏	25.77	-9.77%	28.56	-28.83%	40.13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6.96	52.54	52.66
电费（万元）	32.90	34.69	35.77
电费单价（元/度）	0.89	0.66	0.68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我国电力能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单价分别为 0.68 元/度、0.66 元/度及 0.89 元/度。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造成 2022 年度公司用电成本上升。

#### （4）外协加工情况

##### 1) 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如公司全部自行加工，初期投入压力过大，生产管理难度大、生产效率低，且受产能制约及环保等因素限制，部分材料及非核心工序交由外部定制加工方式更能符合公司成本效益。公司外协采购需交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规格、参数等要求进行生产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05.42 万元、614.98 万元及 411.2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各期占比分别为 1.90%、3.47% 及 3.34%。外协加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容屏贴合	303.76	73.86%	322.64	52.46%	100.98	33.06%
模块装配	33.39	8.12%	195.12	31.73%	143.90	47.12%
端子加工	39.92	9.71%	59.75	9.72%	53.44	17.50%
其他	34.19	8.31%	37.48	6.09%	7.10	2.32%
<b>合计</b>	<b>411.26</b>	<b>100.00%</b>	<b>614.99</b>	<b>100.00%</b>	<b>305.42</b>	<b>100.00%</b>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电容屏贴合、模块装配、端子加工及丝印、镭雕、五金加工等其他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1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屏贴合	137.87	33.52%
2	东莞市瑞昇欣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屏贴合	90.75	22.07%
3	东莞市佳华光电有限公司	电容屏贴合	41.51	10.09%
4	珠海市金阳光电子有限公司	端子加工	39.87	9.70%
5	东莞市东触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屏贴合	28.46	6.92%
合计			<b>338.46</b>	<b>82.30%</b>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1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屏贴合	254.74	41.42%
2	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装配	120.02	19.52%
3	东莞市瑞昇欣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屏贴合	67.90	11.04%
4	珠海市金阳光电子有限公司	端子加工	56.23	9.14%
5	广州麦乐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装配	50.78	8.26%
合计			<b>549.67</b>	<b>89.38%</b>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例
1	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装配	138.12	45.22%
2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屏贴合	100.98	33.06%
3	珠海市金阳光电子有限公司	端子加工	53.44	17.50%
4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装配	5.34	1.75%
5	珠海瑞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2.66	0.87%
合计			<b>300.54</b>	<b>98.4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额比例分别为 98.40%、89.38% 及 82.30%，上述供应商为公司电容屏贴合、模块装配、端子加工的主要外协厂商，其与公司、公司员工或前员工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初，因公司贴片产能不足，存在少量外协贴片加工，公司 2020 年 4 月起增添 1 条 SMT 生产线后未再发生外协贴片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不涉及产品核心工序（贴片、插件等），且市场上同类外协厂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 2) 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采购质量控制措施方面，公司向外协厂商发送图纸、规格书、样品以及技术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需求进行生产加工。外协加工产品收回时由品质保证部和使用需求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将外协产品退回外协厂商返工。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广东视安通智慧显控股份有限公司	触控屏、显示屏等	1,149.86	11.55%
2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	475.28	4.77%
3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显示屏、外协电容屏贴合等	393.38	3.95%
4	珠海益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注塑件等	371.80	3.73%
5	湖南天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361.05	3.63%
合计			<b>2,751.37</b>	<b>27.63%</b>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3,111.14	17.71%
2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	1,122.08	6.39%
3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显示屏、外协电容屏贴合等	799.39	4.55%
4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	569.90	3.24%
5	深圳市智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520.50	2.96%
合计			<b>6,123.01</b>	<b>34.85%</b>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1,482.09	9.77%
2	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1,288.27	8.49%

3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显示屏、外协电容屏贴合等	709.59	4.68%
4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	570.93	3.76%
5	深圳市涛意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457.82	3.02%
合计			<b>4,508.69</b>	<b>29.72%</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72%、34.85% 及 27.6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23.38 万元，累计折旧 1,357.66 万元，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43.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66	9.14	8.32	236.20	93.12%
机器设备	1,475.59	912.67		562.91	38.15%
运输设备	472.26	266.96		205.31	43.47%
办公设备	221.87	168.89		52.98	23.88%
合计	<b>2,423.38</b>	<b>1,357.66</b>	<b>8.32</b>	<b>1,057.40</b>	<b>43.63%</b>

#### (1) 房屋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产。公司自有房产均通过客户以房抵债的形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太川股份	闽(2021)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894号	长泰县兴泰开发区锦溪路77号蓝山蝶恋花院4幢1408室	住宅	35.08

2	太川股份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2598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电西大道2号新力银湖湾8#楼1406室	住宅	97.17
3	太川股份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07120号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仁义段113号中南春风南岸3号楼2单元三层301号房	住宅	110.64
4	太川股份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7744号	中山市西区金沙路9号时代优公馆935房	商业	30.21
5	太川股份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7765号	中山市西区金沙路9号时代优公馆934房	商业	30.21
6	太川股份	冀(2023)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0001008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海清境93楼1门111号	住宅	45.65
7	太川股份	苏(2023)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944号	鸿鹤桥路55号上悦诗苑12幢1701室	住宅	119.47
8	太川股份	苏(2023)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948号	鸿鹤桥路55号上悦诗苑11幢0204室	住宅	119.60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系向太川置业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太川置业	太川股份	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611号1栋一、二、三、四层	生产经营办公	6,346.60	119.24	2023.1.1-2025.12.31
2	太川置业	太川股份	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611号3#厂房四层	生产经营办公	1,654.00	23.82	2021.1.1-2023.12.31
3	太川置业	太川股份	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611号	职工宿舍	309.60	6.00	2023.1.1-2025.12.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办事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梁大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10号11-4	重庆办事处	117.48	4.12	2023.1.24-2024.1.23
2	西安蒙正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1幢2单元21011室	西安办事处	151.83	4.56	2023.1.1-2024.12.30

3	翟瑞峰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59号7号楼1单元2层10-11号	郑州办事处	140.02	3.72	2023.1.1-2023.6.30
4	北京鼎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2号院5号楼1单元1602室	北京办事处	83.08	7.50	2022.12.7-2023.12.6
5	蒋健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17幢606室小间	苏州办事处	90.00	5.04	2022.11.18-2023.11.17
6	李玉星	厦门市集美区古龙明珠23号304室	厦门办事处	87.98	3.84	2022.11.15-2023.11.14
7	天津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皓林园10-1-2701	天津办事处	95.84	4.26	2022.10.20-2023.10.19
8	李英波	长春市亚泰大街东安华美春城A地块A1号楼108号	长春办事处	70.18	4.00	2022.9.15-2023.9.14
9	李娟	昆明市西山区迎海路听涛雅苑小区紫薇苑12单元1层102号	昆明办事处	69.15	3.84	2022.7.1-2023.6.30
10	深圳市宝安源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宝源路交汇处西侧华源商务中心6楼602号	深圳办事处	60.00	4.20	2022.7.1-2023.6.30
11	张萍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石西街121号1单元22层2206室	兰州办事处	103.82	3.18	2022.7.1-2023.6.30
12	张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苏州东街255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区三期A1、A2、A3综合楼A3-D-710室	乌鲁木齐办事处	109.04	3.33	2022.5.5-2023.5.4
13	陈纪莹	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33号花明径15号205	广州办事处	88.54	4.20	2022.5.1-2023.4.30
14	孙丽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大街丽景苑4栋2单元6层0604号	太原办事处	142.11	3.68	2022.4.22-2023.4.21
15	贺利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坝路亨特萃山国际6栋1层6号	贵阳办事处	70.00	2.76	2022.4.20-2023.4.19
16	曾珠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湾一路8号泽皓雅居A栋1单元7层2号	武汉办事处	138.34	5.40	2022.4.15-2023.4.14



17	惠州市德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11号花千树一三期2栋5号铺	惠州办事处	37.92	4.20	2022.4.2-2023.4.1
18	佛山市鸿湖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莱翔路10号“华艺装饰材料物流城”内编号为西区2座二层25号商铺	佛山办事处	96.78	3.84	2022.4.1-2023.3.31
19	谭青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31号3号楼3单元201号	济南办事处	169.16	5.34	2022.4.1-2023.3.31
20	徐冬梅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名都中央公寓商住楼15012室	呼和浩特办事处	53.93	2.04	2022.3.16-2023.3.15
21	东莞市信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金龙街39号赢隆智谷7楼711室	东莞办事处	50.00	2.87	2022.2.21-2023.2.20
22	西安蒙正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与凤城十一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1幢1单元12层11207室	西北营销中心	168.05	11.76	2022.1.1-2023.12.31
23	赵国梁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39号华林苑4-2-2903	石家庄办事处	140.90	3.54	2022.1.1-2023.12.30
24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阳光路22-1号D5栋第4层401门	东北营销中心	151.73	第一年5.10万元;第二年5.46万元;第三年5.83万元	2021.10.10-2024.10.9
25	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05号811b	上海办事处	103.92	14.79	2021.8.1-2024.7.31
26	肖力搏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业路88号1栋2单元13层1303号	成都办事处	96.49	4.20	2021.5.15-2023.5.14
27	陈紫姗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273号格兰康都公寓1,2,3,4栋及地下室,裙楼813	长沙办事处	79.20	3.36	2021.4.27-2024.4.26

28	王宁	银川市兴庆区天下川三期 10-4-1201 室	银川办事处	111.00	2.76	2021.4.16-2023.4.16
29	杨筱艳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198 号亿通天泽园 4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南昌办事处	142.52	3.24	2020.6.20-2023.6.19
30	蒋萍	合肥市蜀山区弘阳广场 A 座 1112 室	合肥办事处	67.63	3.36	2020.5.14-2023.5.13

##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6	393.02	201.26	51.21%
2	模具	10	158.92	46.14	29.03%
3	微焦点 X-RAY 透视检测设备	1	28.14	13.44	47.75%
4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27.01	1.35	5.00%
5	无铅双轨异速回流焊	1	21.33	8.16	38.25%
6	无铅回流焊机	1	20.60	1.03	5.00%
7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17.52	9.75	55.67%
8	双轨在线 AOI 全自动光学检测仪	1	16.81	6.43	38.25%
9	电动飞达	1	12.94	0.65	5.00%
合计		24	696.30	288.21	41.39%

## 2、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软件	67.76	51.78	15.97	外购
土地使用权	932.03	27.29	904.74	出让
合计	999.78	79.07	920.71	-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太川股份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967号	珠海市香洲区常福路南侧、沥西路东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地块	工业用地	2,955.49 <sup>注1</sup>	2021.11.15-2061.11.14
2	太川股份	闽(2021)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894号	长泰县兴泰开发区锦溪路77号蓝山蝶恋花院4幢14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2.20 <sup>注2</sup>	2021.3.19-2083.2.5
3	太川股份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2598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电西大道2号新力银湖湾8#楼1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7.16 <sup>注3</sup>	2022.3.21-2083.7.29
4	太川股份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07120号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仁义段113号中南春风南岸3号楼2单元三层301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9,631.10 <sup>注4</sup>	2022.7.25-2089.10.31
5	太川股份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	中山市南区渡兴东路88号新翠花园1-3幢、5幢地下车库069号小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车位)	8.29 <sup>注5</sup>	2023.1.4-2082.10.5
6	太川股份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7744号	中山市西区金沙路9号时代优公馆935房	商务金融用地	3.11 <sup>注6</sup>	2023.4.3-2032.7.31
7	太川股份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7765号	中山市西区金沙路9号时代优公馆934房	商务金融用地	3.11 <sup>注7</sup>	2023.4.3-2032.7.31
8	太川股份	冀(2023)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0001008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海清境93楼1门111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5 <sup>注8</sup>	2023.5.10-2065.1.8
9	太川股份	苏(2023)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944号	鸿鹤桥路55号上悦诗苑12幢17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8.88 <sup>注9</sup>	2023.5.22-2089.6.2
10	太川股份	苏(2023)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948号	鸿鹤桥路55号上悦诗苑11幢02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07 <sup>注10</sup>	2023.5.22-2089.6.2

注1:该项工业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取得,共有宗地面积11,821.97m<sup>2</sup>,公司拥有25%,即2,955.49m<sup>2</sup>。

注2:该项城镇住宅土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土地面积为分摊面积,共有宗地面积35,262.00m<sup>2</sup>。

注3:该项城镇住宅土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土地面积为分摊面积,共有宗地面积60,732.90m<sup>2</sup>。

注 4: 该项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 土地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注 5: 该项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 土地面积为分摊面积。

注 6: 该项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 土地面积为分摊面积。

注 7: 该项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 土地面积为分摊面积。

注 8: 该项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 土地面积为分摊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83,883.00m<sup>2</sup>。

注 9: 该项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 土地面积为分摊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45.90m<sup>2</sup>。

注 10: 该项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通过客户以房抵债形式取得, 土地面积为分摊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46.13m<sup>2</sup>。

##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 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示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权利人
1	4672817 9	20	<b>AnyFree</b>	ANYFREE	2021.2.28- 2031.2.27	太川 股份
2	4672370 2	9	<b>AnyFree</b>	ANYFREE	2021.4.14- 2031.4.13	太川 股份
3	4672370 9	11	<b>AnyFree</b>	ANYFREE	2021.8.28- 2031.8.27	太川 股份
4	3814735 2	9		太川	2020.1.7- 2030.1.6	太川 股份
5	3048772 1	9		太川	2019.2.28- 2029.2.27	太川 股份
6	3049790 1	37		太川	2019.2.28- 2029.2.27	太川 股份
7	3031570 4	9	TAICHUAN	TAICHUAN	2019.4.21- 2029.4.20	太川 股份
8	1789623 9	35	太川云社区	太川云社区	2016.10.28- 2026.10.27	太川 股份
9	1789623 9	37	太川云社区	太川云社区	2016.10.28- 2026.10.27	太川 股份
10	1789623 9	9	太川云社区	太川云社区	2016.10.28- 2026.10.27	太川 股份

11	1789623 9	42	太川云社区	太川云社区	2016.10.28- 2026.10.27	太川 股份
12	1325385 2	9	TAICHUAN	TAICHUAN	2015.1.21- 2025.1.20	太川 股份
13	1059956 2	9		图形	2013.5.7- 2023.5.6	太川 股份
14	1059956 3	35		图形	2013.7.21- 2023.7.20	太川 股份
15	1059956 4	35	U家小站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U家小站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2013.5.7- 2023.5.6	太川 股份
16	1057792 3	9	U家小站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U家小站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2013.11.7- 2023.11.6	太川 股份
17	8679577	9	AnyFree	ANYFREE	2022.3.7- 2032.3.6	太川 股份
18	4846026	9	TaiChuan	TAICHUAN	2018.7.28- 2028.7.27	太川 股份
19	1549777	9		太川	2021.4.7- 2031.4.6	太川 股份
20	5417297	9	TAICHUAN	TAICHUAN	2018.3.6- 2028.3.5	太川 股份

注：序号 13-16 号商标用于公司原子公司南京太川社区运营业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处置南京太川，不再涉及社区运营业务，相关商标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3)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总线通信系统及通信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910672 371.7	2019.7.2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	一种树型网络实现点对点的可视对讲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610114179.2	2016.3.1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	一种轻薄型室内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82016.3	2021.12.1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	一种楼宇互联可视对讲保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80704.6	2021.12.1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	一种适配预埋盒的智能开关模块和智能开关盒	实用新型	ZL202122158408.X	2021.9.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	一种双路调光调色开关和灯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157926.X	2021.9.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	一种智能电控夹持的室内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1751196.X	2021.7.28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	预埋接线盒和智能终端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462007.7	2021.6.2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	一种可倾斜旋转的焊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823877.6	2021.4.21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0	组合式门口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87537.6	2020.12.1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1	智能开关面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497754.6	2020.1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2	一种按键稳定回弹的室外对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279273.8	2020.10.13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3	一种后盖嵌板散热的门禁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210538.2	2020.6.2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4	一种底部拾音的门禁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209852.9	2020.6.2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5	一种电路板扁平安装的门禁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205147.1	2020.6.2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6	一种喇叭后盖安装的门禁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205000.2	2020.6.2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7	一种旋转跟踪的门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90278.8	2020.3.1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8	一种简易装配显示屏和面板的视频对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32843.5	2020.2.28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19	一种结构稳定紧凑的可视门铃	实用新型	ZL202020235144.6	2020.2.28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0	一种偏平音腔侧出音的门禁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0222261.9	2020.2.2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1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室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08987.7	2020.2.25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2	一种扁平化结构设计的室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08956.1	2020.2.25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3	一种光感应式按键的门口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192316.6	2020.2.2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4	一种一体式插座插套保护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671530.9	2018.10.1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5	基于人脸识别的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76824.0	2018.10.1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6	一种计量插座绝缘保护底壳	实用新型	ZL201821671593.4	2018.10.1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7	一种可旋转和防盗的人脸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71838.3	2018.10.1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8	一种人脸识别与密码双重认证的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71357.2	2018.10.1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29	智能家居的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089162.0	2018.1.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0	具有布线结构及提高安全性能的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089231.8	2018.1.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1	具有防止误动作的智能家居	实用新型	ZL201820093295.5	2018.1.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2	具有引线槽的室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78016.8	2018.1.1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3	智能调光的人脸识别室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57959.2	2018.1.15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4	智能家居电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058024.6	2018.1.15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5	具有防干扰的智能家居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057982.1	2018.1.15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6	具有导光板的开关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057960.5	2018.1.15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7	提高稳定性的开关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058032.0	2018.1.15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8	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53253.9	2018.1.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39	提高耐用度的室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51943.0	2018.1.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0	具有防水排水功能的室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53252.4	2018.1.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1	具有导声罩的室内机及导声罩	实用新型	ZL201820000011.3	2018.1.1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2	可收发信号的金属外壳的室内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643803.4	2017.11.3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3	一种基于 SIP 的云对讲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65791.6	2017.6.28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4	一种基于 Zigbee 无线通讯组网的智能家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36595.9	2017.6.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5	城市应急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419830.7	2017.4.2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6	一种基于社区的 O2O 商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30161.9	2017.3.1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7	一种交互式广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80659.5	2016.12.1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8	一种支持远程开锁的全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80660.8	2016.12.1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49	面板气动冲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712.5	2014.11.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0	智能可视对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709.3	2014.11.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1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561.7	2014.11.1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2	自动加热室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577.8	2014.11.1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3	基于红外的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612.6	2014.11.1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4	一种通过红外感应显示隐藏背光触控按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29851.1	2014.3.21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5	一种通过智能手机进行数字可视对讲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24455.X	2014.3.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6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安防报警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24379.2	2014.3.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7	一种通过双网卡组网路由实现的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24391.3	2014.3.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8	智慧中控屏	外观设计	ZL202130782459.2	2021.11.2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59	语音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782458.8	2021.11.2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0	可视对讲门禁机(TC-Y9D-O7A)	外观设计	ZL202130782461.X	2021.11.2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1	管理中心可视对讲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80958.6	2021.7.2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2	智能电控无线充电室内终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480427.7	2021.7.2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3	调光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80429.6	2021.7.2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4	室内对讲机(TC-5000MH-20T)	外观设计	ZL202130293140.3	2021.5.1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5	门口对讲机(TC-5000DW-20F)	外观设计	ZL202130059148.3	2021.1.2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6	室内对讲机(TC-3000MH-20B)	外观设计	ZL202030713428.7	2020.11.2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7	门口对讲机(TC-5000D-20E)	外观设计	ZL202030712696.7	2020.11.2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8	智能面板(86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683162.6	2020.11.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69	室内对讲机(TC-5000MH-20H)	外观设计	ZL202030683834.3	2020.11.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0	无线智能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683835.8	2020.11.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1	智能开关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683169.8	2020.11.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2	门口对讲机(TC-Y9D-08A)	外观设计	ZL202030530239.6	2020.9.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3	门口对讲机(TC-5000D-20B)	外观设计	ZL202030523378.6	2020.9.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4	室内对讲机 (TC-5000MH-20E)	外观设计	ZL202030523282.X	2020.9.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5	门口对讲机 (TC-5000D-20D)	外观设计	ZL202030523377.1	2020.9.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6	智能家居控制器 (带屏)	外观设计	ZL202030523275.X	2020.9.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7	门口对讲机 (Y9D-C10B-ZW)	外观设计	ZL202030521123.6	2020.9.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8	带手腕测温功能的门禁	外观设计	ZL202030521625.9	2020.9.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79	带人体测温的门禁	外观设计	ZL202030146600.5	2020.4.1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0	带屏家庭 AI 智能网关	外观设计	ZL202030110951.0	2020.3.27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1	网络可视座机 (M-20A)	外观设计	ZL201930742181.9	2019.12.3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2	室内对讲机(MH-18C)	外观设计	ZL201930743609.1	2019.12.3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3	室外对讲机 (D-XL4)	外观设计	ZL201930742191.2	2019.12.3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4	室外对讲机 (D-XL5PRO)	外观设计	ZL201930742175.3	2019.12.3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5	人脸识别门禁显示终端 (D-B1)	外观设计	ZL201930743604.9	2019.12.3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6	室内对讲机(MH-18B)	外观设计	ZL201930743607.2	2019.12.3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7	室内对讲机(MH-18D1)	外观设计	ZL201930742182.3	2019.12.30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8	门口机 (TC-5000D-18T)	外观设计	ZL201930574993.7	2019.10.2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89	智能可视化猫眼(A)	外观设计	ZL201930367528.6	2019.7.11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0	智能可视猫眼室内机 (A)	外观设计	ZL201930367545.X	2019.7.11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1	室内机(MH-18F)	外观设计	ZL201930233364.8	2019.5.14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2	人脸识别门禁	外观设计	ZL201930100060.4	2019.3.12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3	电梯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577530.1	2018.10.16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4	楼宇可视对讲室内机 (TC-3000MH-18A)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033.0	2018.7.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5	开关 (无线金属按键式 2 路)	外观设计	ZL201830097198.9	2018.3.15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6	室内机 (18E)	外观设计	ZL201730681370.0	2017.12.2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7	室内机 (3000 系统 Q1)	外观设计	ZL20173068085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8	触摸式室内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730680840.1	2017.12.2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99	公共应用机器人(智慧树)	外观设计	ZL201730133031.9	2017.4.19	原始取得	太川股份
<b>(4) 软件著作权</b>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 96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太川 All in one 智慧中控屏软件	2022SR1555896	2022.11.22	原始取得		
2	太川 TC-3000 楼宇可视对讲门口机软件	2022SR1523718	2022.11.17	原始取得		
3	太川 TC-5000D-H 门口机控制软件	2022SR1523652	2022.11.17	原始取得		
4	太川 TC-Y9D-O7A 大门禁软件	2022SR1523581	2022.11.17	原始取得		
5	太川数字直连可视对讲系统软件	2022SR1523987	2022.11.17	原始取得		
6	太川 TC-6000DA-T 户门口机系统软件	2022SR1523566	2022.11.17	原始取得		
7	太川电信双云平台管理软件	2022SR1523406	2022.11.17	原始取得		
8	太川 TC-Y9D-O8A 大门禁软件	2022SR1525093	2022.11.17	原始取得		
9	太川 TC-2000D-H 门口机控制软件	2022SR1523407	2022.11.17	原始取得		
10	太川 3.5 寸载波段码屏暖通面板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23715	2022.11.17	原始取得		
11	太川 TC-WRMJ-A 大门禁软件 V1.0	2022SR1525092	2022.11.17	原始取得		
12	太川大门禁终端 (TC-Y9D-S0C) 软件	2021SR2006721	2021.12.6	原始取得		
13	太川智慧中控屏 (4 寸) 软件	2021SR2006727	2021.12.6	原始取得		
14	太川智家 Life Android 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2006726	2021.12.6	原始取得		
15	太川大门禁 iOS 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2006711	2021.12.6	原始取得		
16	太川大门禁终端 (TC-Y9D-C10B) 软件	2021SR2006712	2021.12.6	原始取得		
17	太川大门禁 Android 软件 V1.0	2021SR1996776	2021.12.6	原始取得		
18	太川智能家居调光面板软件	2021SR1996667	2021.12.3	原始取得		
19	太川智家 Life iOS 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1996666	2021.12.3	原始取得		
20	太川智能家居 76 盒开关控制模块软件	2021SR1996668	2021.12.3	原始取得		

21	智能家居触摸开关面板软件	2021SR0823251	2021.6.2	原始取得
22	智能家居开关控制面板软件	2021SR0243018	2021.2.10	原始取得
23	TC3000&U9 管理中心软件	2021SR0085228	2021.1.15	原始取得
24	大门禁 TC-Y 系列软件	2020SR1784586	2020.12.10	原始取得
25	TC5000R 管理中心（保安机）软件	2020SR1784587	2020.12.10	原始取得
26	TC-3000 楼宇可视对讲室内机软件	2020SR1784588	2020.12.10	原始取得
27	智慧家庭网关软件	2020SR1784589	2020.12.10	原始取得
28	多功能液晶面板软件	2020SR1789016	2020.12.10	原始取得
29	智慧面板软件	2020SR1784585	2020.12.10	原始取得
30	SIP 可视对讲 Android 程序软件	2020SR1789041	2020.12.10	原始取得
31	智能家居终端室内机软件	2020SR1780836	2020.12.10	原始取得
32	组合式门口机 linux 程序软件	2020SR1789040	2020.12.10	原始取得
33	云社区+Android APP 软件	2020SR1658957	2020.11.27	原始取得
34	云社区+IOS APP 软件	2020SR1658956	2020.11.27	原始取得
35	太川门禁管理软件	2020SR1658924	2020.11.27	原始取得
36	云社区 Plus 软件	2020SR1658900	2020.11.27	原始取得
37	大门禁小程序	2020SR1654691	2020.11.26	原始取得
38	云对讲计费平台	2020SR0955205	2020.8.20	原始取得
39	测温门禁 Android 程序软件	2020SR0917047	2020.8.12	原始取得
40	社区物联 APP	2020SR0458596	2020.5.15	原始取得
41	太川智能网关	2020SR0273616	2020.3.19	原始取得
42	太川智能 AI 猫眼	2020SR0177375	2020.2.26	原始取得
43	U 家智慧社区 Android APP 软件	2020SR0177885	2020.2.26	原始取得
44	海纳私有云 HPT 门禁程序	2020SR0177363	2020.2.26	原始取得
45	美关公私有云 L10 门禁程序	2020SR0177369	2020.2.26	原始取得

46	太川全数字 5000 对讲系统门口机软件	2020SR0178495	2020.2.26	原始取得
47	太川 U 家智慧社区管理软件	2020SR0174115	2020.2.25	原始取得
48	U 家云社区 HPT 门禁程序	2020SR0174109	2020.2.25	原始取得
49	太川全数字 5000 对讲系统室内机软件	2020SR0173695	2020.2.25	原始取得
50	太川 U 家智慧社区管理软件	2020SR0173884	2020.2.25	原始取得
51	U 家智慧社区 ios APP 软件	2020SR0173706	2020.2.25	原始取得
52	U 家云社区 APP	2019SR0562460	2019.6.3	原始取得
53	太川 HW-A 款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硬件云方案网关软件	2018SR963595	2018.11.30	原始取得
54	太川 WG-B 款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硬件云方案网关软件	2018SR963640	2018.11.30	原始取得
55	太川云门禁微信小程序	2018SR961470	2018.11.30	原始取得
56	太川云门禁支付宝小程序	2018SR963591	2018.11.30	原始取得
57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人脸识别门禁软件	2018SR657540	2018.8.17	原始取得
58	太川海外版门口机对讲系统	2018SR658427	2018.8.17	原始取得
59	太川 W1 款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室内机软件	2018SR611781	2018.8.2	原始取得
60	一种基于安卓终端加载电梯应急报警与新媒体广告的软件系统	2018SR567067	2018.7.19	原始取得
61	太川 U 家智能家居社区管理软件	2018SR483626	2018.6.26	原始取得
62	太川 WG-M1 款 RF 协议智能家居室内机软件	2018SR097130	2018.2.7	原始取得
63	太川 C 款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室内机软件	2018SR096074	2018.2.7	原始取得
64	人工智能新媒体平台	2018SR097608	2018.2.7	原始取得
65	新媒体门禁广告 App	2018SR096107	2018.2.7	原始取得
66	太川 H3 款楼宇对讲指纹识别门口机软件	2018SR096076	2018.2.7	原始取得
67	TC-U9D-L3 13.3 门口机门禁系统	2018SR096115	2018.2.7	原始取得
68	实有人口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SR096537	2018.2.7	原始取得
69	太川 H4 款楼宇对讲人脸识别门口机软件	2018SR096073	2018.2.7	原始取得
70	太川 W1 款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室内机软件 V10	2018SR096098	2018.2.7	原始取得



71	太川智慧社区管理软件	2016SR320425	2016.11.7	原始取得
72	太川全数字对讲系统管理中心软件	2015SR254058	2015.12.10	原始取得
73	太川全数字对讲系统门口机嵌入式软件	2015SR252195	2015.12.9	原始取得
74	太川 TCC 云社区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252007	2015.12.9	原始取得
75	太川全数字对讲系统室内机嵌入式软件	2015SR250293	2015.12.8	原始取得
76	太川 U 家网住户手机 APP-IOS 应用软件	2015SR250294	2015.12.8	原始取得
77	太川 U 家网_住户手机 APP-安卓	2015SR018702	2015.1.30	原始取得
78	太川 U 家网商家手机 APP 应用软件	2014SR210683	2014.12.25	原始取得
79	太川 U 家网物业手机 APP 应用软件	2014SR205190	2014.12.22	原始取得
80	太川室外机 wince 控制软件	2014SR205178	2014.12.22	原始取得
81	太川室外机安卓控制软件	2014SR205184	2014.12.22	原始取得
82	太川门口机电话盒嵌入式软件	2014SR199989	2014.12.18	原始取得
83	太川智能家居终端嵌入式软件	2014SR199974	2014.12.18	原始取得
84	太川 U 家网应用软件	2014SR199733	2014.12.18	原始取得
85	太川可视对讲网络器嵌入式软件	2014SR199970	2014.12.18	原始取得
86	太川可视对讲手机分机安卓应用软件	2014SR199985	2014.12.18	原始取得
87	太川迷你网关嵌入式软件	2014SR199993	2014.12.18	原始取得
88	太川可视对讲室外机嵌入式软件	2014SR199981	2014.12.18	原始取得
89	太川智慧家庭网关嵌入式软件	2014SR199979	2014.12.18	原始取得
90	太川智能中控主机嵌入式软件	2014SR200010	2014.12.18	原始取得
91	太川 TC-382 管理中心软件	2011SR053292	2011.8.9	原始取得
92	太川智能家居终端控制软件	2011SR051029	2011.7.22	原始取得
93	太川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中心管理软件 V6.03[简称: 太川管理中心软件]	2008SR03492	2008.2.19	原始取得
94	太川可视对讲系统室内机控制软件 V2.0[简称: 太川室内机软件]	2008SR03493	2008.2.19	原始取得

95	太川可视对讲系统室外机控制软件 V6.03[简称: 太川室外机软件]	2008SR03491	2008.2.19	原始取得
96	太川可视对讲系统分层解码器控制软件 V2.0[简称: 太川分层器软件]	2008SR03494	2008.2.19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人	备案日期
1	taichuan.net	粤 ICP 备 10213128 号-3	太川股份	2019.9.2
2	taichuan.com	粤 ICP 备 10213128 号-5	太川股份	2019.10.8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协议(集中采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的方式开展合作, 双方就权利义务、产品质量保证、合同期限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具体产品、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则根据具体订单确定。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科	2020-2022 年度万科集团可视对讲集中采购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	2020.12.22-2022.12.21	履行完毕
		2020-2022 年度万科集团智能家居集中采购协议	智能家居		
2	霍尼韦尔	OEM 加工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	2018.3.16-2023.3.15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信	智能门禁终端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22.6.21-2024.6.20	正在履行
4	新力地产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可视对讲设备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	2020.10.13-2021.12.31	履行完毕
5	优恩	优恩科技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19.12.6-未注明	履行完毕
6	富力地产	富力地产智能家居系统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	2020.3.15-2022.3.14	履行完毕

7	万睿	2022-2023 年智慧产品中心 4G 门禁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22.1.13-2024.1.12	正在履行
		2020-2022 年万睿集采太川品牌可视对讲、智能家居产品框架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	2021.5.6-2023.5.5	正在履行
8	华润置地	华润置地 2021-2022 年度住宅、公寓项目可视对讲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	2021.10-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一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通过具体订单进行。

上述重大合同约定金额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销售金额
1	万科	2020-2022 年度万科集团可视对讲集中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未注明	2020.12.22-2022.12.21	履行完毕	34,474.02
		2020-2022 年度万科集团智能家居集中采购协议				
2	霍尼韦尔	OEM 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未注明	2018.3.16-2023.3.15	履行完毕	5,238.87
3	中国电信	智能门禁终端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未注明	2022.6.21-2024.6.20	正在履行	3,454.39
4	新力地产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可视对讲设备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未注明	2020.10.13-2021.12.31	履行完毕	3,419.40
5	优恩	优恩科技采购合同	2,545.35	2019.12.6-未注明	履行完毕	2,573.82
6	富力地产	富力地产智能家居系统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未注明	2020.3.15-2022.3.14	履行完毕	2,153.78
7	万睿	2022-2023 年智慧产品中心 4G 门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未注明	2022.1.13-2024.1.12	正在履行	1,714.82
		2020-2022 年万睿集采太川品牌可视对讲、智能家居产品框架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未注明	2021.5.6-2023.5.5	正在履行	

8	华润置地	华润置地 2021-2022 年度住宅、公寓项目可视对讲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1.10-2022.12.31	履行完毕	944.49
---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视安通智慧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液晶显示屏	2022.8.29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2.8.29-2025.8.28	正在履行
2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电子物料	2022.4.28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2.4.28-2025.4.27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涛意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IC 芯片	2021.6.2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1.6.2-2024.6.2	正在履行
4	湖南天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液晶显示屏	2021.10.15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1.10.18-2024.10.17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IC 电阻电容	2020.6.23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2 年, 到期自动延续 2 年	正在履行
6	珠海益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五金件、注塑件等	2019.8.29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2 年, 到期自动延续 2 年	正在履行
7	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显示屏	2019.6.27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2 年, 到期自动延续 2 年	正在履行
8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	2019.3.7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2 年, 到期自动延续 2 年	履行完毕
9	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	采购合作协议	显示屏	2018.6.26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3 年, 到期自动延续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3年	
10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触摸屏、显示屏等	2018.1.26	框架协议，未注明	有效期3年，到期自动延续3年	正在履行

注1：依据安居宝2022年年度报告，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初停产。

注2：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一深圳市智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通过具体订单进行。

###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1,100	2022.11.25-2023.11.20	2022.11.25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1,000	2022.10.26-2023.10.19	2022.10.26	正在履行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	2022.6.15-2025.6.15	2022.6.15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1,250	2022.3.31-2023.3.25	2022.3.31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	2020.4.15-2023.4.14	2020.4.15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1,300	2021.9.8-2022.8.25	2021.9.8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2,450	2021.4.27-2022.4.26	2021.4.27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1,000	2021.4.27-2022.4.26	2021.4.27	履行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1,600	2021.12.28-2022.12.31	2021.12.28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500	2021.12.20-2022.12.19	2021.12.20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00	2021.11.26-2022.11.19	2021.11.26	履行完毕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1,300	2020.6.3-2021.5.25	2020.6.3	履行完毕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760	2019.6.17-2020.6.14	2019.6.17	履行完毕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1,000	2019.5.28-2020.5.25	2019.5.28	履行完毕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2,440	2019.12.30-2020.12.31	2019.12.30	履行完毕

注：借款金额为授信额度。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7447	2021.12.20 - 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太川股份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773064604X001X	2020.7.16- 2025.7.1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太川股份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612009	2017.5.11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太川股份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49TA	2015.1.4 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太川股份
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C148	2021.10.10 -2023.10.9	珠海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太川股份
6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7271902000055	2022.10.21 - 2027.10.20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太川股份
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0020673R1M-A	2020.6.28- 2023.5.1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太川股份
8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2E20733R2M-A	2022.6.17- 2025.7.11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太川股份
9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2S20732R2M-A	2022.6.17- 2025.9.22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太川股份
10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1X10150R0S	2021.7.6- 2024.7.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太川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FCC认证的情况如下：

### 1、欧盟 CE 认证

#### (1) RoHS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公司取得的 RoHS 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主体
1	TST20221140153-3RC	Video intercom	BT-G081P/TH/POE	2022.12.20	太川股份
2	PTC22101803101C-EN01	Indoor Monitor	TC-3000MH-Z1/CM/POE	2022.11.4	太川股份
3	BST1506421490003Y-1RC-4	VIDEO INTERCOM DOOR PHONE/UNIT	TC-3000D-J	2014.8.22	太川股份

注：产品型号仅列示系列代表型号。

#### (2) EMC

EMC（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标准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盟销售。公司取得的 EMC 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主体
1	PTC22101803101E-EM01	Indoor Monitor	TC-3000MH-Z1/CM/POE	2022.10.31	太川股份
2	BST1506421490002Y-1EC-1	VIDEO INTERCOM DOOR PHONE	TC-3000D-J	2015.6.15	太川股份
3	BST1506421490001Y-1EC-1	VIDEO INTERCOM INDOOR UNIT	TC-3000MH-Q1	2015.6.15	太川股份

注：产品型号仅列示系列代表型号。

#### (3) LVD

LVD (Low Voltage Directive), 欧盟为确保低电压设备在使用时的安全性制定的低电压指令, 适用电压为 50V-1000V (交流) 和 75V-1500V (直流) 的电器产品。公司取得的 LVD 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主体
1	BST1506421490001 Y-1SC-2	VIDEO INTERCOM DOOR PHONE	TC-3000D- J	2015.6 .15	太川 股份
2	BST1506421490002 Y-1SC-2	VIDEO INTERCOM DOOR PHONE	TC- 3000MH- Q1	2015.6 .15	太川 股份

注: 产品型号仅列示系列代表型号。

#### (4) RED

RED (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欧盟为方便成员国之间监管无线电设备制定的指令, 明确频谱使用范围以提高频谱使用的有效性。无线电产品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 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公司取得的 RED 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主体
1	2017SZ0510132	Smart Video Door Phone	TC-X4DB-A	2017.6.21	太川股份

注: 产品型号仅列示系列代表型号。

## 2、FCC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名称	发证日期	主体
1	2AMJYTC- X4DB-A	Digital Transmission System	Smart Video Door Phone	2017.7 .6	太川 股份
2	2AMJYTC- X4DB-A	Part 15 Security/Remote Control Transmitter	Smart Video Door Phone	2017.7 .6	太川 股份

## (二)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有员工 301 人, 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按工作性质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册员工按工作性质分类如下:

工作性质	人数 (人)	占比
技术人员	98	32.56%
生产人员	79	26.25%

销售人员	78	25.91%
行政管理人员	38	12.62%
财务人员	8	2.66%
<b>合计</b>	<b>301</b>	<b>100.00%</b>

##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1	16.94%
专科	131	43.52%
专科以下	119	39.53%
<b>合计</b>	<b>301</b>	<b>100.00%</b>

## 3) 按年龄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46岁以上	32	10.63%
36-45岁	97	32.23%
26-35岁	156	51.83%
25岁以下	16	5.32%
<b>合计</b>	<b>301</b>	<b>100.00%</b>

## (2)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在其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开立了独立账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公司已在其所在地住房公积金部门开立了独立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缴纳人数	297	297	297	297	297	286
未缴纳人数	4	4	4	4	4	15

其中：退休返聘	4	4	4	4	4	4
当月入职						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01 人，其中 297 人已缴纳社保，4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比例为 100.00%。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86 人，4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其余 11 人系当月新入职，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96.30%。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未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存在使用中智湖北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珠海蓝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及珠海市蓝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形，上述三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资质证书编号分别为：HBO11420220096、44040220073 和 44040220088。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灵活用工协议或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由后者向公司派遣员工从事生产作业员岗位，用人单位负责发放派遣员工的报酬、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由于业务量增加，交期紧，公司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珠海市人力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经核查，2020-01-01 至 2022-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上述瑕疵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庄必宇、谢红波、郭传刚。其中，庄必宇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其余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谢红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啤酒三水有限公司，担任维修工程师职务；2005 年 1 月

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系统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郭传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同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珠海金邦达有限公司，担任开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云平台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必宇	81,600	0.1958
2	谢红波	8,250	0.0198
3	郭传刚	-	-
合计		89,850	0.2156

## (3) 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4) 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 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集中在可视对讲通信、门禁识别感应、智能家居通信、软件平台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成熟程度	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1	可视对讲通信技术	批量生产	1、以往的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存在施工复杂，每个单元楼梯需要接多组联网总线和视频线，引导至管理中心网络汇集交换机。虽然解决了点对点传输问题，但需要大量线材，施工难度大，且网络复杂，不利于后期的网络接入。如果使用一条总线直接并联，虽然减少了线材用量，施工容易，结构简单，但信号分散多，易产生回波信号，

			<p>导致视频图像影响严重，不能满足双向传输视频信号的需求，线路阻抗匹配也难以实现。</p> <p>2、公司开发的小区联网树型网络实现点对点可视对讲系统，包括住户室内机分机、单元楼栋门口机、小区管理中心机和小区网络。其特点在于小区管理中心机采用单片机，小区网络包括多个电流控制模块和网络接入器，电流控制模块可以是光耦合器、霍尔元件或电流互感器。单片机控制网络接入器，网络接入器连接电流控制模块。电流控制模块连接小区网络各分支点并产生恒流源，导向电流经电流控制模块选择路径流向任意起点至任意终点的直线路径。同时，电流控制模块的通断受控于单片机。其具有线材用量较少、施工难度小、网络简单且有利于楼盘分期开发后期的网络接入等诸多优点。</p> <p>3、TCP/IP 联网通信技术下，公司自主研发的音视频通信技术通过时间戳和数据帧管理机制，能在网络抖动时较好解决传输不同步问题，提升音视频传输质量。</p>
2	可视对讲云对讲技术	批量生产	<p>1、目前门禁对讲系统存在操作性不够灵活的问题，因为它通过门口机呼叫室内分机进行开门开锁操作，如果用户不在家，访客就无法直接联系到用户。此外，对于老旧小区线路老化和系统瘫痪的问题，整个系统需要进行更换，但这会伴随着改造升级难度高、成本高、布线难等问题，因此重新部署新的门禁系统的难度非常大。</p> <p>2、公司对讲方案具有多项优势，包括门口机、管理服务客户端和业主手机的全面覆盖。门口机可通过 RJ45 接口或 WIFI 网络连接到路由器，而管理服务客户端、业主手机及路由器则可利用宽带或 3G/4G 网络连接互联网并与 TCC 云对讲服务平台网络连接。此外，TCC 云对讲服务平台还可通过 SIP 协议与业主手机通信连接。相比现有的门禁对讲系统，公司云对讲技术无需重新布线，施工简单；通过手机视频通话和远程开锁，管理方便；支持手机远程监控、截屏和拍照功能；管理服务客户端可在线管理门口机、监测单元门的开关状态。</p>
3	门禁生物识别技术	批量生产	<p>1、为实现门禁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需要预先采集人脸信息并提取人脸特征。当前，门禁系统中人脸识别的应用主要是使用单台人脸识别终端采集人脸信息并将其保存至数据库，刷脸时与特征库中的数据进行对比验证，验证通过则门禁解锁。然而，针对多台人脸识别终端的同时使用，需要对每个终端进行繁琐的人脸录入操作，效率低下。另外，由于摄像头固定在特定位置，无法适应不同身高群体的需求，导致使用者需蹲下或踮脚，影响用户体验。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用更高效且灵活的人脸录入方式和更好的摄像头配置，从而提高系统的可用性。</p> <p>2、公司开发的人脸识别门禁可以实现非接触式开门，用户只需站在门前，系统自动识别用户人脸信息，并且根据用户权限进行开门。具有结构简单、设计合理、提高多台人脸识别终端同时使用效率的优点。该系统包括与摄像头相配合的位置调节装置，适配各身高人群。同时，公司开发的人脸识别门禁还能根据用户的行为自动调整高度及自动调光，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p>
4	感应技术	批量生产	<p>1、楼宇对讲系统门口机一般设置在大门外侧，含显示</p>



		产	<p>屏、摄像头、按键与刷卡模块。传统行程触发式按键易渗水，且防水结构不够稳定，机械疲劳与耐用性也较低。</p> <p>2、公司开发的光感应式按键门口机，包括壳体、显示屏和摄像头，壳体的操控面还设置了按键位，并在按键位设置了多个按键透光槽。通过采用光感应式按键，门口机使用寿命得到有效提升，凭借透光密封件的密封性，门口机无需进行行程变化即可使透光密封件得以保持形状，以保证防水性能。</p>
5	防护技术	批量生产	<p>1、智能家居的现有技术存在误动作的情况，例如，由于微波信号、生物或其他不明物体的干扰，触摸屏很容易误操作，导致设备自动开启，易引发危险。因此，需要进一步优化智能家居的智能化技术，防止误动作，提高安全性和用户体验。</p> <p>2、公司智能家居具有误操作预防功能，由外壳、固定在外壳上的电路板、安装在电路板上的控制器、和控制器电性连接的输入模块以及微波传感器组成，能有效提高安全性能，避免误操作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智能计量插座等产品配备保护座，有效提升了设备安全性。</p>
6	双网关通信技术	批量生产	<p>1、目前，一些楼宇对讲系统已经具备可视对讲、安防、门禁、信息发布、物业管理等多项功能。随着数字化浪潮的不断深入，可视对讲技术和产品也在不断升级。然而，现有产品在通过网关进行可视对讲时，通信不稳定，易出现死机和占线情况，用户体验有待提升。</p> <p>2、公司开发的对讲系统涵盖了交换机、管理中心系统、单元门口机和用户终端等组件。其中，所有用户终端和单元门口机皆与交换机连接，并通过适配的双网卡组网路由器连至交换机。使用该系统时，双网卡组网路由器将与外部网络连接，并分别连接室内对讲终端和家庭控制终端。通过合理分配片选信号，双网卡组网路由器能够实现分时互用功能，同时也能够稳定地与室内对讲终端和家庭控制终端进行数据通信。该系统支持多个用户终端同时进行独立通信，彼此不受影响。该系统不仅能够满足传统楼宇可视对讲的需求，还可支持各种娱乐应用。此外，当单元门口机发起呼叫时，用户终端可将视频和音频信号转换成图像和声音，使得传统小屏幕可视对讲的限制得以打破，带来了更为便利的使用体验。</p>
7	软件平台技术	批量生产	<p>1、目前行业内众多公司平台软件还在采用传统 BS 架构，服务与服务之间完全耦合在一起，应用程序部署在单台服务器上，使应用程序的运行完全依赖于自身的服务器，因此服务器出现故障或者网络连接问题都会影响应用程序的使用，也不具备对接第三方平台的能力，无法对第三方平台进行赋能。</p> <p>2、公司软件平台完全采用微服务的技术架构，将平台分为 Paas 层及 SaaS 层服务，通过授权的方式开放接口或提供相应 SDK 包，使第三方平台很方便的与我公司平台进行对接，完成产品的功能对接实现。</p>
8	智能家居总线通讯技术	批量生产	<p>1、总线通信技术的主要特点是基于一条总线进行设备通信与控制，实现全分布式智能控制网络技术。总线产品模块具有双向通信能力，互操作性和互换性，控制部件均可编程。通常采用主从式通信模式，主机发起命令，从机</p>

		<p>作出回应, 但该方式存在通信时间长、效率低、响应不及时等问题, 尤其是在从机众多的情况下。智能家居产品中包含 TCP/IP 网络通信和有线总线智能家居通信, 单片机需要同时处理这两种任务, 但在网络通信负荷大时易导致总线通信系统数据指令无法得到及时处理, 从而引起事件延迟、信号阻塞、控制延时等问题, 降低了产品的使用体验。</p> <p>2、公司研发的总线通信系统由主控模块和与之以总线通信方式并联的一个或多个从控模块组成。主控模块通过通信总线向一个或多个从控模块发送指令, 从控模块接收并基于自身状态做出响应, 以优化事件响应实时性、缩短通信时间, 提升通信效率。</p>
--	--	-----------------------------------------------------------------------------------------------------------------------------------------------------------------------------------------------------------------------------------------------------------------------------------------------------

公司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知识产权成果
1	可视对讲通信技术	一种树型网络实现点对点的可视对讲系统及方法: ZL201610114179.2
2	可视对讲云对讲技术	一种基于 SIP 的云对讲门禁系统: ZL201720765791.6 一种支持远程开锁的全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ZL201621380660.8
3	门禁生物识别技术	基于人脸识别的门禁系统: ZL201821676824.0 一种人脸识别与密码双重认证的门禁系统: ZL201821671357.2 智能调光的人脸识别室外机: ZL201820057959.2
4	感应技术	一种通过红外感应显示隐藏背光触控按键的装置: ZL201420129851.1 一种光感应式按键的门口机: ZL202020192316.6
5	防护技术	具有防止误动作的智能家居: ZL201820093295.5 一种一体式插座插套保护安装座: ZL201821671530.9 一种计量插座绝缘保护底壳: ZL201821671593.4
6	双网关通信技术	一种通过双网卡组网路由实现的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ZL201420124391.3
7	软件平台技术 <sup>注</sup>	一种智能家居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2111033091.5 一种智能家居场景设置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22063.3 一种多网关场景联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22992.4 一种基于网关控制智能家居的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22997.7 一种基于 WebHook 服务的智能设备状态信息持久化方法及平台: CN202111023000.X
8	智能家居总线通讯技术	一种总线通信系统及通信控制方法: ZL201910672371.7

注: 软件平台技术对应的专利处于实质审查中。

## 2、核心技术在营业收入中的贡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085.64	25,745.94	22,814.40

营业收入	21,884.52	28,187.92	25,664.1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1.78%	91.34%	88.90%

### 3、研发投入与在研项目情况

#### (1) 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1,205.15	1,365.78	1,356.71
营业收入	21,884.52	28,187.92	25,664.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	4.85%	5.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租赁、水电费及其他等项目构成，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2) 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	预计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智能家居智慧中控屏的研发	测试阶段	23人	110	研发一款功能多合一、集中高效管控、信息展示全面、交互方式丰富的智慧中控设备；集智能家居技术、可视对讲技术、AI技术和云技术于一体，提供全屋智能化服务的产品
空间定位系统研发	开发阶段	20人	140	通过蓝牙实现室内空间定位，用于室内导航建立，改善目前市面上室内定位与导航的盲区问题
运营商云对讲系统研发	开发阶段	16人	150	根据运营商客户需求定制云室内机，满足市场推广需求
可视对讲磁吸室内机研发	开发阶段	15人	140	适用全新超薄与磁吸安装方式，推出全新升级产品，扩充公司可视对讲室内机产品线
TC-3000户门口机新产品的研发	开发阶段	12人	80	提升产品档次和品质，开发新款产品扩充公司可视对讲产品线
TC-5000系统新产品的研发	开发阶段	14人	100	产品技术和功能迭代，拓宽市场适用性，满足更广泛的市场需求
TC-3000室内机设备降本工艺研发	开发阶段	13人	60	完成技术方案升级迭代，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

####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赖轶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阿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聘任张华、赖轶峰、刘阿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并制定了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配套制度，公司自此正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张华、赖轶峰、刘阿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的期限一致。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

举，张华、谢春璞、刘阿苹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刘阿苹提出反对意见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2020 年 11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制度和与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本年度内会议的召集、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对会议结果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关，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及内控体系的建设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人员结构和组织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各项决议进行审议，审慎发表意见。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以人工智能科技为突破口，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紧跟时代发展潮流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强化全过程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智能家居领域挖潜，以模式创新为切入，拓宽传统楼宇门禁以外门禁领域的覆盖，携一流的智能家居产品，与客户齐头并进，服务千家万户，共同打造高效便利的美好生活，实现智慧人居。

## **3、人力资源**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公司在运作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主要由《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与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离职管理制度》等员工方面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工资薪酬、福利保障、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公司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实现价值的平台与机会。

## **4、社会责任**

公司遵循以创新、努力、进取的理念，大力实践技术创新，用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努力履行着作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太上贵德海纳百川”的企业文化，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银行票据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保障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的分离。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公司按规定限额使用现金，库存现金每日在财务部会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盘点，确保现金余额无误。每月财务会计人员至少核对一次银行账户明细与余额，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财务总监审批，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公司按照规定管理印章，法人印鉴章、公章由总经办专人保管，财务印鉴章由财务总监负责保管，并备有用章登记簿。

2020年7月，公司发现原出纳肖莉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

### 1、事件的起因

公司原出纳肖莉莉偶然接触网络赌博，沉迷其中，遂利用职务之便，自2020年1月开始，非法挪用公司资金用于网络赌博，至案发时已被用于网络赌博并输光，暂时难以追回，余款1,622,899.55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事件反映的公司当时存在的内控缺陷

肖莉莉能够挪用公司资金的原因是公司当时存在两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分别是：①公司的工商银行御景支行的财智卡和交通银行体育中心支行回单卡该卡均为绑定公司基本账户的回单卡有小额提现功能，由出纳肖莉莉保管；②公司的日常月度现金盘点工作未执行到位。

### 3、事件的解决方式

公司依法向公安机关举报肖莉莉的违法犯罪行为，2020年肖莉莉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公司将就被挪用的资金继续向肖莉莉追索。

#### 4、针对该事件的后续整改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几年来仅发生这一起严重的挪用资金事件，该事件具有一定偶然性。通过此事件的经验教训，公司管理人员做了深刻地检讨，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并通知各部门自纠自查，加强内控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具体来说，公司作出的整改措施有：

(1) 取消涉事银行卡的小额取现功能。正是该功能的存在的直接导致了此次事件的发生，也正是该功能的存在让肖莉莉沾染网络赌博恶习之后，第一时间想到挪用公司资金的途径。该功能被取消之后，公司资金管理的一个重大漏洞得以消除。

(2) 严格执行月度库存现金盘点和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工作，会计执行现金盘点和对账，财务负责人复核，每月盘点和对账记录作为财务文档妥善保管。公司充分意识到现金盘点工作的重要性，对日常现金盘点工作的落地进行了责任到人的规范。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公司库存现金的金额，多余款项及时存入银行，不坐支现金。

(4) 对印章管理做了更加严格地受控，财务章原则上概不外借，有必须外借的情况需安排会计陪同。财务章的使用需要填写用章申请，并做好登记。

(5) 建立财务交叉复核体制，复核的内容包括金额、原始凭证是否完整、业务审批是否合规/完整、是否与对账表/盘点表一致。一旦有异常均需向会计主管及财务总监报告。

(6) 每月涉及银行存款及现金收支的，岗位会计取得银行回单逐笔核对，并制作银行/现金对账单，交会计主管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留存。

经以上整改之后，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重新步入规范化管理，内部控制有效。

#### 7、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采购工作由采购开发部和 PMC 部分工实施，采购开发部负责供应商资源开发和评估建档、采购价格确立和维护环节；PMC 部负责采购订单下达、交付跟进、货款申请和供应商月/年度评价；进行大宗采购时需由采购开发部、PMC 部会同公司管理层集体评估后再进行决策。公司品质保证部负责对来料进行 AQL 抽样检验，出具《来料检验报告》并经主管级以上审核通过后通知仓库办理出/入库手续。采购入账由仓管员、仓库主管、采购员、财务应付会计审批后入账。支付月结货款由采购员依合同订单和对账单实时提交采购付款申请审批，经有关权限主管审核通过后，付款行为才可能实现，支付货款统一提交财务部审核后付款。

####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保管、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更新直至报废的全过程进行综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与归口分级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 9、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对销售流程各个环节的有效管理，实现了整个销售过程的高效运转和风险控制。每年根据市场环境制定销售目标与规划、制定销售有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流程分为：收款方式分为按合同全额收款后发货和发货后按合同比例收款两种方式；其中发货后按合同比例收款两种方式：区别战略客户与其他客户两种请款方式。

PMC 中心根据销售发货订单情况，编制销售发货单，经财务审核是否符合发货条件→发货→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销售部门跟进货款回笼工作，并将销售回款列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之一，财务部对应收账款进行监管。

###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有专门研发创新中心，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调研、论证、设计和开发工作。从组织实施研发规划，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监控每个研发成果的执行过程，到组织研发结果鉴定和评审，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规划和组织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已经建立了以项目为载体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健全了科技创新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

### 11、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财务报告流程能够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的可控性提供了合理保证。

公司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对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问题予以重点关注，找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并予以改进。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等，及时做好财务分析，完善内控制度；财务部加强培训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质；将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完善组织机构、配备专业岗位，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12、合同管理

公司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归口分管负责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和档案管理；PMC 中心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统一由总经办负责审批和管理，合同的生成要经过相关领导的审批后统一编号，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对内部信息及外部信息建立了信息沟通和传递系统，公司通过分级管理的组织结构和岗位职责例行报告，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领导的工作分工向分管领导请示、报告，正常情况下不得越级请示、报告工作。现行的信息系统能够与内控职责权限相匹配。

### 14、信息系统

目前信息系统在公司得到了广泛运用，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并对数据传递保密性、网络安全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2) 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海外销售业务的回款经由员工个人卡收款并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海外销售业务回款的流程和程序且已基本完成整改，因业务需要仅剩一位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少量海外销售业务的回款，且该事项在本报告出具日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该缺陷为一般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3)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 (二)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07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鉴证意见如下：

“太川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伟雄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伟雄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智汇投资。

智汇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汇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且目前只投资了发行人。智汇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曾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承诺，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承诺长期有效。

本次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黄伟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黄伟雄，基本情况同上。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志勇	董事
3	胡奇良	董事
4	庄必宇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春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6	吴自勇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阿苹	独立董事
8	谢春璞	独立董事
9	张华	独立董事
10	柯承野	监事
11	薛娟	监事
12	王忠民	监事会主席
13	龙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彭超	副总经理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宪	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赖铁锋	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马惠林	原董事、总经理
4	张晶	原副总经理
5	罗薇	原副总经理

6	朱燕秋	原监事会主席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p>发行人原子公司南京太川的总经理及股东刘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自然人。</p>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雄持有该企业 54.5594% 的财产份额，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该企业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雄持有该公司 33.33% 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黄伟雄之弟黄志彬持有该公司 66.67% 的股权； 3、该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02% 的股份。
3	珠海市腾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雄的妹妹黄展朋、妹夫李国伟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李国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	湖北小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荣近亲属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恩施市兰轩儿化妆品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荣的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珠海颐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春璞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春璞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华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雄持有该企业 54.5594%的财产份额，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因董事卸任等原因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珠海横琴博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春璞任有限合伙人	谢春璞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转让该企业的合伙份额
2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春璞任独立董事	谢春璞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珠海太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弟弟黄志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4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持有该公司 12.5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广东华迪睿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7	广州聚雅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持有该公司 55.3%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8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9	西藏益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持有该公司 80.54% 股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职务；根据王宪填写的自查表，该任职情况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1 年止,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任职情况未变更。	
11	上海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3	武汉地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4	广东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5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 (天津) 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公司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6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7	深圳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自 2021 年 2 月 4 日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8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担任该挂牌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9	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王宪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阿苹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2 年 7 月, 刘阿苹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1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阿苹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2 年 11 月, 刘阿苹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春璞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3 月, 谢春璞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珠海碳索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总经理马惠林曾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原副总经理张晶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的公司。	马惠林、张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辞去个人职务
----	------------------	-------------------------------------------------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需审议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关联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珠海太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朱燕秋、范燕芬
	关联资金拆借	刘伟
	关联方资产转让	刘伟
	共同投资	黄靖轩
	共同借款	黄伟雄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太川置业承租厂房、办公用地，确认租赁及水电费	294.29	290.89	270.78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黄伟雄	发行人原子公司南京太川向黄伟雄承租办公场所	-	22.93	38.21

发行人向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厂房及宿舍，用于办公、生产、研发及职工住宿等，报告期确认租赁及水电费分别为 270.78 万元、290.89 万元和 294.29 万元。

发行人原子公司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黄伟雄承租位于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 8 号绿地之窗 D2 的房屋，建筑面积 398.02 平方米，报告期内确认租金分别为 38.21 万元、22.93 万元和 0 万元。

#### 1) 关联租赁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办公楼、厂房及宿舍做办公、生产、研发及职工宿舍使用；子公司南京太川在南京地区经营的主要办公场所为黄伟雄所有。南京太川在当地经营需要办公场所，而黄伟雄在南京当地拥有房产，出于方便的考量，黄伟雄将房产出租给南京太川作为办公场所，南京太川在租赁期内一直实际使用该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办公需要及生产经营仍需向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持续性。

为了更好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 1 日，南京太川与黄伟雄签署《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双方的房屋租赁协议解除，且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故该关联租赁不具有持续性。

## 2) 关联租赁公允性

太川置业名下的房产不仅对发行人出租，同时也针对外部承租人进行出租，相关的租金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租户公司名称	楼层	面积 ( $m^2$ )	用途	租赁期	内容	单价	金额 (每月)	平均 单价
1	珠海太川云社区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一二 层	2,350. 00	办公	2020.1.1- 2022.12.3 1	租赁 费	16 .5 2	38,822. 00	24.0 9
						管理 费	7. 57	17,789. 50	
2	珠海太川云社区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三四 层	3,996. 60	厂房	2020.1.1- 2022.12.3 1	租赁 费	15 .1 5	60,548. 49	22.7 2
						管理 费	7. 57	30,254. 26	
3	珠海太川云社区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号楼 四层	1,654. 00	厂房	2021.1.1- 2023.12.3 1	租赁 费	12 .8 4	21,237. 36	19.2 6
						管理 费	6. 42	10,618. 68	
4	珠海瑞凌焊接自 动化有限公司	1 号楼 一层	1,738. 80	厂房	2023.1.1- 2024.12.3 1	租赁 费	20 .8 2	36,201. 82	29.8 2
						管理 费	9	15,649. 20	



5	珠海益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号楼一层	1,630.00	厂房	2020.6.1-2023.5.31	租赁费	11.73	19,119.90	17.03
						管理费	5.33	8,639.00	
6	珠海亚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号楼一层	1,487.80	厂房、办公	2018.8.1-2023.7.31	租赁费	16.05	23,879.19	20.6
						管理费	4.55	6,769.49	
7	珠海元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号楼三层	1,654.44	厂房	2022.10.1-2027.9.30	租赁费	15.46	25,577.64	21.19
						管理费	5.73	9,479.94	
8	珠海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号楼四层	1,654.44	厂房	2020.7.1-2023.06.30	租赁费	15.03	24,866.23	20.86
						管理费	5.83	9,645.39	
9	珠海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号楼五层	1,098.00	厂房	2020.6.1-2023.5.31	租赁费	13.23	14,526.54	19.06
						管理费	5.83	6,401.34	
10	珠海市汇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号楼三层	1,098.00	厂房、办公	2018.6.20-2023.6.19	租赁费	19.46	21,367.08	25.18
						管理费	5.72	6,280.56	
11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号楼二层	1,628.00	厂房、办公	2020.2.1-2026.1.31	租赁费	14.02	22,824.56	20.51
						管理费	6.49	10,565.72	
12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号楼三层	1,654.44	厂房、办公	2020.7.1-2023.6.30	租赁费	12.96	21,441.54	19.45
						管理费	6.49	10,737.32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太川置业出租物业的均价为 21.86 元/m<sup>2</sup>，而发行人承租 1 号楼一二层、1 号楼三四层、3 号楼四层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24.09 元/m<sup>2</sup>、22.72 元/m<sup>2</sup>、19.26 元/m<sup>2</sup>，价格在均价上下浮动，无异常。太川置业对其他外部公司租赁的价格比对发行人

的租赁价格有高有低，总体也在均价的上下一定区间浮动，故发行人租赁太川置业的物业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太川置业续签 1 号楼一二层、三四层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户公司名称	楼层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	内容	单价	金额 (每月)	平均单价
1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一二层	2,350.00	办公	2023.1.1-2025.12.31	租赁费	16.52	38,822.00	24.09
						管理费	7.57	17,789.50	
2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三四层	3,996.60	厂房	2023.1.1-2025.12.31	租赁费	15.15	60,548.49	22.72
						管理费	7.57	30,254.26	

经查询南京市雨花台区的写字楼租赁价格，400 平方米左右的写字楼租金大约为 3 万元左右。南京太川承租自黄伟雄的雨花台区写字楼接近 400 m<sup>2</sup>，租金为 33,433.68 元/月，与雨花台区的市场行情相符，租赁价格公允。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48,454.29	4,430,983.14	3,831,202.98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太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1.93

珠海太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劳务（老旧小区互联网门禁系统安装劳务），金额分别为 41.9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存在关联采购事项，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且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太洋电子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 1) 关联采购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珠海太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劳务（老旧小区互联网门禁系统安装劳务），发行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情形主要是应部分客户要求对楼宇对讲或智能家居产品进行安装，占发行人全部产品的比例较小。基于成本考虑，发行人没有专门提供安装

服务的员工，如需要提供安装服务，一般都是在安装地当地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除委托太洋电子进行产品安装之外，同时也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委托价格与市场行情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730.00	2019/2/28	2020/2/25	是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28	2020/5/25	是
黄伟雄、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760.00	2019/6/17	2020/6/14	是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2,440.00	2019/12/30	2020/12/31	是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	2019/12/30	2020/12/31	是
黄伟雄、范燕芬	200.00	2019/3/21	2022/3/20	是
黄伟雄、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30	2022/12/31	是
朱燕秋、范燕芬	1,200.00	2021/11/26	2022/11/27	是
黄伟雄、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7	2022/4/28	是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2021/4/27	2022/4/28	是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2021/12/28	2022/12/31	是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	2022/3/25	2023/3/25	否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26	2023/10/19	否
黄伟雄、黄志彬、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22/11/25	2023/11/20	否
黄伟雄	1,000.00	2022/8/29	2024/8/29	否
黄伟雄	1,000.00	2022/6/15	2023/6/15	否

基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以自身信用或房产抵押担保，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时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担保事项均有益于公司，未来公司需要贷款融资时，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仍将发生，有益于公司融资成本的降低。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伟	-	-	-	-	255.00	25.00	230.00	53.00	20.00	263.00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缺少营运资金，向股东刘伟借入无息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69.71%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再认定刘伟为公司关联方。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刘伟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出售	公允价	1,000,000.00	100%	-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太川资产总额为 2,377,628.26 元，净资产为-10,348,051.58 元，发行人本次出售持有的 69.71%南京太川股权及对其应收债权 7,871,384.10 元一并出售的对价为 100 万元，系在南京太川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4.65%，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雄作为共同借款人，对此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4.80%，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雄作为共同借款人，对此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股东刘伟、黄靖轩、汤炜，同意南京太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8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8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整，其中，黄靖轩增资 30 万元。黄靖轩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雄之子，属于公司关联方，黄靖轩对南京太川的增资属于关联交易。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950.00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48,709.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70,955.87
其他应付款	黄伟雄	332,744.72
其他应付款	刘伟	2,872,575.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69,970.27
其他应付款	黄伟雄	165,576.32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正常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 审议以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披露。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 应由董事长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长批准。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 3、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披露。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针对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朱燕秋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解锁条件》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议案。

(3)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对 2018 年-2020 年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预计和确认，对 2018 年-2020 年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与刘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代持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代持事实

黄志彬与万南梅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万南梅代持标的为黄志彬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的 576,000 股太川股份的股份，增持价格为 9.55 元/股，并声明及确认，上述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黄志彬提供，只是以其自己的名义办理股份增持及交割手续，根据本协议代黄志彬持有代持股份，故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为黄志彬。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为黄志彬的自有资金。

#### (2) 代持原因

黄志彬看好太川股份的发展，但因其长期居住在加拿大，加拿大时间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时间存在时差，加之不熟悉大宗交易的操作方式，为方便交易，遂将资金转给万南梅，由万南梅代其交易并持有股票，代持原因真实、合理。

#### (3) 代持还原

2023 年 4 月，黄志彬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万南梅所持的 576,000 股太川股份的股份，代持情形已还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具备真实性及合规性。

目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48,291.24	16,776,531.30	26,179,635.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2,452.89	6,492,334.95	25,106,897.09
应收账款	186,369,849.10	232,060,015.10	175,840,653.48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00.00	
预付款项	1,267,801.69	5,849,310.38	2,284,36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03,429.68	2,703,554.72	1,147,439.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97,351.72	34,163,159.77	17,555,175.72
合同资产	1,052,894.55	1,053,973.92	4,778,082.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4,538.93	1,402,498.02	2,545,087.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2,866,609.80</b>	<b>302,051,378.16</b>	<b>255,437,334.5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07,317.15		
固定资产	10,574,009.12	10,138,905.45	10,833,977.84
在建工程	11,177,26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6,883.45	2,058,641.32	
无形资产	9,207,108.46	9,214,920.10	253,83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9,366.14	972,202.09	1,513,53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7,773.13	11,989,648.37	5,247,9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3,887.21	470,045.83	693,822.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483,612.91</b>	<b>34,844,363.16</b>	<b>18,543,088.77</b>
<b>资产总计</b>	<b>300,350,222.71</b>	<b>336,895,741.32</b>	<b>273,980,423.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551,520.49	55,978,074.78	7,522,63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879,647.97	50,270,133.56	20,556,590.35
应付账款	43,443,851.74	63,056,640.51	62,864,30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6,462.51	1,995,781.77	1,359,57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71,242.10	7,622,972.75	6,527,064.10
应交税费	6,900,552.45	6,912,022.98	4,511,354.89
其他应付款	3,338,143.53	9,103,165.01	4,469,200.45
其中：应付利息			16,694.3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7,009.36	3,545,970.08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43,908.13	7,941,717.64	23,070,093.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422,338.28</b>	<b>206,426,479.08</b>	<b>131,880,813.1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6,342.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6,845.60	893,280.11	1,103,83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095.6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5,941.26</b>	<b>3,489,622.91</b>	<b>5,103,839.79</b>
<b>负债合计</b>	<b>144,258,279.54</b>	<b>209,916,101.99</b>	<b>136,984,652.9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1,673,700.00	42,185,000.00	42,1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56,247.08	22,911,215.99	26,842,409.21
减：库存股			5,938,574.5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51,185.16	17,013,080.31	15,766,49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10,810.93	46,732,470.87	58,982,0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91,943.17	128,841,767.17	137,837,422.58
少数股东权益		-1,862,127.84	-841,652.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091,943.17</b>	<b>126,979,639.33</b>	<b>136,995,770.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0,350,222.71</b>	<b>336,895,741.32</b>	<b>273,980,423.27</b>

法定代表人：黄伟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艳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48,291.24	16,729,394.66	25,960,47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2,452.89	6,492,334.95	25,106,897.09
应收账款	186,369,849.10	231,843,767.84	175,169,489.86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00.00	
预付款项	1,267,801.69	5,510,311.39	1,801,138.06
其他应收款	1,603,429.68	10,461,085.67	7,014,19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97,351.72	34,031,360.39	17,327,381.52
合同资产	1,052,894.55	1,053,973.92	4,778,082.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4,538.93	1,208,450.23	2,409,091.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2,866,609.80</b>	<b>308,880,679.05</b>	<b>259,566,750.6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90,000.00	12,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07,317.15	-	
固定资产	10,574,009.12	9,446,002.93	10,110,067.79



在建工程	11,177,268.2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6,883.45	1,503,943.37	
无形资产	9,207,108.46	9,167,496.52	198,84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9,366.14	931,691.09	1,486,9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7,773.13	7,789,262.16	2,734,82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3,887.21	470,045.83	693,822.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483,612.91</b>	<b>42,198,441.90</b>	<b>28,114,486.21</b>
<b>资产总计</b>	<b>300,350,222.71</b>	<b>351,079,120.95</b>	<b>287,681,236.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551,520.49	55,978,074.78	7,522,63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879,647.97	50,270,133.56	20,556,590.35
应付账款	43,443,851.74	62,529,491.62	61,802,922.2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71,242.10	7,480,671.46	6,284,102.64
应交税费	6,900,552.45	6,892,653.04	4,491,981.48
其他应付款	3,338,143.53	5,504,011.18	3,913,014.89
其中：应付利息			16,694.36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36,462.51	1,973,994.32	1,271,639.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7,009.36	3,343,529.18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43,908.13	7,941,717.64	23,070,093.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422,338.28</b>	<b>201,914,276.78</b>	<b>129,912,979.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254,259.36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6,845.60	893,280.11	1,103,83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095.6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5,941.26</b>	<b>3,147,539.47</b>	<b>5,103,839.79</b>
<b>负债合计</b>	<b>144,258,279.54</b>	<b>205,061,816.25</b>	<b>135,016,819.2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1,673,700.00	42,185,000.00	42,1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31,501.63	17,324,501.63	21,283,576.19
减：库存股			5,938,574.5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51,185.16	17,013,080.31	15,766,49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835,556.38	69,494,722.76	79,367,924.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091,943.17</b>	<b>146,017,304.70</b>	<b>152,664,417.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0,350,222.71</b>	<b>351,079,120.95</b>	<b>287,681,236.89</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8,845,169.94</b>	<b>281,879,243.92</b>	<b>256,641,577.02</b>
其中：营业收入	218,845,169.94	281,879,243.92	256,641,57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2,416,178.13</b>	<b>249,427,325.12</b>	<b>228,887,544.85</b>
其中：营业成本	123,275,827.02	177,246,021.05	161,113,894.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4,026.37	1,743,320.80	1,758,396.34
销售费用	25,556,068.54	29,211,190.64	31,087,078.22
管理费用	13,983,089.10	22,729,442.41	16,265,449.48
研发费用	12,051,518.32	13,657,750.22	13,567,101.50
财务费用	5,915,648.78	4,839,600.00	5,095,625.29
其中：利息费用	5,796,214.01	4,551,722.84	4,554,721.57
利息收入	42,277.04	42,709.21	50,268.16
加：其他收益	8,117,588.32	7,556,509.70	8,169,67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3,519.36	-7,856.92	53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2,494.76	-28,237,598.15	-1,631,66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285.52	-4,146,412.97	-723,77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4.0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797,890.25</b>	<b>7,624,654.49</b>	<b>33,568,809.72</b>
加: 营业外收入	40,546.34	243,550.29	75.59
减: 营业外支出	109,795.09	185,151.11	255,919.1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728,641.50</b>	<b>7,683,053.67</b>	<b>33,312,966.21</b>
减: 所得税费用	2,690,168.08	-1,373,819.16	4,937,959.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038,473.42</b>	<b>9,056,872.83</b>	<b>28,375,006.76</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38,473.42	9,056,872.83	28,375,006.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081.49	-1,032,590.42	-1,159,560.0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18,554.91	10,089,463.25	29,534,566.7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2,038,473.42	9,056,872.83	28,375,006.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18,554.91	10,089,463.25	29,534,566.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081.49	-1,032,590.42	-1,159,560.01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4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4	0.69

法定代表人：黄伟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艳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14,223,959.04	272,922,443.85	245,576,387.33
减：营业成本	119,582,002.64	169,363,127.23	151,732,416.88
税金及附加	1,626,085.98	1,741,526.70	1,756,383.24
销售费用	24,123,528.50	25,502,332.42	26,433,605.68
管理费用	13,302,371.27	20,818,888.87	14,976,014.62
研发费用	11,912,292.32	13,315,820.84	13,102,169.85
财务费用	5,663,769.48	4,401,282.40	4,895,036.96
其中：利息费用	5,730,983.17	4,491,063.79	4,425,595.31
利息收入	204,178.31	362,937.85	49,328.15
加：其他收益	8,117,588.32	7,556,509.70	8,150,67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8,856.03	-7,856.92	53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6,861.32	-28,461,408.45	-2,049,775.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285.52	-4,146,412.97	-723,776.39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5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8,146,065.34	12,720,577.26	38,058,423.23
加:营业外收入	34,946.30	243,056.57	57.24
减:营业外支出	109,795.09	184,272.64	95,083.7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8,071,216.55	12,779,361.19	37,963,396.76
减:所得税费用	2,690,168.08	313,474.10	4,885,187.5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5,381,048.47	12,465,887.09	33,078,20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1,048.47	12,465,887.09	33,078,20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5,381,048.47	12,465,887.09	33,078,209.21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53,702,058.59	210,976,052.32	253,515,396.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5,111.92	6,486,399.89	7,137,82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5,027.67	6,943,847.34	5,252,344.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5,702,198.18</b>	<b>224,406,299.55</b>	<b>265,905,564.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09,216.72	156,806,851.64	131,128,78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82,309.57	48,206,990.43	45,036,9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7,581.09	17,455,725.12	20,831,7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2,244.05	26,994,810.66	26,176,687.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541,351.43</b>	<b>249,464,377.85</b>	<b>223,174,159.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160,846.75</b>	<b>-25,058,078.30</b>	<b>42,731,404.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660.00	1,99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0,000.00</b>	<b>660.00</b>	<b>202,536.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4,177.65	10,571,003.34	5,522,74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99.77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33,877.42</b>	<b>10,571,003.34</b>	<b>5,622,743.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83,877.42</b>	<b>-10,570,343.34</b>	<b>-5,420,206.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91,893,228.40	42,022,63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00.00	3,509,436.56	2,339,850.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273,000.00</b>	<b>95,402,664.96</b>	<b>45,962,485.7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00,000.00	44,500,000.00	52,115,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15,364.69	22,886,241.22	22,150,44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008.09	1,541,478.89	3,387,476.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760,372.78</b>	<b>68,927,720.11</b>	<b>77,653,482.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487,372.78</b>	<b>26,474,944.85</b>	<b>-31,690,996.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283.8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07,119.65</b>	<b>-9,153,476.79</b>	<b>5,620,201.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2,762.30	24,396,239.09	18,776,037.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35,642.65</b>	<b>15,242,762.30</b>	<b>24,396,239.09</b>

法定代表人：黄伟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艳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050,322.66	201,273,900.40	239,437,77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5,111.92	6,486,399.89	7,137,82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193.96	6,698,164.96	4,205,762.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0,739,628.54</b>	<b>214,458,465.25</b>	<b>250,781,364.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52,032.81	148,618,448.95	121,290,77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77,259.89	45,556,049.56	41,808,73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9,640.70	17,453,931.02	20,829,72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2,374.53	24,283,509.01	22,512,84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821,307.93</b>	<b>235,911,938.54</b>	<b>206,442,086.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918,320.61</b>	<b>-21,453,473.29</b>	<b>44,339,277.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0,000.00</b>	<b>660.00</b>	<b>200,539.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4,177.65	10,378,638.34	5,133,23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84,177.65</b>	<b>11,878,638.34</b>	<b>5,233,238.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4,177.65</b>	<b>-11,877,978.34</b>	<b>-5,032,699.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91,893,228.40	42,022,63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00	959,436.56	2,339,850.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243,000.00</b>	<b>92,852,664.96</b>	<b>44,362,485.7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00,000.00	44,500,000.00	52,115,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42,726.99	22,886,241.22	22,150,44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682.78	1,116,611.53	3,331,076.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290,409.77</b>	<b>68,502,852.75</b>	<b>77,597,082.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047,409.77</b>	<b>24,349,812.21</b>	<b>-33,234,596.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283.8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59,983.01</b>	<b>-8,981,639.42</b>	<b>6,071,982.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5,625.66	24,177,265.08	18,105,283.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35,642.65</b>	<b>15,195,625.66</b>	<b>24,177,265.08</b>

##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107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莉、刘华凯、游琦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098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梅生、钟小婷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06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梅生、杨平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公司 2022 年 6 月处置子公司南京太川。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经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1)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781,003.29	2,781,00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592,105.21	2,592,105.21
租赁负债	---	1,188,898.08	1,188,898.0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

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 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 下同)。

第二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

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各类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直线法	10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和智慧社区运营服务业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楼宇对讲门禁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楼宇对讲门禁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附有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附有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指导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或自行安装并由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智能家居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附有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附有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指导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或自行安装并由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3) 智慧社区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按照订单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接受确认订单完成、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经营性税前利润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等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00.00	8,094.03	-87,787.36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4,775.52	1,048,456.06	1,113,02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324,411.79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19,575.21	13,313.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48.75	58,399.18	-168,05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2,565.16	21,653.75	22,373.68
小计	9,436,948.61	1,149,916.32	880,094.0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416,456.14	177,334.37	117,83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72.19	1,687.63	-7,502.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19,220.28	970,894.32	769,76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18,554.91	10,089,463.25	29,534,56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9,334.63	9,118,568.93	28,764,80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8.86	9.62	2.61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 2022 年度包含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1,680,266.04 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69,763.77 元、970,894.32 元和 8,019,220.28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1%、9.62% 和 18.86%，占比较小。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3]10772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审核。天职国际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0,350,222.71	336,895,741.32	273,980,423.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6,091,943.17	126,979,639.33	136,995,77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6,091,943.17	128,841,767.17	137,837,422.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01	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05	3.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3	62.31	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3	58.41	46.93
营业收入(元)	218,845,169.94	281,879,243.92	256,641,577.02
毛利率(%)	43.67	37.12	37.22
净利润(元)	42,038,473.42	9,056,872.83	28,375,0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518,554.91	10,089,463.25	29,534,56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017,980.95	8,084,290.88	27,612,74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499,334.63	9,118,568.93	28,764,80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3,972,550.12	15,456,545.14	40,568,12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0	7.67	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6	6.93	2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4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4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60,846.75	-25,058,078.30	42,731,40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0.59	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4.85%	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9	1.25	1.33
存货周转率	4.28	6.61	10.06
流动比率	1.62	1.46	1.94
速动比率	1.45	1.26	1.77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div$ 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系统，属于安防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 “利润情况分析”。

#### (二) 对公司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毛利率的变动、终端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和“(三) 毛利率分析”。

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小区、私人别墅、商业大楼、公共场所等多种场景，因此终端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较强预示作用。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10.00	38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30,442.89	6,104,334.95	25,106,897.09
合计	<b>3,162,452.89</b>	<b>6,492,334.95</b>	<b>25,106,897.09</b>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33,282.06
合计		<b>2,333,282.06</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807,654.83
合计		<b>8,207,654.83</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2,882,954.36
合计		<b>22,882,954.36</b>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481,319.38	1,959,191.45	
合计	<b>2,481,319.38</b>	<b>1,959,191.45</b>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22.82	0.17%	5,922.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44,737.05	99.83%	282,284.16	8.19%	3,162,452.89
其中：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	0.96%	990.00	3.00%	32,01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56,587.05	65.40%	131,124.66	5.81%	2,125,462.39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55,150.00	33.48%	150,169.50	13.00%	1,004,980.50
<b>合计</b>	<b>3,450,659.87</b>	<b>100.00%</b>	<b>288,206.98</b>	<b>8.35%</b>	<b>3,162,452.89</b>

注：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系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的客户的应收票据余额，本公司将其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507,344.25	89.35%	10,778,355.53	69.50%	4,728,98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49,052.45	10.65%	85,706.22	4.64%	1,763,346.23
其中：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2.30%	12,000.00	3.00%	38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49,052.45	8.35%	73,706.22	5.09%	1,375,346.23
<b>合计</b>	<b>17,356,396.70</b>	<b>100.00%</b>	<b>10,864,061.75</b>	<b>62.59%</b>	<b>6,492,334.95</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189,157.46	100.00%	1,082,260.37	4.13%	25,106,897.09
其中：账龄组合	26,189,157.46	100.00%	1,082,260.37	4.13%	25,106,897.09
<b>合计</b>	<b>26,189,157.46</b>	<b>100.00%</b>	<b>1,082,260.37</b>	<b>4.13%</b>	<b>25,106,897.09</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南建设	5,922.82	5,922.82	100.00%	预计无法全款收回
<b>合计</b>	<b>5,922.82</b>	<b>5,922.82</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富力地产	10,344,309.97	7,756,135.83	74.98%	预计无法全款收回
新力地产	4,331,174.31	2,738,460.36	63.23%	预计无法全款收回
中南建设	831,859.97	283,759.34	34.11%	预计无法全款收回
<b>合计</b>	<b>15,507,344.25</b>	<b>10,778,355.53</b>	<b>69.50%</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b>合计</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因富力地产、中南建设、新力地产等房地产开发公司暴雷，公司针对该类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	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
	有保障	无保障		有保障	无保障	
新力地产	账龄	100%	—	账龄	100%	—
其中：2022年政府监管回款业务	—	—	—	—	—	账龄
富力地产	账龄	80%	—	账龄	100%	—
中南建设	账龄	80%	—	账龄	100%	—
其中：2022年变更结算条件业务	—	—	—	—	—	账龄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了工抵协议或判断预计期后回款无重大异常，债权有一定的收回保障的，视为有保障债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	990.00	3.00%
商业承兑汇票	2,256,587.05	131,124.66	5.81%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55,150.00	150,169.50	13.00%
<b>合计</b>	<b>3,444,737.05</b>	<b>282,284.16</b>	<b>8.19%</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12,000.00	3.00%
商业承兑汇票	1,449,052.45	73,706.22	5.09%
<b>合计</b>	<b>1,849,052.45</b>	<b>85,706.22</b>	<b>4.6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189,157.46	1,082,260.37	4.13%
<b>合计</b>	<b>26,189,157.46</b>	<b>1,082,260.37</b>	<b>4.13%</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具有一定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的出票人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的客户的应收票据余额，本公司将其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对应调升10%，即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原账龄计提比例的基础上增加10%的计提比例。

注：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具有一定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系除上述银行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不包括已发生债



务危机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778,355.53	-2,767,425.45	8,005,007.26		5,922.8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5,706.22	196,577.94			282,284.16
<b>合计</b>	<b>10,864,061.75</b>	<b>-2,570,847.51</b>	<b>8,005,007.26</b>		<b>288,206.98</b>

单位: 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778,355.53			10,778,355.5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82,260.37	-996,554.15			85,706.22
<b>合计</b>	<b>1,082,260.37</b>	<b>9,781,801.38</b>			<b>10,864,061.75</b>

单位: 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82,526.83	799,733.54			1,082,260.37
<b>合计</b>	<b>282,526.83</b>	<b>799,733.54</b>			<b>1,082,260.37</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富力地产	7,756,135.83			收回
新力地产	150,777.48			收回
中南建设	98,093.95			收回
<b>合计</b>	<b>8,005,007.26</b>			-

其他说明:

无

##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510.69万元、649.23万元和316.25万元,报告期内大幅下降。2021年度下降主要系当年对富力地产、中南建设两家客户销售减少,期末票据余额同步减少;2022年度下降主要系富力地产、新力地产应收票据无法承兑转回应收账款,通过工抵房形式收回。

与可比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原值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安居宝	3,850.78	11,770.18	7,363.91
狄耐克	6,107.92	9,813.48	10,485.06
麦驰物联	1,179.71	1,584.72	2,470.74
视声智能	685.73	773.78	2,159.01
可比公司平均	<b>2,956.04</b>	<b>5,985.54</b>	<b>5,619.68</b>
太川股份	<b>345.07</b>	<b>1,735.64</b>	<b>2,618.92</b>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金额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2021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变动趋势与狄耐克、麦驰物联、视声智能一致;安居宝应收票据余额上升主要系当年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

2022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保持一致。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550,000.00	
合计		<b>1,550,000.00</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且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收到的汇票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较少，符合行业特点。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7,164,594.76	224,711,919.47	160,936,415.22
1至2年	51,841,707.24	21,295,038.63	13,879,755.40
2至3年	14,056,874.68	8,358,450.67	5,170,623.53
3至4年	5,834,650.93	3,600,284.49	7,083,691.05
4至5年	3,331,915.36	3,780,433.12	738,147.02
5年以上	4,565,849.42	1,346,716.02	726,545.83
<b>合计</b>	<b>226,795,592.39</b>	<b>263,092,842.40</b>	<b>188,535,178.05</b>
<b>减：坏账准备</b>	<b>40,425,743.29</b>	<b>31,032,827.30</b>	<b>12,694,524.57</b>
<b>净值</b>	<b>186,369,849.10</b>	<b>232,060,015.10</b>	<b>175,840,653.48</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97,439.13	10.54	22,018,732.07	92.14	1,878,707.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98,153.26	89.46	18,407,011.22	9.07	184,491,142.0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740,492.21	87.63	17,684,992.29	8.90	181,055,499.9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57,661.05	1.83	722,018.93	17.37	3,435,642.12
<b>合计</b>	<b>226,795,592.39</b>	<b>100.00</b>	<b>40,425,743.29</b>	<b>17.82</b>	<b>186,369,849.10</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45,732.57	14.35	16,953,037.52	44.91	20,792,69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347,109.83	85.65	14,079,789.78	6.25	211,267,320.05
其中：账龄分析法	223,229,130.78	84.85	13,554,757.72	6.07	209,674,373.06

组合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17,979.05	0.81	525,032.06	24.79	1,592,946.99
<b>合计</b>	<b>263,092,842.40</b>	<b>100.00</b>	<b>31,032,827.30</b>	<b>11.80</b>	<b>232,060,015.10</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431.90	0.16	312,431.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222,746.15	99.84	12,382,092.67	6.58	175,840,653.4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8,222,746.15	99.84	12,382,092.67	6.58	175,840,653.48
<b>合计</b>	<b>188,535,178.05</b>	<b>100.00</b>	<b>12,694,524.57</b>	<b>6.73</b>	<b>175,840,653.48</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力地产	15,178,538.44	15,163,588.72	99.9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中南建设	2,544,794.45	1,207,451.32	47.45%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优恩	1,655,025.00	1,655,0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富力地产	1,469,247.46	1,469,24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康桥地产	1,052,828.43	526,414.22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福州市长乐区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65.68	500,665.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贵州玖和瑞优科技有限公司	246,230.43	246,23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武汉万民惠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中广晟(深圳)经贸有限公司	217,267.10	217,26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云南信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6,096.50	186,09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甘肃维拓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104,650.00	104,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丹东西贝科技有限公司	91,065.00	91,0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时代地产	84,768.99	84,768.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通辽市金阳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92.60	12,09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44,828.16	44,82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33.82	44,033.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东莞市特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864.50	9,86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临沂正辰置业有限公司	79,586.70	79,58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855.87	135,85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b>合计</b>	<b>23,897,439.13</b>	<b>22,018,732.07</b>	<b>92.14%</b>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力地产	15,605,247.69	11,786,719.82	75.5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富力地产	10,916,266.56	819,717.67	7.5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中南建设	9,226,340.88	2,429,402.35	26.3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福州市长乐区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65.68	450,598.83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中广晟(深圳)经贸有限公司	217,267.10	195,540.39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44,828.16	40,345.34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33.82	39,630.44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优恩	236,900.00	236,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贵州玖和瑞优科技有限公司	247,597.83	247,597.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武汉万民惠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云南信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6,096.50	186,09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甘肃维拓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104,650.00	104,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丹东西贝科技有限公司	91,065.00	91,0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通辽市金阳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92.60	12,09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东莞市特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864.50	9,86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临沂正辰置业有	62,816.25	62,81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

限公司				项
<b>合计</b>	<b>37,745,732.57</b>	<b>16,953,037.52</b>	<b>44.91%</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信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6,096.50	186,09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东西贝科技有限公司	91,065.00	91,0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恩平市侨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13,313.30	13,31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辽市金阳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92.60	12,09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特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864.50	9,86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312,431.90</b>	<b>312,431.90</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	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
	有保障	无保障		有保障	无保障	
新力地产	账龄	100%	—	账龄	100%	—
其中：2022年政府监管回款业务	—	—	—	—	—	账龄
富力地产	账龄	80%	—	账龄	100%	—
中南建设	账龄	80%	—	账龄	100%	—
其中：2022年变更结算条件业务	—	—	—	—	—	账龄
优恩	—	100%	—	—	100%	—
泰禾集团	—	90%	—	—	100%	—
其中：两个项目公司正常回款	—	—	账龄	—	—	账龄



时代地产	—	—	账龄	—	100%	—
康桥地产	—	—	账龄	账龄	50%	—
临沂正辰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100%	—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龄	—	100%	—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了工抵协议或判断预计期后回款无重大异常，债权有一定的收回保障的，视为有保障债权。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740,492.21	17,684,992.29	8.90%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57,661.05	722,018.93	17.37%
<b>合计</b>	<b>202,898,153.26</b>	<b>18,407,011.22</b>	<b>9.07%</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3,229,130.78	13,554,757.72	6.07%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17,979.05	525,032.06	24.79%
<b>合计</b>	<b>225,347,109.83</b>	<b>14,079,789.78</b>	<b>6.25%</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8,222,746.15	12,382,092.67	6.58%
<b>合计</b>	<b>188,222,746.15</b>	<b>12,382,092.67</b>	<b>6.58%</b>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对应调升10%,即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原账龄计提比例的基础上增加10%的计提比例。

注: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不包括已发生债务危机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3,037.52	7,450,254.77	2,384,560.22		22,018,732.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9,789.78	4,567,755.98		240,534.54	18,407,011.22
<b>合计</b>	<b>31,032,827.30</b>	<b>12,018,010.75</b>	<b>2,384,560.22</b>	<b>240,534.54</b>	<b>40,425,743.29</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431.90	16,653,918.92	13,313.30		16,953,037.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82,092.67	1,697,697.11			14,079,789.78
<b>合计</b>	<b>12,694,524.57</b>	<b>18,351,616.03</b>	<b>13,313.30</b>		<b>31,032,827.30</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306.50	-34,874.60			312,431.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6,912.91	-894,820.24			12,382,092.67
<b>合计</b>	<b>13,624,219.41</b>	<b>-929,694.84</b>			<b>12,694,524.57</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新力地产	704,137.35			收回
富力地产	645,451.76			收回
中南建设	1,034,971.11			收回
合计	<b>2,384,560.22</b>			-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	120,350,735.88	53.07	5,779,941.65
新力地产	17,533,485.20	7.73	15,234,237.12
霍尼韦尔	12,482,561.51	5.50	648,263.90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6,420,622.30	2.83	192,618.67
中国电信	6,165,312.61	2.72	191,348.98
合计	<b>162,952,717.50</b>	<b>71.85</b>	<b>22,046,410.32</b>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	138,233,447.35	52.54	4,159,129.94
霍尼韦尔	21,484,279.72	8.17	644,528.39
新力地产	15,605,247.69	5.93	11,786,719.82
中国电信	11,104,775.00	4.22	333,143.25
富力地产	10,916,266.56	4.15	819,717.67
合计	<b>197,344,016.32</b>	<b>75.01</b>	<b>17,743,239.07</b>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	90,738,586.00	48.13	2,727,557.15
新力地产	16,467,547.14	8.73	798,808.66
富力地产	15,410,384.45	8.17	538,634.15
霍尼韦尔	11,178,955.91	5.93	335,368.68
中南建设	8,136,295.83	4.32	367,634.43
合计	<b>141,931,769.33</b>	<b>75.28</b>	<b>4,768,003.07</b>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93.18 万元、19,734.40 万元和 16,295.27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5.28%、75.01%和 71.85%，2022 年公司积极拓展中国电信及其他非地产类客户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集中度下降，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同步下降。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743.02	42.96%	13,676.55	51.98%	12,819.20	67.9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2,936.54	57.04%	12,632.73	48.02%	6,034.32	32.0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679.56	100.00%	26,309.28	100.00%	18,853.52	100.00%

本行业下游客户房地产开发商占比较高，房地产行业特点为具有资金占用量大、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经济下行多重影响，整体房地产行业现金流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资金链趋于紧张，同时因房地产公司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延长，对材料供应商的延期付款情况较为普遍，导致公司存在较多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对于房地产商和工程商客户，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到货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通常为 1-3 个月）支付到货款，考虑客户内部请款审核期限，通常超过 4-6 个月未收回的到货签收款视为逾期款项；对于按照完工进度付款的的付款期限通常为 1-3 个月并考虑房地产商内部项目结算周期及内部请款审核期限，通常超出 4-6 个月未收回的结算款视为逾期款项。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679.56	-	26,309.28	-	18,853.52	-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回款	7,460.26	32.89%	21,452.37	81.54%	16,814.17	89.18%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0,094.76 万元、24,010.24 万元和 18,953.23 万元，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体分

析如下:

1)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1,884.52	-22.36%	28,187.92	9.83%	25,664.16
应收票据	316.25	-51.29%	649.23	-74.14%	2,510.6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155.00	100.00%	
应收账款	18,636.98	-19.69%	23,206.00	31.97%	17,584.07
<b>应收款项合计:</b>	<b>18,953.23</b>	<b>-21.06%</b>	<b>24,010.24</b>	<b>19.49%</b>	<b>20,094.76</b>
占流动资产比例		<b>81.39%</b>		<b>79.49%</b>	<b>78.67%</b>
占总资产比例		<b>63.10%</b>		<b>71.27%</b>	<b>73.34%</b>

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各年均 80%左右, 较为稳定, 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2021 年度应收款项余额增长主要系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与经济下行的双重影响, 房地产行业资金较为紧张, 国内头部房地产商审批流程较慢, 回款周期延长。2022 年度公司积极催收各类应收款项, 通过客户回款、以房抵债等多种形式降低应收款项金额, 当年部分房地产商采用工抵房模式支付应付款项, 公司在符合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情况下, 将应收款项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同时公司本期内根据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最新变化, 调整对部分暴雷房地产客户的销售策略, 积极开拓非房地产类客户, 并加强了到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2)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先增后降, 与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应收款项原值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038.03	65.10%	22,890.68	80.29%	18,374.59	85.17%
1 至 2 年	5,184.17	22.85%	3,578.61	13.67%	1,695.94	8.45%
2 至 3 年	1,429.18	6.14%	857.89	2.99%	547.07	2.49%
3 至 4 年	583.47	2.51%	360.03	1.26%	708.37	3.22%
4 至 5 年	333.19	1.43%	378.04	1.32%	73.81	0.34%
5 年以上	456.58	1.96%	134.67	0.47%	72.65	0.33%

合计	23,024.63	100.00%	28,199.92	100.00%	21,472.4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5.17%、80.29%和 65.10%，两年以内的占比合计 93.62%、93.96%和 87.95%，账龄三年以上的占比均未超过 6%，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与公司销售情况较为匹配。

####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	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
	有保障	无保障		有保障	无保障	
新力地产	账龄	100%	—	账龄	100%	—
其中：2022 年政府监管回款业务	—	—	—	—	—	账龄
富力地产	账龄	80%	—	账龄	100%	—
中南建设	账龄	80%	—	账龄	100%	—
其中：2022 年变更结算条件业务	—	—	—	—	—	账龄
优恩	—	100%	—	—	100%	—
泰禾集团	—	90%	—	—	100%	—
其中：两个项目公司正常回款	—	—	账龄	—	—	账龄
时代地产	—	—	账龄	—	100%	—
康桥地产	—	—	账龄	账龄	50%	—
临沂正辰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100%	—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账龄	—	100%	—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了工抵协议或判断预计期后回款无重大异常，债权有一定的收回保障的，视为有保障债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已制定合理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的未发生债务危机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本公司将其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对应调升10%，即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原账龄计提比例的基础上增加10%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已依据坏账政策严格执行，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5) 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公司与客户于实际结算时，客户方面根据其自身资金统筹需要，在保理方有融资额度的情况下，客户与保理方商谈，保理方根据单次能够保理的额度与公司签订买断式保理的合同，将扣除利息的款项转给太川股份。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转让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保理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科		7,764.70	6,362.09	6,975.28
	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66.0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702.07	989.92	685.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1.70	85.01	-
	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29	115.83	78.93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6.16	-	67.91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00.60	904.43	2,200.31
	深圳市鹏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0.55	92.39	35.85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02.50	55.18	-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6.11	3,242.19	3,409.30
	深圳市融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4.83	90.82	184.23
	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	-	80.00	25.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13.76	706.32	287.9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67.05	-	-
霍尼韦尔		966.61	-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66.61	-	-
中南建设		-	16.24	-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6.24	-
时代地产		-	-	130.78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60.78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70.00
西安曲江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2.31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12.31
<b>合计:</b>		<b>8,731.31</b>	<b>6,378.34</b>	<b>7,118.37</b>

## 6)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主要包括保理公司、集团公司、指定单位等回款,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等方式符合行业内通用做法。公司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情况,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 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12,287.71 万元、9,310.20 万元和 11,583.08 万元, 占收入比例为 47.88%、33.03%和 52.93%,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回款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应收账款保理	8,731.31	6,378.34	7,118.37
集团内公司	1,186.74	2,657.03	5,082.93
政府监管项目指定单位	962.28	19.57	-
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	696.64	255.00	80.90
其中: 公司员工及个人	302.23	105.15	40.58
第三方机构	394.41	149.85	40.32
境内客户委托第三方	6.12	0.27	5.52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b>11,583.08</b>	<b>9,310.20</b>	<b>12,287.71</b>
营业收入	21,884.52	28,187.92	25,664.1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3%	33.03%	47.88%
扣除应收账款保理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3%	10.40%	20.14%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客户自身考虑，符合行业通用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保持一致。

①政府监管项目指定单位，主要系地产公司受政府接管，由政府指定监管户支付。

②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通过发行人员工及其他第三方回款。境外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a、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境外转款受限，伊朗、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等境外客户主要系因为境外政策限制导致转款受限因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代回款；b、境外小型客户，往来交易金额过小，加拿大、瑞典、香港、新加坡等境外客户主要系其与公司往来业务较少，所涉及货款金额较小，因境外汇款手续费较高，因此客户通常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统一代回款，由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直接汇款至公司账户或汇款至海外业务部员工个人账户后，由业务人员账户将货款收入转入企业对公账户。

③境内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境内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其中客户通常为太川境内的零星客户、维修客户、旧城改造项目涉及客户等，回款方为发行人员工或个人账户，因客户涉及货款或维修款等金额过小，客户通常选择直接银行转账或微信汇款至业务人员个人账户，之后由业务人员账户将货款收入转入企业对公账户或者在业务员现场走访时直接收取现金，让其代支付给公司。

针对员工代收货款的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a、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

b、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存入公司的账户，不得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货款，严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c、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不再发生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行为，杜绝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再次发生。

7)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①计提坏账比例对比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居宝	1%	10%	30%	100%	100%	100%

狄耐克	1%	10%	30%	100%	100%	100%
麦驰物联	3%	10%	30%	50%	80%	100%
视声智能	1.58%	9.08%	21.32%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65%</b>	<b>9.77%</b>	<b>27.83%</b>	<b>87.50%</b>	<b>95.00%</b>	<b>100.00%</b>
太川股份	<b>3.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各公司会计政策上不存在差异。各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细分领域、客户结构等情况，设定具体计提比例存在一些差异；本公司账龄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其中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1-2年和2-3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也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整体而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居宝	1.28	1.54	1.92
狄耐克	1.71	2.00	2.16
麦驰物联	1.60	1.76	1.92
视声智能	5.45	5.53	4.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b>2.51</b>	<b>2.71</b>	<b>2.52</b>
太川股份	<b>0.89</b>	<b>1.25</b>	<b>1.33</b>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各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次/年、1.25次/年、0.89次/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视声智能，与安居宝、狄耐克、麦驰物联较为接近。视声智能周转率较高主要系业务结构中智能家居占比较高，下游客户中地产商或工程商占比较低，非地产类客户回款相对较快。

## 8) 房地产调控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影响和公司应对措施

2020年8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进而根据房地产企业所处档位控制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部分房地产企业在融资政策收紧的预期下融资难度加大，现金流更加紧张。“三道红线”具体分档依据及对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限制如下：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债务控制要求
红色档	“三线”均超过要求	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过要求	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不得超过5%
黄色档	“一线”超过要求	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不得超过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过要求	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不得超过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客户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的“三道红线”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档位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红色档客户	671.81	2.96%
橙色档客户	-	-
黄色档客户	2,140.84	9.44%
绿色档及其他客户	19,866.91	87.60%
<b>合计</b>	<b>22,679.56</b>	<b>100.00%</b>

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的未发生债务危机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本公司将其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对应调升10%，即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原账龄计提比例的基础上增加10%的计提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未触及国家房地调控3道红线的客户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85%以上，目前公司欠款客户的整体财务状况较好，回款有较好保证。

在监管部门出台新规后，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针对已逾期的欠款、超红线房地产客户应收款进行积极催收，对于无力支付款项的客户通过以房抵债等形式降低应收款损失；②调整对房地产客户的销售策略及回款条款，增加现款现货模式的销售占比；③公司积极拓展中国电信及境外等非房地产客户，降低对房地产客户的销售占比，尽可能减少下游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9) 报告期内以房抵债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平方米

序号	集团	地址	类别	面积/数量	单价	抵债资产金额
1	中南建设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仁义段113号中南春风南岸3号楼2单元三层301号房	住宅	86.84	1.20	104.38
2	中南建设	镇江市康平路以东，鸿鹤桥路以南，镇江上悦城项目（备案名：上悦诗苑）2期编号为263的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50	6.50
3	中南建设	镇江市康平路以东，鸿鹤桥路以南，镇江上悦城项目（备案名：上悦诗苑）2期编号为264的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50	6.50

4	中南建设	镇江市康平路以东, 鸿鹤桥路以南, 镇江上悦城项目(备案名: 上悦诗苑) 11幢 1单元 204号	住宅	119.59	0.84	100.76
5	中南建设	镇江市康平路以东, 鸿鹤桥路以南, 镇江上悦城项目(备案名: 上悦诗苑) 12幢 1单元 1701号	住宅	119.46	1.02	121.43
6	中南建设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14-2-1 地块 3-8 号楼 2-1-2	住宅	99.31	1.38	137.50
7	中南建设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中南上悦城项目	车位	1	10.00	10.00
8	新力地产	茅店镇 323 国道与洋电西大道交汇处赣州新力银湖湾项目 8#楼 1406 房	住宅	97.2	0.61	58.96
9	康桥地产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阳路西南角康桥铂舍 1-2807	住宅	65.46	0.80	52.58
10	康桥地产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阳路西南角康桥铂舍 1-2809	住宅	56.44	0.80	45.40
11	富力地产	珠海富力新天地商业中心 B 栋 2 单元 1901 房	住宅	122.15	4.87	594.26
12	富力地产	珠海富力新天地商业中心 B 栋 2 单元 2001 房	住宅	122.15	4.88	596.61
13	新力地产	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路 500 号翡翠湾一期商铺 3 号楼商业-107	商铺	134.77	0.82	109.96
14	新力地产	赣州市经开区紫荆路与华裕路交汇处西赣州新力帝泊湾一期车位 S9-037	车位	1	12.80	12.80
15	新力地产	赣州市经开区紫荆路与华裕路交汇处西赣州新力帝泊湾一期车位 S9-038	车位	1	12.80	12.80
16	中南建设	济南市中樾府项目 5 号楼商业地块 3 层 302 室	商铺	48.44	2.46	119.15
17	中南建设	济南市中樾府项目 5 号楼商业地块 3 层 303 室	商铺	34.27	2.03	69.72
18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553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19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557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0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563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1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569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2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647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3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652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4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774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5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779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6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788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7	中南建设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大件路与青瓷路交汇处城投中南智在云辰 1 期地下室-1 层 1795 号地下停车位	车位	1	6.00	6.00
28	富力地产	E-1001 地块二期 5 建筑号 1 单元 7 层 2 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琼阁路 138 号 1 单元 7 层 2 号	住宅	86.26	1.06	91.09
29	富力地产	E-1001 地块二期 4 建筑号 2 单元 4 层 2 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琼阁路 134 号 2 单元 4 层 2 号	住宅	88.23	0.95	83.82
30	富力地产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24 栋-102	住宅	154.85	0.78	120.80
31	富力地产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高层 G3 栋-303	住宅	76.24	0.62	47.54
32	富力地产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G7-9-911	住宅	41.24	0.63	25.94
33	富力地产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8-1-3 层 10 号	住宅	154.85	0.54	84.33
34	富力地产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17-101	住宅	154.85	0.79	122.35
35	富力地产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G3-501	住宅	101.37	0.71	72.26
36	富力地产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6-1-3 层-06 号	住宅	154.88	0.78	120.33
37	富力地产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5-106	住宅	153.63	0.72	110.16
38	新力地产	新力中山翡翠湾（备案名：新翠花园 1 期，土地证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5166 号）项目 1-3 幢、5 幢地下车库 069 号小车位	车位	1	15.00	15.00
39	新力地产	新力星塘湾一期-地下车位 022-327	车位	1	9.09	9.09
40	新力地产	新力星塘湾一期-地下车位 022-368	车位	1	9.09	9.09
41	时代地产	时代小满 1 栋 934 房	公寓	30.21	0.98	29.59
42	时代地产	时代小满 1 栋 935 房	公寓	30.21	0.98	29.59
43	中南建设	中南拉唯那海清境项目 93#-111 号房屋	公寓	45.65	0.77	35.34
44	新力地产	长沙钰珑湾-一期-车位 B 区-B556	车位	1	10.00	10.00
45	成都力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 3333 号成都双流合园项目地下室非人防车位-327 号	车位	1	10.14	10.14
46	中南建设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央大街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北角中南春风南岸	商铺	31.26	2.96	92.51
47	泰禾集团	长泰县兴泰开发区锦溪路 77 号蓝山蝶恋花院 4 幢 1408 号	住宅	35.08	1.32	46.43
合计						3,384.71

以房抵债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终止确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债权人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

终止确认债权，债务人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当债权人与房地产客户签订了以房抵债协议，同时也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且该合同经网签备案后（如为非产权车位，签订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时点），可以认定为债权人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抵债房产原值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上述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31,304,069.85 元。

②对于太川股份持有工抵房的意图，管理层已作出书面决议，后续的持有目的为出售及自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核算。

当公司办理交房手续的当月，即表明公司获取了房产的控制权，符合资产的定义，确认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初始确认金额为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售价、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工抵房产证办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可办理产权证明	资产类型	已取得产权证明		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其中：预计 2023 年办理		其中：预计 2024 年办理	
		数量	抵债资产金额	数量	抵债资产金额	数量	抵债资产金额	数量	抵债资产金额
否 (注)	车位	1.00	6.00	15.00	105.31				
是	车位	1.00	15.00	3.00	35.60			3.00	35.60
	公寓	3.00	94.52						
	商铺			4.00	391.33	4.00	391.33		
	住宅	5.00	431.98	15.00	2,304.98	3.00	235.48	12.00	2,069.50
	小计	9.00	541.50	22.00	2,731.91	7.00	626.81	15.00	2,105.10
	<b>合计</b>	<b>10.00</b>	<b>547.50</b>	<b>37.00</b>	<b>2,837.22</b>	<b>7.00</b>	<b>626.81</b>	<b>15.00</b>	<b>2,105.10</b>

注：上表中不能办理产证情况为车位，根据当地政策不能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已取得产证的车位，为已出售车位视同取得产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房产交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已交付		未交付		其中：预计 2023 年交付		其中：预计 2024 年交付	
	数量	抵债资产金额	数量	抵债资产金额	数量	抵债资产金额	数量	抵债资产金额
车位	4.00	39.17	16.00	122.73	16.00	122.73	-	-
公寓	3.00	94.52	-	-	-	-	-	-
商铺	1.00	109.96	3.00	281.37	3.00	281.37	-	-

住宅	13.00	1,135.70	7.00	1,601.26	5.00	1,426.35	2.00	174.91
合计	21.00	1,379.35	26.00	2,005.36	24.00	1,830.46	2.00	174.91

上述房产已交付标准为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交付条款，发行人已取得开发商交付房产的商品房交接单、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入户门钥匙等实际控制房屋的相关签收材料。如为车位，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或与开发商/物业签订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可以实际使用该车位。

关于公司以其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抵债方式取得房产和车位事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该部分有保障债权（有保障债权以会计师审计认定为准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抵债资产金额为 3,384.71 万元）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抵债房产和车位，给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1、因抵债房产和车位所在项目烂尾等原因，导致抵债房产和车位无法实际交付给公司。
- 2、抵债房产或车位被有权机关查封，导致公司实际无法取得该等房产和车位权属、实物。
- 3、因开发商破产，抵债房产和车位被列入破产财产，导致公司无法实际取得该等房产和车位权属、实物。
- 4、由于车位的特殊性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存在出售纠纷，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10) 公司未来的房产处置/使用计划如下：

- ①出售房产，公司正积极通过当地房产中介出售房产，报告期内已售出一个车位，期后出售一套住宅，合计金额约为 106 万元；
- ②房产自用，公司业务遍及全国，在合适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收回房产作为当地办事处使用，涉及房产 7 套，自用抵债房产资产金额约为 506 万元；
- ③用于抵付房屋租金，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系向太川置业租赁，公司期后已与太川置业签订补充协议，以取得的房产抵付未来需要向太川置业支付的租金约 5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计约 1,112 万元的抵债资产已实现处置意向或存在自用计划。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65,425.47	1,133,386.70	9,632,038.77
在产品	4,754,561.73	221,463.31	4,533,098.42
库存商品	5,875,578.25	250,706.89	5,624,871.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90,296.67		990,296.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17,046.50		117,046.50
<b>合计</b>	<b>22,502,908.62</b>	<b>1,605,556.90</b>	<b>20,897,351.72</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00,421.46	718,905.56	12,781,515.90
在产品	9,803,700.39	77,602.03	9,726,098.36
库存商品	9,592,754.86	185,471.72	9,407,283.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18,342.01		1,918,342.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329,920.36		329,920.36
<b>合计</b>	<b>35,145,139.08</b>	<b>981,979.31</b>	<b>34,163,159.77</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7,664.42	559,154.61	6,248,509.81
在产品	5,125,806.80	6,275.55	5,119,531.25
库存商品	5,206,996.88	380,021.28	4,826,975.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68,606.58		1,268,606.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91,552.48		91,552.48
<b>合计</b>	<b>18,500,627.16</b>	<b>945,451.44</b>	<b>17,555,175.72</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8,905.56	461,338.23		46,857.09		1,133,386.70
在产品	77,602.03	149,724.12		5,862.84		221,463.31
库存商品	185,471.72	87,655.34		22,420.17		250,706.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981,979.31</b>	<b>698,717.69</b>		<b>75,140.10</b>		<b>1,605,556.9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9,154.61	528,937.56		369,186.61		718,905.56
在产品	6,275.55	71,729.01		402.53		77,602.03
库存商品	380,021.28	116,378.14		310,927.70		185,471.7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945,451.44</b>	<b>717,044.71</b>		<b>680,516.84</b>		<b>981,979.3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771.49	289,202.62		193,819.50		559,154.61
在产品	76,379.41	6,271.39		76,375.25		6,275.55
库存商品	217,086.21	212,311.41		49,376.34		380,021.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757,237.11</b>	<b>507,785.42</b>		<b>319,571.09</b>		<b>945,451.44</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4.55 万元、98.20 万元和 160.56 万元，占存

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2.79%和 7.13%，占比先降后升。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产销两旺，存货周转加快；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上升主要将对部分 3 年以上原材料转为呆滞料计提跌价准备。

#### 1)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安居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狄耐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麦驰物联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视声智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太川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系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差异。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居宝	24.13%	10.57%	11.01%
狄耐克	6.25%	5.69%	5.82%
麦驰物联	11.65%	8.64%	7.78%
视声智能	2.79%	2.49%	1.38%
<b>同行业平均值</b>	<b>11.20%</b>	<b>6.85%</b>	<b>6.50%</b>
<b>太川股份</b>	<b>7.13%</b>	<b>2.79%</b>	<b>5.11%</b>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与狄耐克较为接近；麦驰物联高于本公司主要系麦驰物联报告期内因部分电子产品原材料更新换代转为呆滞料，以及部分模拟机型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在报告期内逐步淘汰；安居宝明显高于本公司及同行业主要系2017年对一批已淘汰库存商品及配套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总体而言，本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相较于可比公司，本公司期末库存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06次、6.61次、4.28次，周转率较快，呆滞料较少，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系为生产持有，主要包括IC芯片、显示屏、触摸屏、电源、摄像头和电子元器件等；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系为生产持有，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并经检验质量合格，但未形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库存商品是已完工待出售的成品；发出商品是公司已经出库发往客户处但尚未办理完毕验收或者签收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发出委外加工液晶屏、PCBA板等。

##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账面价值分别为1,755.52万元、3,416.32万元和2,089.7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为 6.87%、11.31%和 8.9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76.54	47.84%	1,350.04	38.42%	680.76	36.80%
在产品及半成品	475.46	21.13%	980.37	27.89%	512.58	27.71%
库存商品	587.56	26.11%	959.28	27.29%	520.70	28.14%
发出商品	99.03	4.40%	191.83	5.46%	126.86	6.86%
委托加工物资	11.70	0.52%	32.99	0.94%	9.16	0.49%
<b>合计</b>	<b>2,250.29</b>	<b>100.00%</b>	<b>3,514.51</b>	<b>100.00%</b>	<b>1,850.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 2021 年末大幅上升、2022 年末大幅下降。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①公司根据市场预测，2021 年度第二第三季度销量较上年有所提高，同时 2021 年起，公司主要材料 IC 芯片、显示屏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预计当年价格仍保持高位，从 2021 年 4 月开始增大材料采购量及备料量；②受 IC 芯片、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各类存货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因此 2021 年末受量价双重影响，存货余额高于 2020 年末及 2022 年末。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安居宝	15,249.47	-42.98%	26,745.41	11.77%	23,928.27
狄耐克	14,837.89	-26.38%	20,154.68	35.87%	14,834.16
麦驰物联	7,167.64	-11.84%	8,130.34	0.61%	8,081.17
视声智能	3,984.93	3.09%	3,865.41	29.29%	2,989.68
可比公司平均	<b>10,309.98</b>	<b>-29.98%</b>	<b>14,723.96</b>	<b>18.19%</b>	<b>12,458.32</b>
太川股份	<b>2,250.29</b>	<b>-35.97%</b>	<b>3,514.51</b>	<b>89.97%</b>	<b>1,850.06</b>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21 年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均呈上升趋势。2022 年公司与安居宝、狄耐克、麦驰物联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一致；视声智能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增加相应的备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安居宝	1.31	2.04	2.37
狄耐克	2.84	3.51	3.40
麦驰物联	3.77	4.01	4.22
视声智能	3.43	4.17	3.60
<b>平均值</b>	<b>2.84</b>	<b>3.43</b>	<b>3.40</b>
<b>太川股份</b>	<b>4.28</b>	<b>6.61</b>	<b>10.06</b>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6 次/年、6.61 次/年和 4.28 次/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加大采购和备货量，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公司存货周转速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以销定产+少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需定采的采购模式，尽量降低存货占用资金，提高运营效率。存货周转率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574,009.12	10,138,905.45	10,833,977.84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10,574,009.12</b>	<b>10,138,905.45</b>	<b>10,833,977.84</b>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9,376.78	13,766,887.34	2,319,890.91	4,459,541.30	978,496.02	22,004,192.35
2. 本期增加金	2,057,264.40	988,996.13	203,236.86	390,329.21		3,639,826.60

额						
(1) 购置		988,996.13	203,236.86	390,329.21		1,582,562.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2,057,264.40					2,057,26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438.70	127,239.38	978,496.02	1,410,174.10
(1) 处置或报废			140,286.39			140,286.39
(2) 其他			164,152.31	127,239.38	978,496.02	1,269,887.71
4. 期末余额	2,536,641.18	14,755,883.47	2,218,689.07	4,722,631.13		24,233,844.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597.71	7,647,685.16	1,707,856.52	2,156,474.43	330,673.08	11,865,28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31.16	1,479,060.04	254,342.27	625,228.46	106,182.15	2,533,644.08
(1) 计提	68,831.16	1,479,060.04	254,342.27	625,228.46	106,182.15	2,533,64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310.64	112,128.97	436,855.23	822,294.84
(1) 处置或报废			132,961.00			132,961.00
(2) 其他			140,349.64	112,128.97	436,855.23	689,333.84
4. 期末余额	91,428.87	9,126,745.20	1,688,888.15	2,669,573.92		13,576,636.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99.59					83,199.59
(1) 计提	83,199.59					83,19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3,199.59					83,199.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2,012.72	5,629,138.27	529,800.92	2,053,057.21		10,574,009.12
2. 期初账面价值	456,779.07	6,119,202.18	612,034.39	2,303,066.87	647,822.94	10,138,905.45

注：固定资产本期“其他变动”系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的余额，因本期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2022 年其他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以房抵债的房产转入的自用房产，具体的房产明细如下：

归属集团	房产所在位置	账面原值(单位：元)
中南建设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仁义段 113 号中南春风南岸 3 号楼 2 单元三层 301 号房	957,684.40
新力地产	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路 500 号翡翠湾一期商铺 3 号楼商业-107	1,099,580.00
合计	-	2,057,264.4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46,382.35	2,333,715.22	4,459,541.30	813,991.02	20,253,62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376.78	1,122,641.74	68,227.60		182,055.00	1,852,301.12
(1) 购置		1,122,641.74	68,227.60		182,055.00	1,372,924.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79,376.78					479,37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6.75	82,051.91		17,550.00	101,738.66
(1) 处置或报废		2,136.75	82,051.91		17,550.00	101,738.66

4. 期末余额	479,376.78	13,766,887.34	2,319,890.91	4,459,541.30	978,496.02	22,004,192.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99,445.68	1,489,753.80	1,482,959.01	147,493.56	9,419,65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97.71	1,349,795.67	293,785.04	673,515.42	199,851.05	2,539,544.89
(1) 计提	22,597.71	1,349,795.67	293,785.04	673,515.42	199,851.05	2,539,54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6.19	75,682.32		16,671.53	93,910.04
(1) 处置或报废		1,556.19	75,682.32		16,671.53	93,910.04
4. 期末余额	22,597.71	7,647,685.16	1,707,856.52	2,156,474.43	330,673.08	11,865,286.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6,779.07	6,119,202.18	612,034.39	2,303,066.87	647,822.94	10,138,905.45
2. 期初账面价值		6,346,936.67	843,961.42	2,976,582.29	666,497.46	10,833,977.8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66,276.41	2,365,808.08	2,680,377.65	489,853.07	16,402,31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2,854.88	216,564.75	1,779,163.65	389,504.93	4,758,088.21
(1) 购置		2,372,854.88	216,564.75	1,779,163.65	389,504.93	4,758,088.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92,748.94	248,657.61		65,366.98	906,773.53
(1) 处置或报废		592,748.94	248,657.61		65,366.98	906,773.53
4. 期末余额		12,646,382.35	2,333,715.22	4,459,541.30	813,991.02	20,253,629.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74,492.02	1,408,642.98	1,087,243.40	79,522.03	8,149,90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3,576.06	315,643.03	395,715.61	123,803.09	2,088,737.79
(1) 计提		1,253,576.06	315,643.03	395,715.61	123,803.09	2,088,737.79
3. 本期减少金额		528,622.40	234,532.21		55,831.56	818,986.17
(1) 处置或报废		528,622.40	234,532.21		55,831.56	818,986.17
4. 期末余额		6,299,445.68	1,489,753.80	1,482,959.01	147,493.56	9,419,652.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46,936.67	843,961.42	2,976,582.29	666,497.46	10,833,977.8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91,784.39	957,165.10	1,593,134.25	410,331.04	8,252,414.78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都市清白江区红阳路500号翡翠湾一期商铺3号楼商业-107	1,095,227.50	产权证办理中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177,268.25		
工程物资			
合计	11,177,268.25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地块联合购地项目	11,177,268.25		11,177,268.25
合计	11,177,268.25		11,177,268.25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地块联合购地项目	58,731,373.57		11,177,268.25			11,177,268.25	19.03	19.03%				自有资金
合计	58,731,373.57		11,177,268.25			11,177,268.25	-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不适用												
合计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不适用												
合计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1,083.40 万元、1,013.89 万元和 1,057.40 万元。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以房抵债取得的房产经评估存在减值，已计提减值准备 83,199.59 元，除此之外，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因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型	本公司	狄耐克	安居宝	麦驰物联	视声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40-70	20-40	20
机器设备	5-10	3-10	5-10	5-10	10
运输设备	5-10	4	10	5	5
办公设备	5	3-5	3-5	5	5
其他设备	3-5	3-5	3-5	5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 (3) 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新增在建工程投入总计 1,117.73 万元，公司目前的生产厂房主要系租赁太川置业的房屋及建筑物，该在建工程完工后预计后续将用作生产经营的厂房及办公场所。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44,403.75	707,945.11		9,752,34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854.31	45,353.98		321,208.29
(1) 购置	275,854.31	45,353.98		321,208.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716.21		75,716.21
(1) 处置				
(2) 其他		75,716.21		75,716.21
4.期末余额	9,320,258.06	677,582.88		9,997,840.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834.41	498,594.35		537,428.76
2.本期增加金额	234,062.64	51,319.53		285,382.17
(1) 计提	234,062.64	51,319.53		285,382.17
3.本期减少金额		32,078.45		32,078.45
(1) 处置				
(2) 其他		32,078.45		32,078.45
4.期末余额	272,897.05	517,835.43		790,732.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47,361.01	159,747.45		9,207,108.46
2.期初账面价值	9,005,569.34	209,350.76		9,214,920.10

注：无形资产本期“其他变动”系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的余额，因本期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4,737.56		684,737.56
2.本期增加金额	9,044,403.75	23,207.55		9,067,611.30
(1) 购置	9,044,403.75	23,207.55		9,067,611.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44,403.75	707,945.11		9,752,348.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0,900.67		430,900.67
2.本期增加金额	38,834.41	67,693.68		106,528.09
(1) 计提	38,834.41	67,693.68		106,528.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834.41	498,594.35		537,42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05,569.34	209,350.76		9,214,920.10
2.期初账面价值		253,836.89		253,836.8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8,979.08		618,979.08
2.本期增加金额		65,758.48		65,758.48
(1) 购置		65,758.48		65,758.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84,737.56		684,737.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5,771.93		375,771.93
2.本期增加金额		55,128.74		55,128.74
(1) 计提		55,128.74		55,128.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0,900.67		430,900.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836.89		253,836.89

2.期初账面价值		243,207.15	243,207.15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位置	总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原值金额 (单位:万元)
珠海市香洲区常福路南侧、沥西路东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地块	11,821.97	2021年11月15日至2061年11月14日	25%	932.03

注:上述表格中土地使用权原值金额为公司2022年末的数据。

公司与珠海市源信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至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珠海蓝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玛卡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竞拍了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地块,不动产权证书显示该土地面积共计11,821.97 m<sup>2</sup>,公司占其中的25%。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500,000.00
信用借款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质押借款	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520.49
<b>合计</b>	<b>39,551,520.49</b>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银行贷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而进行的债务融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36,462.51
<b>合计</b>	<b>1,036,462.51</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0.00
应付退货款	0.00

待转销项税额	17,105.29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333,282.06
已背书未到期的云证	1,193,520.78
<b>合计</b>	<b>3,543,908.13</b>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2.26 万元、5,597.81 万元、3,955.15 万元，公司现金流稳定，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存在一定的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48.03%	62.31%	50.00%
流动比率 (倍)	1.62	1.46	1.94
速动比率 (倍)	1.45	1.26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2,160,846.75	-25,058,078.30	42,731,40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00%、62.31%、48.03%，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资本结构合理，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逐步减少借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4倍、1.46倍、1.6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77倍、1.26倍、1.45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1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足，公司有较好的获取现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14万元、-2,505.81万元、4,216.08万元。公司在当前的盈利水平和负债结构下，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产负债率 (%)	狄耐克	27.08%	29.99%	25.72%
	安居宝	13.87%	17.37%	21.67%
	麦驰物联	43.92%	51.83%	50.50%
	视声智能	37.43%	46.51%	41.58%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30.57%	36.43%	34.87%
	本公司	48.03%	62.31%	50.00%
流动比率 (倍)	狄耐克	3.28	3.05	3.67
	安居宝	6.08	4.84	3.75
	麦驰物联	2.15	2.10	2.13
	视声智能	2.48	1.95	2.12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3.50	2.99	2.92
	本公司	1.62	1.46	1.94
速动比率 (倍)	狄耐克	2.95	2.68	3.27
	安居宝	5.12	3.77	2.98
	麦驰物联	1.95	1.85	1.86
	视声智能	1.84	1.38	1.54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2.97	2.42	2.41
	本公司	1.45	1.26	1.7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流动性风险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狄耐克和安居宝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作为非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外部融资主要以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债务性融资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可比公司安居宝和狄耐克为上市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和2020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2022年底,两家可比公司分别已进行多轮融资,且融资总金额较大,即可比公司具有较强资本实力和市场声誉,因此偿债能力较强。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185,000.00				- 511,300.00	- 511,300.00	41,673,700.00

单位:元

	2020年12	本期变动	2021年12
--	---------	------	---------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42,185,000.00						42,185,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185,000.00						42,185,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 511,3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11,3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14,520,201.63	511,300.00		15,031,501.63
其他资本公积	8,391,014.36	-2,766,268.91		5,624,745.45
<b>合计</b>	<b>22,911,215.99</b>	<b>-2,254,968.91</b>		<b>20,656,247.08</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20,458,776.19	0.00	5,938,574.56	14,520,201.63
其他资本公积	6,383,633.02	2,007,381.34	0.00	8,391,014.36
<b>合计</b>	<b>26,842,409.21</b>	<b>2,007,381.34</b>	<b>5,938,574.56</b>	<b>22,911,215.99</b>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20,458,776.19	0.00	0.00	20,458,776.19
其他资本公积	4,146,789.22	2,236,843.80	0.00	6,383,633.02
<b>合计</b>	<b>24,605,565.41</b>	<b>2,236,843.80</b>	<b>0.00</b>	<b>26,842,409.21</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2020 年度: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向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份 768,450 股, 授予价为 0 元, 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两次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形成的股份 768,450 股, 回购总金额为 5,938,574.56 元。2020 年因以回购库存股实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824,800.00 元。

子公司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引入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由 76.32% 下降为 69.71%, 公司享有权益形成差额 1,412,043.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B.2021 年度:

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登记与过户, 结转库存股, 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938,574.56 元; 本期因以回购库存股实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1,979,500.00 元; 子公司南京太川向其股东刘伟借入无息借款 2,550,000.00 元, 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形成资本公积 27,881.34 元。

## C.2022 年度:

本期因马惠林、张晶两位激励对象离职, 不满足授予条件的股份回购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11,300.00 元; 本期限制性股票因不满足行权条件, 将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在本期冲回, 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804,300.00 元;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刘伟借入无息借款 2,830,000.00 元, 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8,031.09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合计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5,938,574.56		5,938,574.56	
合计	<b>5,938,574.56</b>		<b>5,938,574.5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股	5,938,574.56			5,938,574.56
合计	<b>5,938,574.56</b>			<b>5,938,574.5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13,080.31	2,538,104.85	0.00	19,551,185.1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17,013,080.31</b>	<b>2,538,104.85</b>	<b>0.00</b>	<b>19,551,185.16</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66,491.60	1,246,588.71	0.00	17,013,080.3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15,766,491.60</b>	<b>1,246,588.71</b>	<b>0.00</b>	<b>17,013,080.3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60,607.78	2,905,883.82	0.00	15,766,491.6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12,860,607.78</b>	<b>2,905,883.82</b>	<b>0.00</b>	<b>15,766,491.6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34,436.65	63,242,034.60	57,081,059.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6,001,965.78	-4,259,938.27	-3,617,433.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732,470.87	58,982,096.33	53,463,62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18,554.91	10,089,463.25	29,534,56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8,104.85	1,246,588.71	3,307,820.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02,110.00	21,092,500.00	20,708,27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b>74,210,810.93</b>	<b>46,732,470.87</b>	<b>58,982,096.33</b>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最近一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16,001,965.78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3,699.58 万元、12,697.96 万元、15,609.19 万元，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29.00	3,246.78	2,507.78
银行存款	13,076,398.38	15,185,154.68	24,012,228.69
其他货币资金	2,068,863.86	1,588,129.84	2,164,899.33
<b>合计</b>	<b>15,148,291.24</b>	<b>16,776,531.30</b>	<b>26,179,635.8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3,457.15	0.00	959,436.56
履约保证金	1,539,191.44	1,533,769.00	823,769.00
合计	<b>2,012,648.59</b>	<b>1,533,769.00</b>	<b>1,783,205.5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5,537.80	91.15	4,948,472.30	84.60	2,252,526.07	98.61
1至2年	87,772.87	6.92	900,838.08	15.40	28,323.67	1.24
2至3年	24,491.02	1.93			3,512.92	0.15
3年以上						
合计	<b>1,267,801.69</b>	<b>100.00</b>	<b>5,849,310.38</b>	<b>100.00</b>	<b>2,284,362.66</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21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供应商要求付款方式为款到后发货所致。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耀锋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45,706.07	11.49
深圳市涛意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642.65	8.57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4,200.00	6.64
深圳市新辉华景科技有限公司	31,167.85	2.46
广州东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5,592.63	2.02
合计	<b>395,309.20</b>	<b>31.18</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深圳市奥谷奇技术有限公司	1,210,094.85	20.69
广东视安通智慧显控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16.93
深圳市宇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900,892.61	15.40
耀锋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46,545.00	5.92
深圳市智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6,803.78	3.54
<b>合计</b>	<b>3,654,336.24</b>	<b>62.47</b>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智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431,848.61	18.90
深圳市宇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90,715.79	12.73
深圳市奥谷奇技术有限公司	224,550.71	9.83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147,870.00	6.47
南京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129.39	6.18
<b>合计</b>	<b>1,236,114.50</b>	<b>54.11</b>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335,542.97	1,282,648.42	1,052,894.55
<b>合计</b>	<b>2,335,542.97</b>	<b>1,282,648.42</b>	<b>1,052,894.5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4,747,867.69	3,693,893.77	1,053,973.92
<b>合计</b>	<b>4,747,867.69</b>	<b>3,693,893.77</b>	<b>1,053,973.9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5,042,608.46	264,525.51	4,778,082.95
<b>合计</b>	<b>5,042,608.46</b>	<b>264,525.51</b>	<b>4,778,082.95</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质保金	3,693,893.77	-1,470,697.44			940,547.91	1,282,648.42
<b>合计</b>	<b>3,693,893.77</b>	<b>-1,470,697.44</b>			<b>940,547.91</b>	<b>1,282,648.4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质保金	264,525.51	3,429,368.26				3,693,893.77
<b>合计</b>	<b>264,525.51</b>	<b>3,429,368.26</b>				<b>3,693,893.7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质保金	48,534.54	215,990.97				264,525.51
<b>合计</b>	<b>48,534.54</b>	<b>215,990.97</b>				<b>264,525.51</b>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一致，坏账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3. 应收账款”的相关披露内容。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3,429.68	2,703,554.72	1,147,439.40
<b>合计</b>	<b>1,603,429.68</b>	<b>2,703,554.72</b>	<b>1,147,439.40</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2,899.55	48.38	1,622,899.55	100.00	0.00



其中：肖莉莉	1,622,899.55	48.38	1,622,899.5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1,655.50	51.62	128,225.82	7.40	1,603,429.68
其中：账龄组合	1,731,655.50	51.62	128,225.82	7.40	1,603,429.68
<b>合计</b>	<b>3,354,555.05</b>	<b>100.00</b>	<b>1,751,125.37</b>	<b>52.20</b>	<b>1,603,429.68</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899.55	36.44	1,722,899.55	100.00	0.00
其中：肖莉莉	1,622,899.55	34.32	1,622,899.55	100.00	0.00
南京宜云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12	10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4,846.20	63.56	301,291.48	10.03	2,703,554.72
其中：账龄组合	3,004,846.20	63.56	301,291.48	10.03	2,703,554.72
<b>合计</b>	<b>4,727,745.75</b>	<b>100.00</b>	<b>2,024,191.03</b>	<b>42.82</b>	<b>2,703,554.72</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899.55	56.41	1,722,899.55	100.00	0.00
其中：肖莉莉	1,622,899.55	53.14	1,622,899.55	100.00	0.00
南京宜云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3.27	10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1,236.84	43.59	183,797.44	13.81	1,147,439.40
其中：账龄组合	1,331,236.84	43.59	183,797.44	13.81	1,147,439.40
<b>合计</b>	<b>3,054,136.39</b>	<b>100.00</b>	<b>1,906,696.99</b>		<b>1,147,439.40</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肖莉莉	1,622,899.55	1,622,899.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622,899.55</b>	<b>1,622,899.55</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肖莉莉	1,622,899.55	1,622,899.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宜云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722,899.55</b>	<b>1,722,899.55</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肖莉莉	1,622,899.55	1,622,899.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宜云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722,899.55</b>	<b>1,722,899.55</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上述单项计提项目系公司前员工肖莉莉私自挪用公司资金和原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对南京宜云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款项均无法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31,655.50	128,225.82	7.40
<b>合计</b>	<b>1,731,655.50</b>	<b>128,225.82</b>	<b>7.4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04,846.20	301,291.48	10.03
<b>合计</b>	<b>3,004,846.20</b>	<b>301,291.48</b>	<b>10.03</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31,236.84	183,797.44	13.81
<b>合计</b>	<b>1,331,236.84</b>	<b>183,797.44</b>	<b>13.81</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1,291.48		1,722,899.55	2,024,191.03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847.85			-141,847.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1,217.81			-31,217.8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8,225.82		1,622,899.55	1,751,125.37

注：其他变动系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的期初余额因本期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44,790.14	2,521,550.59	1,041,737.86
备用金	45,812.00	378,761.83	163,193.05
往来款			
代扣款项	148,997.36	153,533.78	188,239.00
出纳私自挪用款	1,622,899.55	1,622,899.55	1,622,899.55
其他	92,056.00	51,000.00	38,066.93
减：坏账准备	1,751,125.37	2,024,191.03	1,906,696.99
<b>合计</b>	<b>1,603,429.68</b>	<b>2,703,554.72</b>	<b>1,147,439.40</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5,335.81	2,354,937.70	2,466,988.79
1至2年	238,700.83	1,937,633.05	200,122.6
2至3年	1,825,018.41	82,200.00	246,375.00

3至4年	3,000.00	232,900.00	79,900.00
4至5年	2,500.00	60,075.00	30,750.00
5年以上		60,000.00	30,000.00
减：坏账准备	1,751,125.37	2,024,191.03	1,906,696.99
<b>合计</b>	<b>1,603,429.68</b>	<b>2,703,554.72</b>	<b>1,147,439.40</b>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肖莉莉	出纳私自挪用款	1,622,899.55	2-3年(含3年)	48.38	1,622,899.55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9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7.59	17,700.00
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5,096.00	1年以内(含1年)	5.22	5,252.88
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357.73	1-2年(含2年)	2.28	7,579.29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94	1,950.00
<b>合计</b>	-	<b>2,529,353.28</b>	-	<b>75.41</b>	<b>1,655,381.7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肖莉莉	出纳私自挪用款	1,622,899.55	1-2年(含2年)	34.33	1,622,899.55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1.15	30,000.00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4年(含4年)	2.12	50,000.00
南京宜云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4年(含4年)	2.12	100,000.00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12	3,000.00
<b>合计</b>	-	<b>2,922,899.55</b>	-	<b>61.82</b>	<b>1,805,899.55</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	-------------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肖莉莉	出纳私自挪用款	1,622,899.55	1年以内(含1年)	53.14	1,622,899.5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年(含3年)	3.27	30,000.00
南京宜云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年(含3年)	3.27	100,000.00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8,000.00	1-2年(含2年)	3.21	9,800.00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13	1,950.00
<b>合计</b>	-	<b>1,985,899.55</b>	-	<b>65.02</b>	<b>1,764,649.55</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6,301,457.48
银行承兑汇票	1,578,190.49
<b>合计</b>	<b>37,879,647.97</b>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8,341,494.34
应付工程款	5,102,357.40
<b>合计</b>	<b>43,443,851.74</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790,770.17	8.73	应付材料款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709,047.15	8.54	应付工程款
珠海益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45,900.86	6.09	应付材料款
深圳市腾派科技有限公司	2,152,267.26	4.95	应付材料款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7,707.47	4.60	应付材料款
<b>合计</b>	<b>14,295,692.91</b>	<b>32.91</b>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622,972.75	38,070,188.87	40,221,919.52	5,471,242.1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6,705.96	2,506,705.96	
3、辞退福利		1,789,298.26	1,789,298.26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622,972.75</b>	<b>42,366,193.09</b>	<b>44,517,923.74</b>	<b>5,471,242.1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527,064.10	46,468,832.28	45,372,923.63	7,622,972.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4,577.62	2,674,577.6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527,064.10</b>	<b>49,143,409.90</b>	<b>48,047,501.25</b>	<b>7,622,972.75</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641,340.82	44,627,145.39	44,741,422.11	6,527,064.1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371.85	185,371.8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641,340.82</b>	<b>44,812,517.24</b>	<b>44,926,793.96</b>	<b>6,527,064.1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94,550.89	35,150,161.20	37,220,293.58	5,424,418.51
2、职工福利费	0.00	1,059,831.64	1,059,831.64	
3、社会保险费	2,175.76	591,995.08	594,170.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5.76	573,901.74	576,077.50	
工伤保险费		18,093.34	18,093.3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0,767.00	669,437.10	730,204.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79.10	598,763.85	617,419.36	46,823.5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7,622,972.75</b>	<b>38,070,188.87</b>	<b>40,221,919.52</b>	<b>5,471,242.10</b>

注：2022年上述表格中未单独披露生育保险费主要系广东省珠海市实行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9,330.95	42,805,924.38	41,770,704.44	7,494,550.89
2、职工福利费		1,548,092.41	1,548,092.41	
3、社会保险费		665,792.76	663,617.00	2,17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392.37	552,216.61	2,175.76
工伤保险费		20,476.02	20,476.02	
生育保险费		90,924.37	90,924.37	
4、住房公积金	4,050.00	756,352.00	699,635.00	60,7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83.15	692,670.73	690,874.78	65,479.1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6,527,064.10</b>	<b>46,468,832.28</b>	<b>45,372,923.63</b>	<b>7,622,972.75</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0,137.44	41,234,082.76	41,314,889.25	6,459,330.95
2、职工福利费		1,502,884.74	1,502,884.74	
3、社会保险费		521,405.57	521,405.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791.41	426,791.41	
工伤保险费		1,209.00	1,209.00	
生育保险费		93,405.16	93,405.16	
4、住房公积金	54,229.00	703,148.25	753,327.25	4,0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74.38	665,624.07	648,915.30	63,683.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6,641,340.82</b>	<b>44,627,145.39</b>	<b>44,741,422.11</b>	<b>6,527,064.1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69,340.00	2,469,340.00	
2、失业保险费		37,365.96	37,365.96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2,506,705.96</b>	<b>2,506,705.96</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34,522.96	2,634,522.96	
2、失业保险费		40,054.66	40,054.66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b>合计</b>		<b>2,674,577.62</b>	<b>2,674,577.62</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2,108.15	182,108.15	
2、失业保险费		3,263.70	3,263.7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85,371.85</b>	<b>185,371.85</b>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6,694.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38,143.53	9,103,165.01	4,452,506.09
<b>合计</b>	<b>3,338,143.53</b>	<b>9,103,165.01</b>	<b>4,469,200.45</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236.0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58.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b>合计</b>			<b>16,694.36</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押金、保证金	60,744.00	1,172,249.67	22,249.67
应付费用	3,109,490.33	4,101,109.47	3,713,544.14
房屋租金	67,909.20	474,475.37	237,608.71
非金融机构借款		2,300,000.00	-
代收款		650,984.67	85,355.62
应付其他	100,000.00	404,345.83	393,747.95
<b>合计</b>	<b>3,338,143.53</b>	<b>9,103,165.01</b>	<b>4,452,506.09</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8,400.42	61.06	7,765,529.79	85.31	4,274,698.47	96.01
1-2年	436,508.24	13.08	1,309,026.99	14.38	162,807.62	3.66
2-3年	853,234.87	25.56	13,608.23	0.15		
3年以上	10,000.00	0.30	15,000.00	0.16	15,000.00	0.33
<b>合计</b>	<b>3,338,143.53</b>	<b>100.00</b>	<b>9,103,165.01</b>	<b>100.00</b>	<b>4,452,506.09</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辉霖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00,000.00	1年以内	35.95
湖北天睿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85,834.82	2-3年	17.55
重庆都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50,000.00	1年以内	7.49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50,000.00	1年以内	4.49
西安隆兴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15,572.22	1年以内	3.46
<b>合计</b>	-	-	<b>2,301,407.04</b>	-	<b>68.9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伟	原子公司南京太川股东	借款、应付费用	2,872,575.83	1年以内	31.56
深圳新奇点智慧生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年以内	12.63
武汉天美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34,862.39	1年以内	9.17
湖北锦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40,000.00	1年以内	8.13
湖北天睿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85,834.82	1-2年	6.44
<b>合计</b>	-	-	<b>6,183,273.04</b>	-	<b>67.9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天睿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85,834.82	1年以内	13.16
大连恒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23,578.95	1年以内	9.51
长春市松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87,154.77	1年以内	8.70
太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67,613.90	1年以内	8.26
南通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86,652.72	1年以内	4.19
<b>合计</b>	-	-	<b>1,950,835.16</b>	-	<b>43.82</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36,462.51	1,995,781.77	1,359,572.98
<b>合计</b>	<b>1,036,462.51</b>	<b>1,995,781.77</b>	<b>1,359,572.98</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86,845.60	893,280.11	1,103,839.79
<b>合计</b>	<b>686,845.60</b>	<b>893,280.11</b>	<b>1,103,839.79</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

			额						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893,280.11			206,434.51			686,845.6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893,280.11			206,434.51			686,845.6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103,839.79			210,559.68			893,280.1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103,839.79			210,559.68			893,280.1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407,324.83			303,485.04			1,103,839.79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407,324.83			303,485.04			1,103,839.79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764,975.19	6,864,746.29	48,230,834.25	7,326,154.87
递延收益	686,845.60	103,026.84	893,280.11	133,992.02
股权激励			2,804,300.00	420,645.00
税前可弥补亏损			16,435,425.90	4,108,856.48
<b>合计</b>	<b>46,451,820.79</b>	<b>6,967,773.13</b>	<b>68,363,840.26</b>	<b>11,989,648.37</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93,458.88	2,593,011.76
递延收益	1,103,839.79	165,575.97
股权激励	824,800.00	123,720.00
税前可弥补亏损	9,462,442.59	2,365,610.65
<b>合计</b>	<b>28,284,541.26</b>	<b>5,247,918.38</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第四季度购进固定资产原值一次性所得税前抵扣	993,971.07	149,095.66		
<b>合计</b>	<b>993,971.07</b>	<b>149,095.66</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b>合计</b>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	2,938,732.50	1,400,203.43	1,548,786.29
预付IPO中介费	424,528.29		996,301.11
其他	1,278.14	2,294.59	
合计	3,364,538.93	1,402,498.02	2,545,087.4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模具款	454,593.00		454,593.00	71,384.99		71,384.99
预付软件开发费	9,811.32		9,811.32	189,225.93		189,225.93
预付购房款	20,988,516.71	207,683.00	20,780,833.7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8,649.18		638,649.18	209,434.91		209,434.91
合计	22,091,570.21	207,683.00	21,883,887.21	470,045.83		470,045.8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模具款	29,334.99		29,334.99
预付软件开发费	189,225.93		189,225.93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000.00		11,000.00
预付购房款	464,262.00		464,262.00
合计	693,822.92		693,822.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购房款系以房抵债的房产转入。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60.73		
--------	--------	--	--

2022 年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符合条件的以房抵债获取的房产转入，公司与抵债方签订了购房合同，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网签备案手续且办理完成交房手续，公司能够控制与该房产所有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公司已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控制权，预计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售，因此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其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6,152,517.14 元，公司已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房产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单位：元）	面积（m <sup>2</sup> ）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24 栋-102	109.66	154.85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高层 G3 栋-303	43.15	76.24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8-1-3 层 10 号	76.55	154.85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17-1	111.07	154.85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G3-501	65.60	101.37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6-1-3 层-06 号	109.23	154.88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福昆线昆明富力湾-合院客栈 A5-106	100.00	153.63
<b>合计</b>	<b>615.25</b>	<b>950.67</b>

##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226,883.45	2,058,641.3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的两处厂房，其中一处租赁厂房为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 1 栋一、二、三、四层，面积共计 6,346.6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 2023.1.1-2025.12.31；另一处租赁厂房为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 611 号 3 栋四层，面积为 1,654.0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 2021.1.1-2023.12.31，公司 2021 年 1 月开始使用新租赁准则，将上述符合条件的租赁厂房计入使用权资产进行核算。

##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13,532.74元、972,202.09元和839,366.14元，主要为厂房及办公楼的装修改造费用。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2,750.00	2,005,683.33	1,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4,259.36	1,540,286.75	
合计	2,257,009.36	3,545,970.08	1,000,000.0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

## 三、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6,619,816.96	98.98	279,992,735.69	99.33	254,867,204.17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2,225,352.98	1.02	1,886,508.23	0.67	1,774,372.85	0.69
合计	<b>218,845,169.94</b>	<b>100.00</b>	<b>281,879,243.92</b>	<b>100.00</b>	<b>256,641,577.0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486.72万元、27,999.27万元、21,661.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1%、99.33%、98.98%，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收取的维修、维护费收入，该类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楼宇对讲门禁	182,798,142.02	84.39	225,993,574.21	80.71	186,619,270.40	73.22
智能家居	29,200,464.04	13.48	45,042,361.41	16.09	57,182,744.08	22.44
社区运营	4,621,210.90	2.13	8,956,800.07	3.20	11,065,189.69	4.34
合计	<b>216,619,816.96</b>	<b>100.00</b>	<b>279,992,735.69</b>	<b>100.00</b>	<b>254,867,204.1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社区运营三项业务，其中楼宇对讲门禁产品收入占比最高。

(1) 楼宇对讲门禁：

报告期内，发行人楼宇对讲门禁产品收入分别为 18,661.93 万元、22,599.36 万元、18,279.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2%、80.71%、84.3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楼宇对讲门禁产品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科	6,839.91	37.42%	11,719.10	51.85%	8,341.86	44.70%
中国电信	2,316.32	12.67%	1,122.38	4.97%		
霍尼韦尔	1,595.05	8.73%	2,195.17	9.71%	1,394.33	7.47%
华润置地	890.53	4.87%	53.96	0.24%		
新力地产	725.92	3.97%	738.66	3.27%	1,599.49	8.57%
<b>合计</b>	<b>12,367.73</b>	<b>67.66%</b>	<b>15,829.27</b>	<b>70.04%</b>	<b>11,335.68</b>	<b>60.74%</b>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万科 2021 年度收入增长 40.49%，2022 年度受房地产政策及疫情影响下降 41.63%；霍尼韦尔 2021 年度收入增长 57.44%，2022 年度受市场需求量影响收入下降 27.34%；中国电信及华润置地系 2021 年新增的长期合作战略客户；新力地产 2021 年度受其美元债务违约影响收入下降 53.82%，2022 年度收入占比未发生变化，主要系新力地产项目被当地政府接管后采取保交楼方式销售导致。

报告期内，楼宇对讲门禁产品区分地产客户与非地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客户	9,831.33	53.78%	13,984.37	61.88%	12,058.55	64.62%
非地产客户	8,448.48	46.22%	8,614.99	38.12%	6,603.38	35.38%
<b>合计</b>	<b>18,279.81</b>	<b>100.00%</b>	<b>22,599.36</b>	<b>100.00%</b>	<b>18,661.93</b>	<b>100.00%</b>

注：非地产类型客户主要包括工程商、经销商、品牌商及外销客户。

如上表，报告期内，楼宇对讲门禁产品非地产类型客户占比逐渐上升主要系中国电信、霍尼韦尔及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其次地产商万科、中南地产、富力地产业务有所减少。未来公司将逐步降低对房地产客户的依赖，积极拓宽客户群体，多元化发展，以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力。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楼宇对讲门禁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狄耐克	55,603.33	-20.94%	70,334.43	12.15%	62,712.08
安居宝	27,789.89	-40.13%	46,418.26	-5.37%	49,052.65

麦驰物联	22,433.59	-6.57%	24,011.44	2.27%	23,478.00
视声智能	5,785.86	-11.91%	6,568.13	24.21%	5,288.02
<b>平均数</b>	<b>27,903.17</b>	<b>-24.24%</b>	<b>36,833.07</b>	<b>4.84%</b>	<b>35,132.69</b>
<b>发行人</b>	<b>18,279.81</b>	<b>-19.11%</b>	<b>22,599.36</b>	<b>21.10%</b>	<b>18,661.93</b>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楼宇对讲门禁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 智能家居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分别为 5,718.27 万元、4,504.24 万元、2,920.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4%、16.09%、13.4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楼宇对讲门禁产品占比逐年增长、智能家居产品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万科产品结构需求变化，2021 年度万科楼宇对讲门禁产品增长约 3,377.24 万元，智能家居产品下降约 1,434.35 万元，2022 年万科智能家居产品继续下降约 839.00 万元，因万科成本控制，在交房时减少对智能家居产品的配备，从而导致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占比出现变化。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产品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科	1,483.58	50.81%	2,322.58	51.56%	3,756.93	65.70%
GM	754.53	25.85%	243.31	5.40%	14.25	0.25%
新力地产	230.80	7.90%	71.86	1.60%	52.67	0.92%
富力地产	80.10	2.74%	50.57	1.12%	158.54	2.77%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57.04	1.95%	136.22	3.03%	-15.09	-0.26%
<b>合计</b>	<b>2,606.05</b>	<b>89.25%</b>	<b>2,824.54</b>	<b>62.71%</b>	<b>3,967.30</b>	<b>69.38%</b>

智能家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受客户群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万科智能家居产品收入逐年降低，下滑比例分别为 38.18%、36.12%；GM MODULAR PVT LTD 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的外销客户，2022 年度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10.11%；新力地产 2021 年度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增长 36.43%，2021 年度后受其美元债务违约暴雷影响，2022 年度智能家居收入占比仍然增长 221.18%，主要系新力地产项目被当地政府接管后采取保交楼方式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区分地产客户与非地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客户	1,838.12	62.95%	3,045.37	67.61%	4,834.97	84.55%
非地产客户	1,081.93	37.05%	1,458.87	32.39%	883.30	15.45%
<b>合计</b>	<b>2,920.05</b>	<b>100.00%</b>	<b>4,504.24</b>	<b>100.00%</b>	<b>5,718.27</b>	<b>100.00%</b>

注：非地产类型客户主要包括工程商、经销商、品牌商及外销客户。

如上表，报告期内，智能家居非地产类型客户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开拓海外业务，随着疫情的放开发行人积极参与线下展会，未来非地产类型客户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狄耐克	10,561.19	-11.56%	11,941.19	67.10%	7,145.97
安居宝	4,059.29	-53.98%	8,821.46	-32.19%	13,008.43
麦驰物联	2,649.83	-18.05%	3,233.38	-1.22%	3,273.45
视声智能	10,861.45	23.87%	8,768.29	40.99%	6,219.11
<b>平均数</b>	<b>7,032.94</b>	<b>-14.14%</b>	<b>8,191.08</b>	<b>10.51%</b>	<b>7,411.74</b>
<b>发行人</b>	<b>2,920.05</b>	<b>-35.17%</b>	<b>4,504.24</b>	<b>-21.23%</b>	<b>5,718.27</b>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智能家居业务收入总体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2021 年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客户群体不同导致，公司战略合作客户万科由于产品类型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智能家居占比逐年降低。

### (3) 社区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区运营产品收入分别为 1,106.52 万元、895.68 万元、46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3.20%、2.13%，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太川基于 U 家网 O2O 生鲜配送业务拓展较慢导致，发行人基于资源禀赋及战略调整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子公司南京太川。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销售	195,803,729.02	90.39	273,782,267.13	97.78	252,539,349.62	99.09
境外销售	20,816,087.94	9.61	6,210,468.56	2.22	2,327,854.55	0.91
<b>合计</b>	<b>216,619,816.96</b>	<b>100.00</b>	<b>279,992,735.69</b>	<b>100.00</b>	<b>254,867,204.1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53.93 万元、27,378.23 万元、19,580.37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为 99.09%、97.78%、90.39%系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来源。

##### (2) 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M	754.53	36.25%	244.00	39.29%	44.13	18.96%
true-ip LLC	221.16	10.62%				0.00%
ITfrog LTD	218.03	10.47%	36.08	5.81%	43.46	18.67%
Ibrahim SaLha	118.50	5.69%	28.08	4.52%		0.00%
AlMadaen Smart Contracting Est	104.26	5.01%				0.00%
ALCAD ELECTRONICS. S.L	69.24	3.33%	61.85	9.96%	21.22	9.11%
VIZIO	67.83	3.26%				
smarteLectronics	56.30	2.70%	15.37	2.48%		
Siriz E Apps	36.70	1.76%				
其他	435.05	20.90%	235.66	37.95%	123.98	53.26%
<b>合计</b>	<b>2,081.61</b>	<b>100.00%</b>	<b>621.05</b>	<b>100.00%</b>	<b>232.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79 万元、621.05 万元、2,08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1%、2.22%、9.61%，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 GM 的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 GM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13 万元、244.00 万元、754.53 万元，同时 2022 年新增外销客户 true-ip LLC 实现销售收入 221.16 万元。

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进行顺利，且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疫情放开，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大资源投入，以实现海外市场收入的稳定增长。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06,913,088.24	95.52	254,732,621.79	90.98	237,115,467.69	93.03
经销	9,706,728.72	4.48	25,260,113.90	9.02	17,751,736.48	6.97
<b>合计</b>	<b>216,619,816.96</b>	<b>100.00</b>	<b>279,992,735.69</b>	<b>100.00</b>	<b>254,867,204.1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3%、90.98%、95.52%，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

公司经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经销，相关货物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后，开始组织备货、发货，经销商或其授权的验收代表（项目现场的工程方）验收之后，货物的控制权即转移。

②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楼宇对讲门禁	893.44	92.04%	1,994.35	78.95%	1,082.27	60.97%
智能家居	77.23	7.96%	531.66	21.05%	692.90	39.03%
<b>合计</b>	<b>970.67</b>	<b>100.00%</b>	<b>2,526.01</b>	<b>100.00%</b>	<b>1,775.17</b>	<b>100.00%</b>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占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696.29	71.73%	979.50	38.78%	341.62	19.24%
大连恒庚商贸有限公司	71.08	7.32%	551.15	21.82%	306.69	17.28%
南京科安电子有限公司	41.21	4.25%	162.24	6.42%	253.84	14.30%
深圳市森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03	4.23%	82.97	3.28%	88.23	4.97%
肇庆市恒龙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5.22	3.63%	28.10	1.11%	49.05	2.76%
<b>合计</b>	<b>884.83</b>	<b>91.16%</b>	<b>1,803.96</b>	<b>71.42%</b>	<b>1,039.43</b>	<b>58.55%</b>

综上，报告期内前 5 大经销商均占比 50%以上，经销收入 2022 年度大幅度较少主要系受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大连恒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需求变动导致。

④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经销商的定价方式、交付安排

定价方式：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交付安排：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采用一次性供货或分批次供货的交易方式。发行人收到经销商要货需求及预付款后开始备料生产，供货周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经销商应按验收标准对产品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验收，每批次产品需经销商或其授权的验收代表（项目现场的工程方）验收通过并在《装箱清单/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作为公司交付及验收合格完毕的凭证。

## ⑥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经销商只有下游有需求的时候才会向发行人下达订单，且产品设计及订单型号差异原因导致产品非标准件，因此经销商一般不进行囤货，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均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保留库存，发行人亦不存在突击出货，通过向经销商压货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5,820,516.37	11.92	36,888,253.08	13.17	26,291,083.07	10.32
第二季度	53,220,886.72	24.57	72,909,927.00	26.04	63,449,342.54	24.90
第三季度	65,029,997.97	30.02	83,336,214.91	29.76	69,194,111.79	27.15
第四季度	72,548,415.89	33.49	86,858,340.70	31.02	95,932,666.77	37.64
合计	<b>216,619,816.96</b>	<b>100.00</b>	<b>279,992,735.69</b>	<b>100.00</b>	<b>254,867,204.1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显著高于上半年，主要系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是在项目施工最后工序阶段才开始施工安装，而新建楼盘竣工时间一般在第三、四季度较为集中，导致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均高于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太川股份			狄耐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季度	10.32%	13.17%	11.92%	12.78%	15.04%	17.11%
第二季度	24.90%	26.04%	24.57%	21.65%	25.17%	29.36%
第三季度	27.15%	29.76%	30.02%	29.69%	27.18%	23.19%
第四季度	37.64%	31.02%	33.49%	35.89%	32.61%	30.35%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续表)

项目	视声智能			麦驰物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季度	13.58%	20.92%	17.85%	8.40%	13.66%	8.64%
第二季度	24.22%	22.56%	24.61%	30.27%	24.26%	27.44%

第三季度	25.93%	23.31%	27.02%	25.96%	30.06%	27.26%
第四季度	36.27%	33.21%	30.53%	35.36%	32.02%	36.66%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备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由公开信息中统计得出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季度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有品牌	178,487,310.36	82.40	251,019,893.70	89.65	238,445,620.65	93.56
OEM/ODM	38,132,506.60	17.60	28,972,841.99	10.35	16,421,583.52	6.44
<b>合计</b>	<b>216,619,816.96</b>	<b>100.00</b>	<b>279,992,735.69</b>	<b>100.00</b>	<b>254,867,204.1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OEM/ODM 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642.16 万元、2,897.28 万元、3,81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4%、10.35%、17.60%。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储备依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其进行产品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产品开发成功并经客户审核通过后，公司进行批量生产后以客户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 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针对发行人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扣除境外销售后按最终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	<b>17,538.82</b>	<b>82.73%</b>	<b>26,482.55</b>	<b>97.70%</b>	<b>24,147.41</b>	<b>99.05%</b>
其中：新建	16,603.31	78.32%	25,272.54	93.24%	21,583.25	88.53%
旧改	935.51	4.41%	1,210.01	4.46%	2,564.16	10.52%
公共场所	<b>1,579.43</b>	<b>7.45%</b>				
<b>合计</b>	<b>19,118.25</b>	<b>90.18%</b>	<b>26,482.55</b>	<b>97.70%</b>	<b>24,147.41</b>	<b>99.05%</b>

报告期内，旧改项目主要系老旧小区改造，2020 年后占比减少主要系优恩产品需求大幅减少导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旧改主要系新增客户中国电信业务。公共场所 2022 年度新增业务主要系中国电信在新疆地区开展的主要涉及港口、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会展中心、医院的大门禁系统等。

随着中国电信业务的加入，发行人旧改和公共场所业务拓展顺利，未来该块业务也将是发行人的战略重点，发行人也将继续逐步、稳健的降低新建房业务的依赖。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科	83,234,948.33	38.03	否
2	中国电信	23,187,111.48	10.60	否
3	霍尼韦尔	16,136,507.64	7.37	否
4	新力地产	9,567,178.99	4.37	否
5	华润置地	8,905,348.74	4.07	否
合计		<b>141,031,095.18</b>	<b>64.44</b>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科	140,461,878.34	49.83	否
2	霍尼韦尔	22,281,619.43	7.90	否
3	中国电信	11,356,839.82	4.03	否
4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	9,795,009.64	3.47	否
5	万睿	8,822,045.63	3.13	否
合计		<b>192,717,392.86</b>	<b>68.36</b>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科	121,043,360.26	47.16	否
2	优恩	25,734,045.73	10.03	否
3	新力地产	16,521,592.70	6.44	否
4	霍尼韦尔	13,970,571.45	5.44	否
5	富力地产	13,599,279.56	5.30	否
合计		<b>190,868,849.70</b>	<b>74.37</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战略合作客户万科、霍尼韦尔 2021 年度业务持续增长 17.45%、59.49%，2022 年度受房地产政策及疫情影响均出现下滑现象，其中万科因成本控制因素，在交房时减少对智能家居的配备，导致发行人该类型的产品报告期内逐年下滑，霍尼韦尔主要受市场影响收入减少导致。

华润置地 2022 年业务高速增长 1550.48%，主要系增加郑州新时代 1 期、2 期地块商业中心、郑州琨瑜府项目一期项目、郑州凯旋门项目、郑州昆仑御一期项目，合计约 250 万元，四川宜宾公园九里三期、四期项目合计约 53 万元以及成都时代之城 3 期、5 期、成都二十四城 9 期项目，合计约 84 万元。

上海太川安防系统有限公司、万睿报告期内 2022 年度收入均有所下滑，主要受市场整体需



求量影响导致。

富力地产主要受其公司美元债务违约后，发行人减少业务导致收入下降。

新力地产受其公司美元债务违约后，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仍然增长，主要系新力地产项目被当地政府接管后以保交楼的方式销售导致。

优恩，报告期内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再发生交易主要系优恩不再经营导致。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86.72 万元、27,999.27 万元、21,66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99.33%、98.98%，主营业务突出，贡献稳定。

### (1) 楼宇对讲门禁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研发的投入及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楼宇对讲门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61.93 万元、22,599.36 万元、18,279.81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1.10%，2022 年受房地产政策及疫情影响有所下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收入也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楼宇对讲门禁产品功能不断增加，除具备可视对讲、遥控开门等功能外，还实现智能家居控制、人脸识别等增值服务，促使发行人未来中高端楼宇对讲门禁产品的持续增长。

### (2) 智能家居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分别为 5,718.27 万元、4,504.24 万元、2,920.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4%、16.09%、13.4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 (3) 社区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区运营产品收入分别为 1,106.52 万元、895.68 万元、46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3.20%、2.13%，占比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太川基于 U 家网 O2O 生鲜配送业务拓展较慢导致，发行人基于资源禀赋及战略调整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子公司南京太川。

### (4) 维修、维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收取的维修、维护费及废料收入。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材料成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入库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包括原材料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归属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原材料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 (2) 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在成本归集方面，公司根据直接材料耗用量归集各产品的生产订单，按照职工薪酬实际发生额归集进入直接人工，生产设备折旧、水电费、加工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制造费用。

#### (3) 生产成本的分配

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主要为生产初期一次性领用的直接材料，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逐步投入、比重较低，故期末在产品只核算其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转入完工产品。

#### (4) 生产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成本结转，公司按具体生产订单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当月生产成本按完工数量结转产成品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运行的成本核算流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产品及生产情况，同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一贯性。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21,649,951.30	98.68	176,273,483.51	99.45	160,247,984.10	99.46
其他业务成本	1,625,875.72	1.32	972,537.54	0.55	865,909.92	0.54
合计	<b>123,275,827.02</b>	<b>100.00</b>	<b>177,246,021.05</b>	<b>100.00</b>	<b>161,113,894.02</b>	<b>1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8%以上。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8,174,326.54	88.92	161,020,624.08	91.35	147,117,616.74	91.81
直接人工	6,065,157.79	4.99	6,241,786.43	3.54	5,545,128.94	3.46

制造费用	7,410,466.97	6.09	9,011,073.00	5.11	7,585,238.42	4.73
<b>合计</b>	<b>121,649,951.30</b>	<b>100.00</b>	<b>176,273,483.51</b>	<b>100.00</b>	<b>160,247,984.10</b>	<b>1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1.81%、91.35%和 88.92%，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1) 楼宇对讲门禁业务

###### 1) 各类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814.18	89.23	12,528.46	91.41	10,529.97	92.37
直接人工	530.54	5.37	514.72	3.76	440.77	3.87
制造费用	533.57	5.40	661.88	4.83	428.67	3.76
<b>合计</b>	<b>9,878.29</b>	<b>100.00</b>	<b>13,705.06</b>	<b>100.00</b>	<b>11,399.42</b>	<b>100.00</b>

报告期内楼宇对讲门禁业务成本中主要系直接材料，各期占比为 92.37%、91.41%和 89.23%，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麦驰物联、视声智能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麦驰物联			视声智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91.17 %	90.34%	89.76%	83.53%	85.94%	85.18%
直接人工	2.66 %	2.84%	3.80%	未披露	5.68%	5.92%
制造费用	6.17 %	6.82%	6.44%	未披露	8.38%	8.89%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麦驰物联选取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主要包括数字楼宇对讲、模拟楼宇对讲；视声智能选取可视对讲业务。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 (2) 智能家居

###### 1) 各类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656.41	86.39	2,812.28	89.73	3,298.42	89.46
直接人工	75.97	3.96	109.45	3.49	113.74	3.08

制造费用	184.94	9.65	212.26	6.77	275.07	7.46
<b>合计</b>	<b>1,917.32</b>	<b>100.00</b>	<b>3,134.00</b>	<b>100.00</b>	<b>3,687.23</b>	<b>100.00</b>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业务成本中主要系直接材料，各期占比为 89.46%、89.73%和 86.39%，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视声智能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视声智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85.75%	90.51%	88.52%
直接人工	未披露	3.42%	4.36%
制造费用	未披露	6.07%	7.12%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视声智能选取智能家居业务。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楼宇对讲门禁	98,782,944.82	81.20	137,050,583.26	77.75	113,994,157.16	71.14
智能家居	19,173,182.10	15.76	31,340,006.43	17.78	36,872,349.80	23.01
社区运营	3,693,824.38	3.04	7,882,893.82	4.47	9,381,477.14	5.85
<b>合计</b>	<b>121,649,951.30</b>	<b>100.00</b>	<b>176,273,483.51</b>	<b>100.00</b>	<b>160,247,984.1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94.15%、95.53%和 96.96%，与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占比相匹配。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视安通智慧显控股份有限公司	11,498,608.87	11.55	否
2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752,825.21	4.77	否
3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33,753.51	3.95	否
4	珠海益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18,027.98	3.73	否

5	司 湖南天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0,543.82	3.63	否
<b>合计</b>		<b>27,513,759.39</b>	<b>27.63</b>	-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1,111,442.97	17.71	否
2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11,220,784.20	6.39	否
3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93,910.10	4.55	否
4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5,699,031.77	3.24	否
5	深圳市智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204,958.85	2.96	否
<b>合计</b>		<b>61,230,127.89</b>	<b>34.85</b>	-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4,820,897.80	97,710.38	否
2	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882,688.99	8.49	否
3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95,852.83	4.68	否
4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5,709,306.46	3.76	否
5	深圳市涛意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78,191.68	3.02	否
<b>合计</b>		<b>45,086,937.76</b>	<b>29.7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 29.72%、34.86%和 27.63%。公司采购业务相对比较分散,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品类较多,不同类别物料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同时公司主要材料均有较多可选供应商,对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多个供应商供货的策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符合公司原材料情况及采购策略。

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因行业外部环境变化较大,生产成本较高,规模效益不再明显,其生产的液晶显示屏竞争力变弱,因此公司增加了 2020 年度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屏幕供应商的采购量。

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1 年底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调整,其股东自 2021 年开始在湖南设厂,即湖南天韵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视安通智慧显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前五大供应商，其中广东视安通智慧显控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之前为主要供应商，因结算方式未协商一致，2020 年与 2021 年采购额下降。

珠海益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年前十大供应商，主要供应五金件材料，因公司 2021 年对 IC 芯片、显示屏的备货量增加，2022 年采购相对减少，对珠海益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相对上升，进入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年度采购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111.39 万元、17,724.60 万元和 12,327.5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年占比均超过了 98%。公司的营业成本呈逐年增长态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4,969,865.65	99.37	103,719,252.18	99.13	94,619,220.07	99.05
其中：楼宇对讲门禁	84,015,197.19	87.91	88,942,990.96	85.00	72,625,113.25	76.03
智能家居	10,027,281.94	10.49	13,702,354.97	13.10	20,310,394.27	21.26
社区运营	927,386.52	0.97	1,073,906.25	1.03	1,683,712.55	1.76
其他业务毛利	599,477.26	0.63	913,970.69	0.87	908,462.93	0.95
合计	<b>95,569,342.91</b>	<b>100.00</b>	<b>104,633,222.87</b>	<b>100.00</b>	<b>95,527,683.0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461.92 万元、10,371.93 万元、9,496.99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05%、99.13%、99.37%，贡献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楼宇对讲门禁毛利分别为 7,262.51 万元、8,894.30 万元、8,401.52 万元，



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03%、85.00%、87.91%，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毛利分别为 2,031.04 万元、1,370.24 万元、1,002.73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1.26%、13.10%、10.49%，系公司毛利的次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区运营毛利分别为 168.37 万元、107.39 万元、92.74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6%、1.03%、0.97%，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90.85 万元、91.40 万元、59.95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95%、0.87%、0.63%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

从产品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各期占比均在 99% 以上。营业毛利主要由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毛利构成，其中楼宇对讲门禁产品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76% 以上，且每年呈递增趋势；此外，智能家居领域因公司第一大客户万科成本压力较大，在交房时减少对智能家居的配备，导致发行人智能家居业务毛利逐年下降；社区运营及其他业务毛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楼宇对讲门禁	45.96%	84.39%	39.36%	80.71%	38.92%	73.22%
智能家居	34.34%	13.48%	30.42%	16.09%	35.52%	22.44%
社区运营	20.07%	2.13%	11.99%	3.20%	15.22%	4.34%
合计	<b>43.84%</b>	<b>100.00%</b>	<b>37.04%</b>	<b>100.00%</b>	<b>37.1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2%、37.04%、43.84%，主要受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化所致，2022 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楼宇对讲门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92%、39.36%、45.96%，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2%、80.71%、84.39%，逐年提升，因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小幅度提升，2022 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2%、30.42%、34.34%，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受客户结构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社区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15.22%、11.99%、20.07%，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基于 U 家网 O2O 生鲜配送控制成本因素取消了线上平台优惠券导致，该类业务对公司影响较小。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境内销售	44.15%	90.39%	37.31%	97.78%	37.19%	99.09%
境外销售	40.90%	9.61%	25.09%	2.22%	29.66%	0.91%
合计	<b>43.84%</b>	<b>100.00%</b>	<b>37.04%</b>	<b>100.00%</b>	<b>37.1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境内的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境外，其中受产品结构及客户差异原因所致，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b>内销</b>	<b>44.15%</b>	<b>90.39%</b>	<b>37.31%</b>	<b>97.78%</b>	<b>37.19%</b>	<b>99.09%</b>
楼宇对讲门禁	46.16%	78.61%	39.59%	79.38%	39.00%	72.55%
智能家居	33.15%	9.65%	30.76%	15.20%	35.60%	22.19%
社区运营	20.07%	2.13%	11.99%	3.20%	15.22%	4.34%
<b>外销</b>	<b>40.90%</b>	<b>9.61%</b>	<b>25.09%</b>	<b>2.22%</b>	<b>29.66%</b>	<b>0.91%</b>
楼宇对讲门禁	43.25%	5.78%	25.43%	1.34%	30.16%	0.67%
智能家居	37.34%	3.83%	24.59%	0.88%	28.28%	0.24%
合计	<b>43.84%</b>	<b>100.00%</b>	<b>37.04%</b>	<b>100.00%</b>	<b>37.12%</b>	<b>100.00%</b>

如上表，境内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外，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线上平台、环球资源平台、线下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弱，其次，受境内外客户群体影响，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如境外主要客户 GM、true-ip LLC 均属于境外品牌商，采用贴牌生产，故毛利率略低。。随着 2022 年度外销收入的逐步增长，毛利率也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及产品收入增长变化导致。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直销	44.01%	95.52%	38.11%	90.98%	37.93%	93.03%
经销	40.26%	4.48%	26.34%	9.02%	26.31%	6.97%
合计	<b>43.84%</b>	<b>100.00%</b>	<b>37.04%</b>	<b>100.00%</b>	<b>37.1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各类产品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b>直销</b>	<b>44.01%</b>	<b>95.52%</b>	<b>38.11%</b>	<b>90.98%</b>	<b>37.93%</b>	<b>93.03%</b>
楼宇对讲门禁	46.15%	80.26%	40.44%	73.59%	39.48%	68.98%
智能家居	34.82%	13.12%	31.90%	14.19%	37.52%	19.72%
社区运营	20.07%	2.13%	11.99%	3.20%	15.22%	4.34%
<b>经销</b>	<b>40.26%</b>	<b>4.48%</b>	<b>26.34%</b>	<b>9.02%</b>	<b>26.31%</b>	<b>6.97%</b>
楼宇对讲门禁	42.29%	4.12%	28.20%	7.12%	29.69%	4.25%
智能家居	16.73%	0.36%	19.36%	1.90%	21.03%	2.72%
<b>合计</b>	<b>43.84%</b>	<b>100.00%</b>	<b>37.04%</b>	<b>100.00%</b>	<b>37.12%</b>	<b>100.00%</b>

报告期内, 直销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3%、90.98%、95.52%。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原因系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 对经销商存在一定让利。2022 年度经销商楼宇对讲门禁产品毛利率基本接近直销主要系产品类型及客户群体变化所致。

社区运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4%、3.20%、2.13%逐年减少, 毛利率分别为 15.22%、11.99%、20.07%,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基于 U 家网 O2O 生鲜配送控制成本因素取消了线上平台优惠券导致, 该类业务毛利率对公司影响较小。

#### 5. 主营业务按照品牌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自有品牌	44.50%	82.40%	38.09%	89.65%	37.74%	93.56%
OEM/ODM	40.75%	17.60%	28.00%	10.35%	28.19%	6.44%
<b>合计</b>	<b>43.84%</b>	<b>100.00%</b>	<b>37.04%</b>	<b>100.00%</b>	<b>37.1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不同品牌下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b>自有品牌</b>	<b>44.50%</b>	<b>82.40%</b>	<b>38.09%</b>	<b>89.65%</b>	<b>37.74%</b>	<b>93.56%</b>
楼宇对讲门禁	46.76%	70.74%	40.78%	71.37%	39.91%	67.03%
智能家居	33.17%	9.53%	30.90%	15.08%	35.60%	22.18%
社区运营	20.07%	2.13%	11.99%	3.20%	15.22%	4.34%
<b>OEM/ODM</b>	<b>40.75%</b>	<b>17.60%</b>	<b>28.00%</b>	<b>10.35%</b>	<b>28.19%</b>	<b>6.44%</b>

楼宇对讲门禁	41.79%	13.65%	28.51%	9.34%	28.18%	6.19%
智能家居	37.15%	3.95%	23.27%	1.00%	28.24%	0.25%
<b>合计</b>	<b>43.84%</b>	<b>100.00%</b>	<b>37.04%</b>	<b>100.00%</b>	<b>37.12%</b>	<b>100.00%</b>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与 OEM/ODM 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服务的客户群体差异。自有品牌主要面对的客户群体为国内地产商，OEM/ODM 主要面对的客户群体为霍尼韦尔及境外客户，2020 及 2021 年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对境外资源的持续投入，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狄耐克	41.00%	34.74%	44.25%
麦驰物联	37.73%	34.91%	36.34%
安居宝	36.98%	30.59%	37.48%
视声智能	43.46%	37.27%	40.31%
平均数 (%)	39.79%	34.38%	39.60%
发行人 (%)	<b>43.67%</b>	<b>37.12%</b>	<b>37.2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显示屏、IC 芯片市场行情波动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发行人毛利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同期对比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客户万科毛利率较高，同时其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回落，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

发行人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系主要毛利来源，针对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楼宇对讲门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狄耐克	42.09%	33.82%	44.68%
麦驰物联	44.25%	37.43%	48.96%
安居宝	36.64%	31.37%	43.38%
视声智能	35.68%	35.73%	40.06%
同行业平均数	<b>39.67%</b>	<b>34.59%</b>	<b>44.27%</b>
发行人	<b>45.96%</b>	<b>39.36%</b>	<b>38.92%</b>

注：麦驰物联毛利率选取数字楼宇对讲产品

报告期内，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显示屏、IC 芯片采购价格上升，导致楼宇对讲门禁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处于下降趋势，发行人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区间之内。发行人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未下降，主要系相较 2020 年楼宇对讲门禁客户产品收入占比增涨，毛

利率贡献增加所致，2022年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麦驰物联、视声智能（安居宝、狄耐克未披露）楼宇对讲门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麦驰物联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价	379.16	-7.32%	409.12
单位成本	237.22	13.61%	208.81
毛利率	37.43%		48.96%

单位：元/套

视声智能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价	321.27	-6.07%	342.03
单位成本	206.46	0.71%	205.00
毛利率	35.73%		40.06%

单位：元/套

太川股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价	430.28	2.23%	420.90	3.79%	405.52
单位成本	232.52	-8.90%	255.25	3.04%	247.71
毛利率	45.96%		39.36%		38.92%

注：计算楼宇对讲门禁单价、单位成本时，使用的销量为室内分机、室外机（含陈列机）等主、分机的销售数量。

如上表，麦驰物联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售价降低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而单位成本中原材料液晶显示屏的市场行情涨价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所致；视声智能毛利率2021年度下降主要受单位售价变动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楼宇对讲门禁产品毛利率稳健上升，主要系单位售价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楼宇对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8.92%、39.36%、45.96%，各期毛利率变动分别为0.44%、6.60%，具体变动情况概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楼宇对讲毛利率变动	<b>6.60%</b>	<b>0.44%</b>
其中：原材料价格变动	3.43%	-8.09%
单位售价变动	1.09%	1.83%
客户产品结构及其他变动	2.08%	6.70%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楼宇对讲门禁毛利率分别为 38.92%、39.36%、45.96%,2020 年及 2021 年度毛利率基本无变化,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狄耐克	35.21%	35.10%	40.86%
安居宝	37.03%	32.78%	43.73%
视声智能	61.43%	56.62%	64.49%
同行业平均数	<b>44.56%</b>	<b>41.50%</b>	<b>49.69%</b>
发行人	<b>34.34%</b>	<b>30.42%</b>	<b>35.52%</b>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差异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以楼宇对讲门禁产品为主,配套智能家居产品为辅的营销政策,报告期内智能家居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22.44%、16.09%、13.48%,逐年下降,其中智能家居产品的主要客户万科因房地产政策及疫情影响,在开发项目时为控制成本减少对智能家居的配备,提高了楼宇对讲门禁产品的比重。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楼宇对讲门禁	45.96%	84.39%	38.79%	39.36%	80.71%	31.77%	38.92%	73.22%	28.50%
智能家居	34.34%	13.48%	4.63%	30.42%	16.09%	4.89%	35.52%	22.44%	7.97%
社区运营	20.07%	2.13%	0.43%	11.99%	3.20%	0.38%	15.22%	4.34%	0.66%
合计	43.84%	100.00%	43.84%	37.04%	100.00%	37.04%	37.12%	100.00%	37.12%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楼宇对讲门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92%、39.36%、45.96%,2021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2022 年度有所上升;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52%、30.42%、34.34%,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不变;社区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15.22%、11.99%、20.07%。

从毛利率贡献来看报告期各期,楼宇对讲门禁产品贡献分别为 28.50%、31.77%、38.79%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且逐年增长;智能家居产品贡献分别为 7.97%、4.89%、4.63%,逐年减



少主要系下游客户产品结构需求发生变化所致；社区运营贡献分别为0.66%、0.38%、0.43%，该类业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2%、37.04%、43.84%，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5,556,068.54	11.68	29,211,190.64	10.36	31,087,078.22	12.11
管理费用	13,983,089.10	6.39	22,729,442.41	8.06	16,265,449.48	6.34
研发费用	12,051,518.32	5.51	13,657,750.22	4.85	13,567,101.50	5.29
财务费用	5,915,648.78	2.70	4,839,600.00	1.72	5,095,625.29	1.99
<b>合计</b>	<b>57,506,324.74</b>	<b>26.28</b>	<b>70,437,983.27</b>	<b>24.99</b>	<b>66,015,254.49</b>	<b>25.7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601.53 万元、7,043.80 万元和 5,750.63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也呈现增长势态。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72%、24.99%和 26.28%，期间费用率变化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同步下降，期间费用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761,396.85	65.59	19,446,883.61	66.57	18,725,494.93	60.24
租赁及水电费	2,011,654.33	7.87	2,451,429.03	8.39	2,137,037.81	6.87
招待费	1,942,742.30	7.60	1,378,414.04	4.72	1,288,108.56	4.14
差旅费	1,523,257.88	5.96	1,777,472.36	6.08	2,079,231.17	6.69
售后维护费	1,530,154.06	5.99	623,355.61	2.13	2,069,739.99	6.66
业务宣传费	872,130.23	3.41	1,964,912.87	6.73	3,372,499.23	10.85
折旧费及摊销	564,805.01	2.21	495,651.79	1.70	212,019.98	0.68
办公费	290,121.24	1.14	529,921.80	1.81	579,318.81	1.86
其他	59,806.64	0.23	543,149.53	1.86	623,627.74	2.01
<b>合计</b>	<b>25,556,068.54</b>	<b>100.00</b>	<b>29,211,190.64</b>	<b>100.00</b>	<b>31,087,078.22</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狄耐克	17.58	13.82	13.16
安居宝	14.83	10.67	12.18

麦驰物联	8.83	8.82	7.33
视声智能	11.32	8.94	10.63
平均数(%)	<b>13.14</b>	<b>10.56</b>	<b>10.83</b>
发行人(%)	<b>11.68</b>	<b>10.36</b>	<b>12.1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2.11%、10.36%和11.68%，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近，高于麦驰物联，主要系麦驰物联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较为稳定，销售费用投入相对较低。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108.71万元、2,921.12万元和2,555.61万元，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20年度减少187.59万元，主要系业务宣传费减少所致。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投入较多资金用于业务宣传及推广活动，2021年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减少了业务宣传费用的投入。2022年销售费用较2021年减少365.51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宣传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16,761,396.85	19,446,883.61	18,725,494.93
销售人员数量	151.00	169.00	182.00
平均薪酬	9,250.22	9,589.19	8,573.94

注：2022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Σ各月领取薪酬的销售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1,872.55万元、1,944.69万元和1,676.14万元，销售人员职工薪酬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上涨。2022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有所降低，主要系2022年公司对内部各部门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及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麦驰物联	9,361.19	9,149.91	8,918.04
狄耐克	16,892.02	16,520.44	15,537.27
安居宝	9,642.58	11,278.03	9,098.67
视声智能	14,330.58	11,721.59	11,418.00

同行业平均	12,556.59	12,167.49	11,242.99
发行人	9,250.22	9,589.19	8,573.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计算方式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人员总薪酬÷年报公开披露的销售人员人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狄耐克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所致。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狄耐克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及收入规模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居宝和麦驰物联平均水平相近，变动趋势合理。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635,378.06	83.21	11,589,300.85	50.99	9,616,701.47	59.12
中介机构费	1,153,506.77	8.25	4,031,909.48	17.74	1,213,101.95	7.46
股权激励	-2,804,300.00	-20.05	1,979,500.00	8.71	824,800.00	5.07
折旧摊销	1,291,983.05	9.24	1,843,457.20	8.11	1,096,314.48	6.86
办公费	1,711,105.77	12.24	2,140,938.15	9.42	1,509,302.72	9.15
存货报废损失	128,360.23	0.92	73,257.66	0.32	387,606.79	2.38
租赁及水电费	350,488.85	2.51	428,414.64	1.88	1,218,898.97	7.49
其他	516,566.37	3.69	642,664.43	2.83	398,723.10	2.45
合计	13,983,089.10	100.00	22,729,442.41	100.00	16,265,449.48	100.00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狄耐克	4.92	3.40	3.71
安居宝	11.66	7.05	7.48
麦驰物联	5.09	4.54	4.08
视声智能	8.44	7.80	8.22
平均数 (%)	7.53	5.70	5.87
发行人 (%)	6.39	8.06	6.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安居宝、视声智能相近，高于狄耐克和麦驰物联，主要系收入规模存在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深交所上市及申报公司，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26.54 万元、2,272.94 万元和 1,39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8.06%和 6.39%。2021 年度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大，较 2020 年度增加 646.40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股权激励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874.63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股权激励及折旧摊销费用减少所致。具体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961.67 万元、1,158.93 万元和 1,163.54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97.2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导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11,635,378.06	11,589,300.85	9,616,701.47
管理人员数量	71.00	88	84
平均薪酬	13,656.55	10,974.72	9,540.38

注：2022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Σ 各月领取薪酬的管理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9,540.38 元/月、10,974.72 元/月和 13,656.55 元/月。2021 年度平均薪酬高于 2020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进行了调整，基本薪资有所提升，导致人均薪酬增加。2022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基层管理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麦驰物联	18,620.42	14,301.44	12,109.98
狄耐克	15,380.94	15,617.58	15,051.68
安居宝	9,574.37	20,926.34	17,260.20
视声智能	17,231.72	15,335.09	13,728.53
同行业平均	15,201.86	16,545.11	14,537.60
发行人	13,656.55	10,974.72	9,540.38

注：麦驰物联数据为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计算口径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人员总薪酬÷年报公开披露期末管理人员数量÷12 个月。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为深交所上市及申报公司，公司的经营规模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变动合理。

## ②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用、法律咨询费、券商服务费及其他中介公司服务费。2022年度公司中介机构费与2020年度金额相近，2021年度中介机构费较高，较2020年度增加281.88万元，主要系IPO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介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	52.83	185.38	45.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服务费	12.50	110.43	15.00
北京市京师(珠海) 律师事务所	IPO法律服务 费	14.15	66.04	
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	募投项目咨询 费		12.93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	服务费		8.21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 务所	律师服务费		5.66	5.23
珠海合兴达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46	3.56	2.9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挂牌年 费	2.83	2.83	2.83
珠海市辰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咨询费		2.72	2.72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建协认证服 务费	2.31	1.37	
五洲联合检验认证 (珠海)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0.30	1.2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13	1.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37	0.88	0.19
珠海泽宁安全技术有 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 化服务费		0.50	
广东裕利检测有限公 司	职业病危害检 测费	0.33	0.26	0.24
广东省大数据协会	软件著作权申 请费			0.68
魔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企业微信魔学 院saas平台使 用年费			0.36

上海远哲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0.94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费	3.30		-
天眼查	会员费			0.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财务顾问费			4.72
盈佳云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盈佳云平台服务费			0.91
瑜运贤(深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费			34.80
珠海德律税务师事务所	财务咨询服务费	7.55		3.77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4.34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2.26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6.60		
广东刘志均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0.08		
其他	其他			0.22
<b>总计</b>		<b>115.35</b>	<b>403.19</b>	<b>121.31</b>

### ③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因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活跃且同期无外部投资者的参考价格，公司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回购股份时支付的金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公司两次通过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593.86 万元，股份数量：76.8450 万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593.86 \div 76.8450 \text{ 万股} = 7.73 \text{ 元/股}$ ，与授予日前后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差异不大。

2022 年公司对股份支付的解锁条件进行了修改，将原有解锁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即 20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最近三年（即 20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期间对应的月份数	5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股份支付测算计提费用	824,806.21	1,979,534.90	1,979,534.90
股份支付实际计提费用	824,800.00	1,979,500.00	-2,804,300.00

2022 年度股份支付计提费用为-280.43 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未达成股权激励



之业绩目标，因此根据会计准则在报告期末修正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0，冲回前期计提之股份支付。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计划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④ 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为 109.63 万元、184.35 万元和 129.20 万元。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累计折旧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导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2022 年折旧摊销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551,474.15 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6 月将子公司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出售，导致公司办公设备减少，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减少。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630,568.49	71.61	10,307,211.43	75.47	9,467,900.97	69.78
直接投入费用	2,381,953.09	19.77	2,349,908.41	17.21	3,038,917.43	22.40
折旧费用	469,175.56	3.89	438,218.12	3.21	208,394.24	1.54
租赁、水电费及服务	258,502.53	2.15	239,721.55	1.75	386,277.76	2.85
其他	311,318.65	2.58	322,690.71	2.36	465,611.10	3.43
合计	12,051,518.32	100.00	13,657,750.22	100.00	13,567,101.50	100.00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狄耐克	6.60	5.10	4.11
安居宝	13.60	10.24	9.23
麦驰物联	4.21	3.78	3.59
视声智能	10.03	9.25	8.27
平均数 (%)	8.61	7.09	6.30
发行人 (%)	5.51	4.85	5.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9%、4.85% 和 5.51%，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狄耐克和麦驰物联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化较为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0 年度有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研发费用增加幅度所致。</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6.71 万元、1,365.78 万元和 1,205.1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变动较为稳定。

1) 职工薪酬。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增加 839,310.46 元, 主要系 2021 年度研发总工时增加, 研发人员工资总额增加。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8,630,568.49	10,307,211.43	9,467,900.97
平均研发人员人数	55	68	67
平均年薪酬	156,919.43	151,576.64	141,311.95

注: 2022 年度研发人员人数=∑ 各月领取薪酬的研发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无较大幅度波动,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合理, 2022 年研发人员人数相较 2021 年度的人数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对整体人员结构进行了合理规划调整, 加强了工作流程管理和考核制度, 减少了研发人员, 从而合理控制人员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薪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居宝	22.69	13.87	13.39
狄耐克	14.74	16.70	17.26
麦驰物联	20.50	19.45	17.66
视声智能	13.89	17.62	14.46
同行业公司平均	<b>17.96</b>	<b>16.91</b>	<b>15.69</b>
本公司	<b>15.69</b>	<b>15.86</b>	<b>15.03</b>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直接投入费用。2021 年度研发直接投入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689,009.02 元, 研发投入主要分为材料投入和其他投入, 其他投入主要为云计算平台服务费, 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下降主要系研发项目变化所致。

3) 折旧费用。2021 年度折旧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29,823.88 元, 主要系受 2021 年新租赁准则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4) 租赁、水电费及服务费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46,556.2 元, 主要系受 2021 年新租赁准则影响, 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租赁费进行调整所致。

5) 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领用办公用品、快递费及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其他相关费用金额较小, 无较大波动。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利息费用	5,796,214.01	4,551,722.84	4,554,721.57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2,277.04	42,709.21	50,268.16
汇兑损益	-4,697.30	25,947.45	66,596.02
银行手续费	166,409.11	237,337.52	432,270.45
其他		67,301.40	92,305.39
合计	5,915,648.78	4,839,600.00	5,095,625.29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狄耐克	-0.86	0.04%	0.38%
安居宝	-3.70	-1.76	-1.76
麦驰物联	1.64	0.88	0.59
视声智能	-0.67	0.38	0.64
平均数 (%)	-0.90	-0.12	-0.13
发行人 (%)	2.70	1.72	1.9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99%、1.72%和 2.70%，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较高所致。可比公司狄耐克和安居宝为深市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对于借款的需求较小，财务费用中应付利息的金额较小，财务费用率低于公司。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9.56 万元、483.96 万元和 591.56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和手续费为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455.47 万元、455.17 万元和 579.62 万元。利息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主要为银行 e 信服务费、银行现金管理服务费年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为应对客户需求，公司扩大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相应的利息费用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收到电汇后会根据情况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外币敞口风险。如有需要，公司还将考虑使用金融避险工具，减弱外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601.53 万元、7,043.80 万元和 5,750.63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也呈现先上升后下降态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72%、24.99%和 26.28%，期间费用率变化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增

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同步下降，期间费用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所致。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4,797,890.25	20.47	7,624,654.49	2.70	33,568,809.72	13.08
营业外收入	40,546.34	0.02	243,550.29	0.09	75.59	0.00
营业外支出	109,795.09	0.05	185,151.11	0.07	255,919.10	0.10
利润总额	44,728,641.50	20.44	7,683,053.67	2.73	33,312,966.21	12.98
所得税费用	2,690,168.08	1.23	-1,373,819.16	-0.49	4,937,959.45	1.92
净利润	42,038,473.42	19.21	9,056,872.83	3.21	28,375,006.76	11.0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4.16 万元、28,187.92 万元和 21,884.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601.53 万元、7,043.80 万元和 5,750.63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合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2%、37.04%、43.84%，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无需支付的款项	29,462.26	242,688.66	0.00
其他	11,084.08	861.63	75.59
合计	40,546.34	243,550.29	75.59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75.59 元、243,550.29 元和 40,546.34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为无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增加，无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终止合作后部分无需支付的采购尾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325.39	7,525.06	87,787.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罚款及滞纳金	2,358.98	27,360.33	11,575.68
其他	110.72	265.72	156,556.06
<b>合计</b>	<b>109,795.09</b>	<b>185,151.11</b>	<b>255,919.1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255,919.10 元、185,151.11 元和 109,795.09 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罚款及滞纳金，罚款及滞纳金主要系公司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6,883.39	5,264,675.03	4,990,95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0,584.69	-6,741,729.99	-393,522.53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2,700.00	103,235.80	340,529.05
<b>合计</b>	<b>2,690,168.08</b>	<b>-1,373,819.16</b>	<b>4,937,959.45</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4,728,641.50	7,683,053.67	33,312,966.2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09,296.23	1,152,458.05	4,996,944.9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495.05	-509,630.75	-475,566.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00.00	103,235.80	1,668,018.02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0,508.79	103,759.64	92,732.08

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237.61		-15,784.50
研发加计扣除	-1,561,909.90	-1,868,004.23	-1,328,385.02
其他	-2,888,169.59	-355,637.67	
<b>所得税费用</b>	<b>2,690,168.08</b>	<b>-1,373,819.16</b>	<b>4,937,959.45</b>

注：上述表格中 2022 年其他项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南京太川股权形成的亏损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7.12%、37.04%、43.84%，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波动合理，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37.50 万元、905.69 万元、4,203.85 万元。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630,568.49	10,307,211.43	9,467,900.97
直接投入费用	2,381,953.09	2,349,908.41	3,038,917.73
折旧费用	469,175.56	438,218.12	208,394.24
租赁、水电费及服务费	258,502.53	239,721.55	386,277.76
其他相关费用	311,318.65	322,690.71	465,611.10
<b>合计</b>	<b>12,051,518.32</b>	<b>13,657,750.22</b>	<b>13,567,101.50</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b>5.51</b>	<b>4.85</b>	<b>5.29</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56.71 万元、1,365.78 万元和 1,205.15 万元，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报告期内 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变化较为平稳，2021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增加所致。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金额相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对整体人员结构进行了合理规划调整，加强了工作流程管理和考核制度，减少了研发人员，从而合理控制人员规模。</p>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



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信双云平台的研发	98.02		
出租屋智慧管控平台的研发	101.35		
V5 防疫门禁平台的研发	57.81		
智能家居智慧中控屏的研发	141.40		
智能访客系统的研发	108.14		
暖通段码屏控制面板的研发	83.27		
TC-3000 门口机降成本的研发	67.65		
TC-5000 门口机设备降成本的研发	42.88		
TC-5000 新门口机的研发	103.58		
TC-6000 别墅型系统设备的研发	82.86		
具有防疫、二维码及测温功能的大门禁设备的研发	113.40		
太川二维码 4G 蓝牙门禁的研发	50.87		
数字直联海外对讲设备的研发	140.01		
云社区+（物业模块、APP、小程序）的研发			262.84
大门禁楼宇可视对讲系列产品的研发			140.92
智能家居系统周边设备的研发			173.40
大门禁平台及其小程序的研发			110.58
测温门禁的研发			59.27
TC-5000 系列门口机的研发			84.34
具有语音识别功能的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			145.17
海外 SIP 可视对讲产品的研发			62.59
TC-3000 楼宇可视对讲产品的研发			60.08
智能家居系统网关的研发			102.33
TC-5000 系列室内机的研发			49.53
TC3000DA-MD 海外组合门口机的研发			59.17
U 家小站 APP	13.92	34.19	46.49
智能家居平台的研发		89.77	-
智能家居 APP 的研发		104.60	
智能家居 IOT 平台的研发		98.09	

V5 门禁平台的研发		155.57	
智能家居网关的研发		80.67	
智能家居设备的研发		110.36	
TC-3000 室内机降成本的研发		107.51	
TC-5000 系统设备降成本的研发		161.10	
TC-5000 新产品的研发		142.69	
智能家居控制模块		18.44	
大门禁设备的研发		164.31	
保安机中控设备的研发		98.49	
<b>总计</b>	<b>1,205.15</b>	<b>1,365.78</b>	<b>1,356.71</b>

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进行投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投入项目和规模取决于公司对客户需求 and 市场情况的判断。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狄耐克	6.60	5.10	4.11
安居宝	13.60	10.24	9.23
麦驰物联	4.21	3.78	3.59
视声智能	10.03	9.25	8.27
平均数 (%)	8.61	7.09	6.30
发行人 (%)	5.51	4.85	5.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80,266.04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324,411.79		0.0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7,856.92	0.00
工银E信贴现利息	-626.39	0.00	0.00
<b>合计</b>	<b>6,643,519.36</b>	<b>-7,856.92</b>	<b>539.2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当年处置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太川全部股权, 确认投资收益-1,680,266.04 元。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6,434.51	210,559.68	303,485.0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865,111.92	6,486,399.89	7,034,277.79
高校毕业生保险补贴		0.00	
稳岗补贴	45,966.74	13,636.38	56,602.36
高校毕业生保险补贴		0.00	14,222.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700.88	21,653.75	22,373.68
珠海市鼓励企业招用新员工补贴	29,000.00	0.00	
疫情补贴	13,068.00	18,500.00	184,387.00
适岗培训补贴		307,000.00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就业补贴		5,000.00	
2020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及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33,660.00	
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460,100.00	325,468.00
清洁企业补贴	70,000.00		
赣州市退税	948.84		
2022年香洲区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2021年香洲区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78,378.00		
返岗补贴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208,860.00
动工扶持奖	2,194.43		
留工补助	187,085.00		
专利奖金	1,700.00		
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			20,000.00
<b>合计</b>	<b>8,117,588.32</b>	<b>7,556,509.70</b>	<b>8,169,676.0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44,544.35	-18,338,302.73	929,694.8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0,201.74	-9,781,801.38	-799,73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847.85	-117,494.04	-1,761,622.7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6,752,494.76	-28,237,598.15	-1,631,661.42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698,717.69	-717,044.71	-507,785.4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0,811.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199.5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207,683.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70,697.44	-3,429,368.26	-215,990.97
合计	360,285.52	-4,146,412.97	-723,776.3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0.5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813.52	
合计		8,094.0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702,058.59	210,976,052.32	253,515,39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5,111.92	6,486,399.89	7,137,82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5,027.67	6,943,847.34	5,252,344.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5,702,198.18</b>	<b>224,406,299.55</b>	<b>265,905,564.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09,216.72	156,806,851.64	131,128,78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82,309.57	48,206,990.43	45,036,9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7,581.09	17,455,725.12	20,831,7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2,244.05	26,994,810.66	26,176,687.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541,351.43</b>	<b>249,464,377.85</b>	<b>223,174,159.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160,846.75</b>	<b>-25,058,078.30</b>	<b>42,731,404.8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3.14 万元、-2,505.81 万元、4,216.08 万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受新冠疫情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呈低迷态势, 下游客户的应收款回款较慢。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045,761.89	837,896.38	809,539.56
利息收入	42,277.04	42,709.21	50,268.16
往来款及其他	3,923,219.74	5,363,241.75	4,392,537.27
收回保证金	123,769.00	700,000.00	
<b>合计</b>	<b>5,135,027.67</b>	<b>6,943,847.34</b>	<b>5,252,344.9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14,362,735.32	21,148,442.78	19,986,390.98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5,210,317.29	4,436,367.88	6,190,296.25
支付保证金	129,191.44	1,410,000.00	
<b>合计</b>	<b>19,702,244.05</b>	<b>26,994,810.66</b>	<b>26,176,687.2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主要系支付的各项费用有所减少。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净利润</b>	<b>42,038,473.42</b>	<b>9,056,872.83</b>	<b>28,375,006.76</b>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285.52	4,146,412.97	723,776.39
信用减值损失	6,752,494.76	28,237,598.15	1,631,66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13,283.50	2,539,544.89	2,088,737.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4,420.80	1,366,527.32	
无形资产摊销	51,319.53	106,528.09	55,12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9,028.94	575,695.65	556,57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	-8,09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5.39	7,525.06	87,787.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5,877.51	2,312,983.37	1,560,88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3,519.36	7,856.92	-53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489.03	-6,741,729.99	-393,52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095.6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9,131.73	-16,644,511.92	-4,981,59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85,532.63	-75,492,929.33	-12,339,83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78,521.27	23,492,141.72	25,367,344.58
其他	-2,804,300.00	1,979,5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160,846.75</b>	<b>-25,058,078.30</b>	<b>42,731,404.86</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3.14 万元、-2,505.81 万元、4,216.08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良好。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比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702,058.59	210,976,052.32	253,515,396.22
营业收入	218,845,169.94	281,879,243.92	256,641,577.02
现金收入比	1.16	0.75	0.99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0,846.75	-25,058,078.30	42,731,404.86
净利润	42,038,473.42	9,056,872.83	28,375,00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1.00	-2.77	1.51

报告期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0.99、0.75、1.1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款在逐步收回，部分应收款尚在信用期内，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进行催收。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1、-2.77、1.00，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占比波动较大，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房地产行业呈低迷态势，下游客户资金压力较大，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且本公司的应收款回款较慢，公司已积极进行催款，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恢复良好。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660.00	1,99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0,000.00</b>	<b>660.00</b>	<b>202,536.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4,177.65	10,571,003.34	5,522,74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99.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33,877.42</b>	<b>10,571,003.34</b>	<b>5,622,743.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83,877.42</b>	<b>-10,570,343.34</b>	<b>-5,420,206.9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子公司处置时期末现金	849,699.77		
<b>合计</b>	<b>849,699.7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6月公司处置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太川全部股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02万元、-1,057.03万元、-978.39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款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91,893,228.40	42,022,63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00.00	3,509,436.56	2,339,850.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273,000.00</b>	<b>95,402,664.96</b>	<b>45,962,485.7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00,000.00	44,500,000.00	52,115,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15,364.69	22,886,241.22	22,150,44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008.09	1,541,478.89	3,387,476.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760,372.78</b>	<b>68,927,720.11</b>	<b>77,653,482.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487,372.78</b>	<b>26,474,944.85</b>	<b>-31,690,996.6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分红、支付利息等事项产生的现金流。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汇票保证金	243,000.00	959,436.56	2,339,850.72
取得非金融机构借款	530,000.00	2,550,000.00	
<b>合计</b>	<b>773,000.00</b>	<b>3,509,436.56</b>	<b>2,339,850.7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非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向其股东刘伟的借款。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汇票保证金	841,881.15		2,977,076.06
支付 IPO 中介费用	424,528.29		354,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1,478,598.65	1,291,478.89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200,000.00	250,000.00	56,400.00
<b>合计</b>	<b>2,945,008.09</b>	<b>1,541,478.89</b>	<b>3,387,476.0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9.10 万元、2,647.49 万元、-3,448.74 万元，主要系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款项。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2.27 万元、1,057.10 万元、998.42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公司为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项。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 6 月份公司处置了持有的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22 年 6 月之后公司不再控制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2021年12月2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太川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原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初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b>累计影响金额</b>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小计	2020年1月1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85,063,145.03	-1,569,283.37	-1,569,283.37	183,493,861.66
	合同资产		1,569,283.37	1,569,283.37	1,569,283.37
	预收款项	1,897,426.76	-1,697,426.76	-1,697,426.76	200,000.00
	合同负债		1,553,989.60	1,553,989.60	1,553,989.60
	其他流动负债		143,437.16	143,437.16	143,437.16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781,003.29	2,781,003.29
	租赁负债	1,592,105.21	1,592,105.2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898.08	1,188,898.08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	详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货币资金	381,693.77
			应收票据	-296,585.65
			应收账款	-4,152,227.03
			其他应收款	6,792.91
			存货	2,404,500.05
			其他流动资产	-381,6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34.55
			应付账款	-22,882,954.36

			合同负债	257,838.71
			应交税费	1,143,125.29
			其他应付款	1,331,515.57
			其他流动负债	22,882,954.36
			盈余公积	-473,326.47
			未分配利润	-4,259,938.27
			营业收入	-3,669,959.01
			营业成本	-2,936,379.76
			销售费用	-700,242.67
			管理费用	16,01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376.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20.65
			所得税费用	419,648.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3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2021年	详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货币资金	54,360.84
			应收票据	-6,193,777.67
			应收账款	-13,755,152.44
			其他应收款	3,451.26
			存货	3,689,600.28
			其他流动资产	-54,360.84
			合同资产	-2,501,867.81
			使用权资产	-718,982.12
			无形资产	9,005,56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5,02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4,403.75

			应付账款	-7,807,654.83
			合同负债	942,741.91
			应交税费	827,755.40
			其他应付款	3,093,10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666.29
			其他流动负债	7,807,654.83
			租赁负债	-124,462.71
			盈余公积	-2,103,339.44
			未分配利润	-16,001,965.78
			少数股东权益	1,272,296.98
			营业收入	-1,614,633.89
			营业成本	343,903.45
			销售费用	187,396.44
			管理费用	87,064.98
			财务费用	-54,735.33
			研发费用	1,285.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53,50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2,532.23
			所得税费用	-7,065,842.88
			少数股东损益	1,272,296.9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14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42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42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
2022年	详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116,699.56
			应收账款	-2,769,692.98
			合同资产	-154,5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148.73

			盈余公积	-258,484.28
			未分配利润	-2,326,358.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5,72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387.45
			投资收益	5,213,825.63
			所得税费用	1,063,19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20和2021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2023年4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10773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21-2022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2023年6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37300号）。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2,935,065.51	-2,584,842.80	300,350,222.71	-0.85%
负债合计	144,258,279.54		144,258,279.54	
未分配利润	76,537,169.45	-2,326,358.52	74,210,810.93	-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76,785.97	-2,584,842.80	156,091,943.17	-1.6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76,785.97	-2,584,842.80	156,091,943.17	-1.63%
营业收入	218,845,169.94		218,845,169.94	
净利润	36,013,729.04	6,024,744.38	42,038,473.42	16.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93,810.53	6,024,744.38	42,518,554.91	16.51%
少数股东损益	-480,081.49		-480,081.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9,626,277.81	-12,730,536.49	336,895,741.32	-3.64%
负债合计	205,813,630.24	4,102,471.75	209,916,101.99	1.99%
未分配利润	62,734,436.65	-16,001,965.78	46,732,470.87	-2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47,072.39	-18,105,305.22	128,841,767.17	-12.32%
少数股东权益	-3,134,424.82	1,272,296.98	-1,862,127.84	-4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12,647.57	-16,833,008.24	126,979,639.33	-11.70%
营业收入	283,493,877.81	-1,614,633.89	281,879,243.92	-0.57%
净利润	21,156,616.33	-12,099,743.50	9,056,872.83	-57.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61,503.73	-13,372,040.48	10,089,463.25	-57.00%
少数股东损益	-2,304,887.40	1,272,296.98	-1,032,590.42	-55.2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5,981,208.44	-2,000,785.17	273,980,423.27	-0.72%
负债合计	134,252,173.38	2,732,479.57	136,984,652.95	2.04%
未分配利润	63,242,034.60	-4,259,938.27	58,982,096.33	-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70,687.32	-4,733,264.74	137,837,422.58	-3.32%
少数股东权益	-841,652.26	0.00	-841,652.2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29,035.06	-4,733,264.74	136,995,770.32	-3.34%
营业收入	260,311,536.03	-3,669,959.01	256,641,577.02	-1.41%
净利润	29,088,900.49	-713,893.73	28,375,006.76	-2.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48,460.50	-713,893.73	29,534,566.77	-2.36%
少数股东损益	-1,159,560.01	0.00	-1,159,560.01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37286 号），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9,039.88	30,035.02	-995.14	-3.31%
负债总额	12,966.03	14,425.83	-1,459.80	-10.12%
股东权益合计	16,073.85	15,609.19	464.66	2.98%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59.09	2,421.32	437.77	18.08%
营业利润	510.91	-1,422.76	1,933.67	135.91%
利润总额	522.65	-1,422.76	1,945.41	136.73%
净利润	464.65	-1,319.03	1,783.68	13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40	-1,460.87	1,816.27	124.33%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0	-678.13	446.03	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	-168.03	17.65	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	117.38	-146.1	-124.47%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8
债务重组损益	5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5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3.31%，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10.12%，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涨 135.23%，主要系收入增长 18.08%，同时 2022 年 1-3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64.40 万元所致。

##### (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5.77%，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50%，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09.25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41.84 万元，变动主要系 2022 年度 1-3 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11 万元。

#####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对股份支付的解锁条件进行了修改，将原有解锁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即 20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最近三年（即 20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因公司未完成业绩目标，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对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龙荣	201,150	127,150	0
吴自勇	72,750	50,000	0
庄必宇	81,600	50,000	0
陈春艳	30,000	30,000	0
<b>合计</b>	<b>385,500</b>	<b>257,150</b>	<b>0</b>

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257,150股，所需资金总额为0元。公司与回购对象龙荣、吴自勇、庄必宇、陈春艳已签署《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签署的《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19.62	7,087.59	2106-440402-04-01-82197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1.82	3,251.82	2106-440402-04-01-789505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845.27	2,845.27	2305-440402-04-05-512684
补充流动资金	2,215.32	2,215.32	-
<b>合计</b>	<b>16,332.03</b>	<b>15,400.00</b>	-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首先满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并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分别为“2106-440402-04-01-821972”、“2106-440402-04-01-789505”及“2305-440402-04-05-512684”。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新建厂房。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的“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67 号”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地字第 440402202200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香洲）2022-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44040220220923019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 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四）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 **1、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推动楼宇对讲、智能家居行业深化发展**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改善，居住环境安全性和舒适性关注度日益提升。楼宇可视对讲作为家庭基本沟通设备，近年来功能不断强化，有效提升了社区信息化、物业服务质量和住户体验等。在 AI、IOT 的全面赋能和智能化技术的不断驱动下，智能家居行业呈现飞速发展态势。智能家居作为物联网重点应用之一，可实现多品牌设备互联互通，将传统家电产品、建材、新能源及科技有效且深度融合，持续推动产业升级。智能家居产业既能为人们生活带来舒适与便利的体验，又兼具节能环保和智慧生活的理念。国家相应颁布《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助力行业发展。

##### **（2）楼宇对讲系统功能不断强化，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楼宇对讲系统指在多层或高层建筑中实现访客、业主和物业管理中心相互通话、进行信息交流并实现对小区安全出入通道控制的管理系统，其作为保障人们居住安全的重要屏障，是社区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当前安防产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产品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居民对于安全的需求逐步上升，我国楼宇对讲系统持续更新换代，目前已经历模拟单机、模拟联网、半数字半模拟、数字阶段。

随着楼宇对讲系统技术的持续升级，其产品功能不断强化，逐渐满足我国经济高速发展而日益提升的校园、医院等场景安全需要，楼宇对讲系统应用愈加广泛。

##### **（3）精装修住宅稳定增长叠加老旧小区改造，多重因素驱动楼宇对讲系统行业景气度上升**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我国房地产行业虽由于政策因素而有所波动，但整体呈向上发展趋势。据《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住宅小区基本型、提高型、先进型安全防范示范系统应配置访客（可视）对讲系统，因此，住宅新开房屋面积的持续提高将扩容楼宇对讲系统市场空间。同时，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支持精装修/全装修住宅发展，推动我国精装商品住宅新开盘数量高速上升，而楼宇对讲作为智能安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因精装修市场加快推进而实现进一步发展。

此外，2017年12月，住建部宣布2018年将于广州等全国15个城市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由于老旧小区的房龄基本在20年以上，其原有的楼宇对讲系统仅拥有简单的非可视对讲和开门功能，随着时间推移，由于自然老化、故障频发、厂家停产无法维修等原因陆续瘫痪，安防功能形同虚设，难以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针对老旧小区的楼宇对讲系统将成为国家改造提升市政安防配套设施中的重点对象，其改造升级将为楼宇对讲系统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 **(4) 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楼宇对讲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楼宇对讲企业持续加快其创新步伐，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融合发展的行业趋势，将5G、AI、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深入应用于楼宇对讲系统，推动楼宇对讲系统实现进一步升级，加快其数字化、智能化进程。未来，随着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的不断应用，以5G、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与楼宇对讲系统实现更为深度融合，数字楼宇系统将更为数字化、智能化，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用户，进一步增强用户依赖性，助力行业发展。

#### **(5)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具备广泛的品牌美誉度**

公司在楼宇对讲门禁与智能家居行业深耕多年，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且能够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已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和万科、霍尼韦尔、中国电信、华润置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合作时通过持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与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高客户粘性。

#### **(6) 公司已形成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布局，具备快速响应的供应和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30余个区域办事处，营销及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地区。公司依托于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在公司总部设立客户服务部，以全国各区域经验丰富的人员为关键节点辐射全国，实现对客户需求、市场动态的快速响应，从而在保持老客户稳定性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当地市场的新客户。同时，公司通过区域办事处为全国各地的客



户提供解决方案、系统产品、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并实行每月一小巡、每季一小检、每年一大检的维护方式，定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不妨碍用户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无间断性正常工作，提升客户满意度。

### **(7) 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公司以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系统为主体，融合接入云平台服务、场景融合及语音控制等以实现一站式智能化的全链路升级，逐步形成以 AIOT 为核心的互联生态圈布局，满足客户安防智能化深度应用的需求，得到了行业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设立创新中心，下设产品部、智慧社区云&AI 赋能平台研究院、硬件部、互联网门禁研发部、智慧家庭&社区研发部、海外智能产品研发部等多部门，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技术与安防行业融合发展的研究中，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抓住市场机遇。

##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开展，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引入更高水平的生产设备和深化系统应用，优化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加快现有主营产品产能扩充，增强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降低产品边际成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围绕主营业务产品开展前瞻性技术应用研发和产品设计，通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为研发人员提供更高层次的测试平台；同时，公司将基于已研发成功的智慧社区云平台、可视对讲通信技术等核心技术，进一步升级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各阶段的技术研究，增强技术储备，不断丰富完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提供内在动力。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将在公司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总部营销中心、在全国主要城市租赁办公场地、装修改造、购置办公设备、招聘复合型销售人才，搭建公司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产品升级，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推进市场份额稳步增加；同时，强化研发能力，增强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和研发检测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对主营业务的扩充和深化，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 **(二)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在新购置的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地块上进行。本项目建设面积 10,478.56m<sup>2</sup>，在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搬迁的基础上扩建楼宇对讲门禁与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93.96 万台楼宇对讲门禁及 28.98 万台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8,019.6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费用	932.03	11.62%
2	土建工程	3,832.32	47.79%
3	软硬件购置	1,755.27	21.89%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18.70%
	合计	8,019.62	100.00%

本项目设备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硬件设备	1,419.10	80.85%
安装费用	70.97	4.04%
软件	216.00	12.31%
实施费用	21.60	1.23%
电子设备	27.60	1.57%
合计	1,755.27	100.00%

其中，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高速贴片机	1	100.00	100.00
2	泛用机	2	60.00	120.00
3	电动飞达（8MM）	350	0.50	175.00
4	电动飞达（12MM及以上）	150	1.50	225.00
5	全自动印刷机	2	20.00	40.00



6	无铅双轨异速回流焊	2	20.00	40.00
7	自动上板机	2	2.00	4.00
8	接驳台	6	0.80	4.80
9	OK/NG 收板机	2	3.00	6.00
10	电动飞达校正仪	1	5.00	5.00
11	钢网清洗机	1	8.00	8.00
12	平行移栽机	1	5.00	5.00
13	SMT 多功能自动接料机	5	5.00	25.00
14	智能电子料架	10	1.50	15.00
15	AGV 智能运输车	2	8.50	17.00
16	电子显示屏看板	5	0.80	4.00
17	数据采集器、设备数据交互转换、传感器	20	0.50	10.00
18	PDA 手持设备	5	0.50	2.50
19	自动焊接机	4	5.00	20.00
20	自动分板机	2	4.00	8.00
21	自动点胶机	2	4.00	8.00
22	自动化流水线	1	20.00	20.00
23	三轴机械臂	2	7.00	14.00
24	自动贴屏机	1	16.00	16.00
25	光学雕刻机	5	18.00	90.00
26	自动台式螺丝机	6	2.80	16.80
27	自动珍珠棉包装机	1	20.00	20.00
28	自动折盒机	1	30.00	30.00
小计		<b>592</b>	-	<b>1,049.10</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SPI 3D 锡膏自动光学检测机	3	15.00	45.00
2	炉前在线 AOI 全自动光学验测仪	3	15.00	45.00
3	炉后 AOI 全自动光学验测仪	2	20.00	40.00
4	ICT	2	40.00	80.00
5	FCT	2	40.00	80.00
6	数字示波器	5	2.00	10.00
小计		<b>17</b>	-	<b>300.00</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半成品测试夹具	100	0.50	50.00

2	装配线夹具	100	0.20	20.00
小计		200	-	70.00
合计		809	-	1,419.10

软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打印机外箱打印软件	1	1.00	1.00
2	自动化半成品、成品测试软件	1	50.00	50.00
3	智能仓储系统	1	30.00	30.00
4	MES 制造管理系统	1	50.00	50.00
5	ERP 系统（企业资源计划）	1	30.00	30.00
6	APS 系统（高级计划排程）	1	15.00	15.00
7	SCM 系统（供应链管理）	1	20.00	20.00
8	软件数据关联综合平台交互开发	1	20.00	20.00
合计		8	-	216.00

电子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硬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工业应用主服务器	3	5.00	15.00
2	应用备用服务器	2	2.60	5.20
3	网络器路由交换设备	10	0.20	2.00
4	服务机箱应急电源	3	1.80	5.40
合计		18	-	27.60

###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 18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软硬件订货、软硬件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投产等各阶段，具体如下：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资						

**(4)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扩大业务规模，抢占产品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54%、92.85%及 71.32%（各年度下半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6.76%、114.93%及 90.75%），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公司目前租用太川置业的厂房，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现有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诸如《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技术、市场消费等方面大力鼓励、支持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同时，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先后在《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与国务院例行吹风会中多次提及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良好的环境，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之一。

在此背景下，公司扩大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和互联网门禁产品产能以增强订单承接能力和快速供货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实现公司现有业务扩张，抢占市场份额的必要举措。

2) 强化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管控能力，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逐步成熟及深入应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快速变化，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指标要求和响应速度要求日益上升。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环节主要依靠人工操作，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和良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有待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数量愈加丰富，公司生产信息化程度逐渐难以满足持续提高的生产管理要求。同时，随着产品技术要求的提升，贴片机生产要求愈加复杂，对于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要求亦持续提高。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新建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以更大限度的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

3) 提高产品附加值，深化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当前，安防行业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产品逐渐呈数字化、智能化及物联网化。同时，楼宇对讲系统已由模拟对讲系统发展至数字楼宇对讲系统，并在 5G、AI、物联网等

技术下逐步拥有了高清视频、生物识别、数据信息处理等功能，且由于其与智能家居融合能够极大拓展产品价值空间，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成为行业大势所趋。

此外，随着消费者水平的持续上升，消费者对安防产品应用需求已从简单对设备、服务需求升级至对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需求，推动上游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智能家居行业不断革新与升级。为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紧跟行业变化趋势，强化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从而增强产品附加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进一步发展。

### (5)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项目稳定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45,617.99 万元，净利润 5,801.3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2.28%，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86 年。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在新购置的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6 号地块上进行。项目主要内容为改善研发及测试条件，引进创新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251.8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建工程	735.12	22.61%
2	软硬件购置	430.45	13.24%
3	研发费用	2,086.25	64.16%
合计		<b>3,251.82</b>	<b>100.00%</b>

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投入 430.45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200.55 万元（含安装费）；软件投入 229.90 万元（含实施费），具体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老化房	1	10.00	10.00
2	静音房	1	15.00	15.00
3	交变湿热试验箱	2	3.00	6.00
4	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	1	2.00	2.00

5	高精度盐雾试验机	1	2.00	2.00
6	沙尘试验机	1	4.00	4.00
7	IPX6 级淋雨测试装置	2	5.00	10.00
8	按键寿命测试机	3	1.00	3.00
9	试验电脑	8	0.50	4.00
10	逻辑分析仪	2	0.50	1.00
11	数字功率计	2	1.00	2.00
12	声级计	2	0.20	0.40
13	静电发生器	1	3.50	3.50
14	信号发生器	2	1.00	2.00
15	快速脉冲群、浪涌、电压跌落测试仪器	1	5.00	5.00
16	光谱色彩亮度计	1	3.00	3.00
17	大功率直流电子负载	4	0.30	1.20
18	音频分析仪	1	25.00	25.00
19	低带宽示波器	5	0.30	1.50
20	高带宽示波器	1	5.00	5.00
21	LCR 电桥	2	0.20	0.40
22	热成像仪	2	2.00	4.00
23	云平台服务器	20	2.00	40.00
24	频谱分析仪	1	10.00	10.00
25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1	4.00	4.00
26	变频电源	1	2.00	2.00
27	光功率计	1	2.50	2.50
28	3D 打印机	1	10.00	10.00
29	颜色分析仪	1	8.00	8.00
30	大功率直流电源	2	1.00	2.00
31	智能手机	5	0.50	2.50
小计		<b>79</b>		<b>191.00</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Altium Designer	4	15.00	60.00
2	AutoCAD	3	0.60	1.80
3	CREO(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reo 3.0)	2	12.00	24.00
4	SQL 数据库 (企业版)	1	30.00	30.00
5	研发项目管理 PLM 系统	1	10.00	10.00

6	Adobe Photoshop CS6	5	0.30	1.50
7	COREDRAW	2	0.90	1.80
8	Keyshot	2	0.20	0.40
9	CANDENCE(Cadence Design Systems,Inc)	2	20.00	40.00
10	Keil	2	5.00	10.00
11	MindManager	10	0.20	2.00
12	Visual Studio	5	2.00	10.00
13	Vmware10	4	4.00	16.00
14	Axure rp	5	0.30	1.50
小计		48		209.00
合计		127		400.00

注：金额不含安装费及实施费。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拟定 42 个月，其中建设期 18 个月，研发周期 24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软硬件订货、软硬件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研发等各阶段，具体如下：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发														

**(4)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巩固现有优势

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涉及通信、计算机控制、集成电路应用、网络控制与传输、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多学科综合应用，具有多领域交叉的特点，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主要参与企业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虽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但公司若无足够创新实力研发出更具竞

争力且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楼宇对讲门禁与智能家居产品，将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加大对人才、设备及软件等方面投入，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深化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技术储备，全面满足行业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的需求，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

#### 2) 适应产品技术应用变化，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撑

当前，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驱动下，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AI+安防”“互联网+安防”等产品应用逐渐成为行业重点发展的领域。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为例，真正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并与智能家居进行融合，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体验。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加深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加大相关技术的投入，以巩固并强化公司现有的优势。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将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深入地应用于公司产品，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以适应客户产品需求的变化。

#### 3) 提升产品测试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测试作为新产品研发过程的核心环节，是保证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的关键所在。当前，楼宇对讲门禁与智能家居产品已成为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随着信息产业发展和各类先进技术的应用，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提升，对环境适应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企业需不断提升产品测试能力以满足市场对于产品的要求。

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引入交叉湿热试验箱、电磁式高频整栋试验机、高精度盐雾试验机、按键寿命测试机等各类先进的精密检测仪器，针对高低温性能、材料性能、使用寿命等指标进行检测，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的全方位性能检测能力，以满足产品质量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的需求，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5)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建设将对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3、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845.27 万元，通过建设总部营销中心、在全国主要城市租赁办公场地、装修改造、购置办公设备、招聘复合型销售人才，搭建公司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能力。

###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845.2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营销中心及展厅建设	551.57	19.39%
2	营销网络升级	1,660.70	58.37%
(1)	租赁及装修费、配套设施	392.70	13.80%
(2)	人员薪资	1,268.00	44.57%
3	品牌推广	633.00	22.25%
(1)	展会	183.00	6.43%
(2)	市场推广	450.00	15.82%
	合计	2,845.27	100.00%

###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拟定 36 个月，包括项目筹备及工程实施、场地装修、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等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及工程实施												
场地装修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 (4)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高服务质量与客户响应速度

营销网络布局是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行业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完善，公司目前具备一定规模、布局相对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不断开发海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 30 余个区域办事处，虽然已能覆盖大面积区域的客户，但部分网点辐射距离较远，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增长，现有营销网点及售后服务覆盖区域不足以满足公司客户需求，从而影响到客户满意度以及后期的合作机会。

公司计划通过建设营销中心并升级营销网点，保证营销运营服务的全覆盖，从而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与客户响应速度。

#### 2) 增强营销网点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当前，楼宇对讲门禁与智能家居产品逐渐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客户对智能设备专业化销售与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目前营销渠道建设与行业头部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服务网点功能较为单一，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计划对现有营销网点、办事处进行升级优化，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新设办事处和招聘本地化销售、技术人员，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提升销售转化率，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 3) 加强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有利于公司集中化管理

公司现有部分营销网点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存在设备配置较低、管理分散等问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逐渐增多，现有的营销网点设置难以满足信息化管理需求。公司将利用本项目对现有营销网点进行全面升级，投入办公协同、客户关系管理、售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使公司能够在营销体系中实现集中管控、协同工作、信息共享以达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等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

### (5)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建设将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拓展新的商业机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2,215.3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等生产经营支出，根据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产生营业收入 45,617.99 万元，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结构比例与公司 2022 年相同，测算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占比	募投达产后金额	募投新增金额
营业收入	21,884.52	100.00%	45,617.99	23,733.47
应收票据	316.25	1.45%	659.21	342.96
应收账款	18,636.98	85.16%	38,848.55	20,211.5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26.78	0.58%	264.27	137.49
其他应收款	160.34	0.73%	334.23	173.89
存货	2,089.74	9.55%	4,356.03	2,266.29

合同资产	105.29	0.48%	219.47	114.19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1,435.38</b>	<b>97.95%</b>	<b>44,681.77</b>	<b>23,246.39</b>
应付票据	3,787.96	17.31%	7,895.96	4,108.00
应付账款	4,344.39	19.85%	9,055.81	4,711.43
合同负债	103.65	0.47%	216.05	112.40
应付职工薪酬	547.12	2.50%	1,140.47	593.35
应交税费	690.06	3.15%	1,438.41	748.36
其他应付款	333.81	1.53%	695.83	362.02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9,806.99</b>	<b>44.81%</b>	<b>20,442.54</b>	10,635.55
<b>营运资金净额</b>	<b>11,628.39</b>	-	<b>24,239.22</b>	<b>12,610.83</b>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12,610.83 万元，公司拟使用 2,215.32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范围之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较为合理。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不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 一、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年度	案由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标的额 (万元)	案号
1	2022	买卖合同纠纷	沈阳哲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29	(2022)辽 0106 民初 10677 号
2	2023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9.61	(2023)粤 0106 民初 10228 号

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不属于可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档案管理、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或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及电子邮件、现场参观、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电话号码	0756-8665566
传真号码	0756-8665830
电子信箱	longrong@taichuan.com
公司网址	www.taichu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龙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8665566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现金分红政策：

#### 1) 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

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 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公司制定的实施细则操作。

###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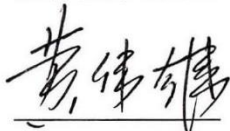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伟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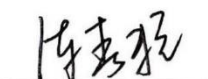
黄志勇



胡奇良




庄必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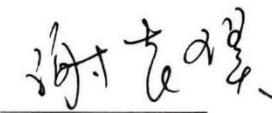
陈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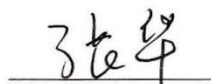
吴自勇



刘阿莘



谢春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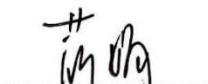


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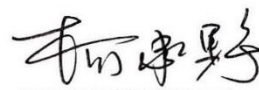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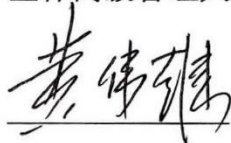


薛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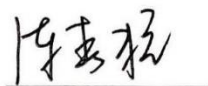


柯承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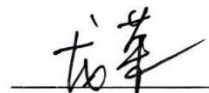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伟雄



陈春艳



龙荣



吴自勇



彭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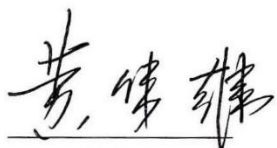
庄必宇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黄伟雄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1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黄伟雄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1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贺斌  
贺斌

保荐代表人： 贺勃  
贺勃

夏卡  
夏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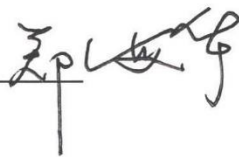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21日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文军  蔡益根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郑海华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凌霄 






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莉  
 刘华凯  
 游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1日

##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 (二) 查阅地点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